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附註3)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附註4)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leoch.com (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查閱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使用 www.iporesults.com.hk 網站內「按身份證查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預期時間表⁽¹⁾

-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預期定價日為2010年11月9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0年11月14日(香港時間)。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2010年11月14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會就全部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以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 或股票(倘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欲親身領取，必須填妥白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而未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前領取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把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寄發到申請人給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欲親身領取，必須填妥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詳細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發送 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彼等的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全球發售預期不遲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注意，倘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僅為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所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5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規管概覽	7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0
我們的業務	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3
關連交易	148
股本	154
主要股東	157
財務資料	15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
包銷	20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0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16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環境評估報告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股份獨有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及開發商。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以2009年的出口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商，市場份額為5.8%。此外，以2009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備用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在中國高度分散的備用電池市場擁有3.7%的市場份額。以2009年的銷售量計，備用電池佔中國國內鉛酸蓄電池市場的28.4%。憑藉超過1,500種型號的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以及容量介乎0.251安時至4,025安時的電池產品，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在眾多中國電池製造商中，我們是提供最廣泛鉛酸蓄電池系列產品的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獲越來越多國內及國際客戶應用於不同用途，包括電信系統、UPS、汽車、摩托車及其他車輛、可再生能源儲存系統，以及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

自我們於1999年開始營運起，我們已錄得強勁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最初專注於國際市場，迅速建立本公司為領先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商，並於2009年成為中國最大的鉛酸蓄電池產品出口商。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促使我們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開發及配置新技術、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及鞏固我們作為高質量電池產品製造商的聲譽。繼成功發展我們的出口業務後，我們開始利用我們所累積的經驗以增加於中國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自此，我們成為中國電信行業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如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彼等均在我們在2009年的五大客戶之中，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益總額帶來合共14.4%、22.7%、35.1%及24.2%貢獻。我們的國內銷售近年來迅速增長，由200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62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以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

為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日益需求，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大我們的產能，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營五所生產設施合計46條生產線，安裝總年產能約為5.1百萬千伏安時。我們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廣東、江蘇及安徽省，鄰近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及客戶，並作為一個中央生產系統經營。我們的縱向整合生產過程涵蓋電池製造過程的所有主要步驟，由鉛合金製造至裝配製成品為止。我們亦為本身設計及生產於電池製造過程中所需的模具。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開發及配置鉛酸蓄電池技術的領導者。我們發展中的研發團隊包括超過300名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而我們與國內及國際電池專家及電池研究機構緊密合作以開發新技術。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透過採用大部分關鍵的鉛酸蓄電池技術以生產廣泛系列的電池產品，包括先進的膠體閥控式密封鉛酸(「VRLA」)及純鉛薄極板(「TPPL」)VRLA技術，並於短期內提升我們完成定制產品的能力。我們不斷追求產品的技術改進及創新，部分可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持有的38項專利及在香港持有的一項專利以證明。

我們擁有全球銷售業務，且我們向全中國及全球各地銷售產品。我們的深圳總部是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由200多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團隊，以及14個其他國家的分銷商的中央協調點。我們在銷售方面付出的努力，讓我們得以在中國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以及100多個國家錄得銷售額。於中國，我們主要以我們本身的品牌名稱進行銷售，並在全國29個地點建立起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於國際市場，在往績記錄期間，貼牌代工銷售構成我們的國際銷售大多數份額，主要經我們的深圳總部協調。我們的五個國際辦事處及倉庫，以及我們的分銷商則支持我們以我們的品牌名稱進行的國際銷售及我們相關的營銷工作。我們以客戶為本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已助我們與主要鉛酸蓄電池客戶發展長期關係，包括中國主要的電信公司。在國際上，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亦獲BMW AG(「BMW」)用於其摩托車、Jaguar Cars Ltd(「Jaguar」)用於其汽車，以及獲Mattel Inc.(「Mattel」)用於其玩具上。雖然BMW、Jaguar及Mattel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但我們的電池已於彼等探訪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審核我們的質量控制功能後通過彼等的認證，並印上彼等的商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分別為1.9百萬千伏安時、2.3百萬千伏安時及2.7百萬千伏安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9.2%。於同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29.1百萬元、人民幣1,4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而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8%。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量達致1.8百萬千伏安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4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118.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迅速增長及穩固的市場地位，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中國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往績錄得強勁增長
- 雄厚的研發能力
- 縱向整合生產及中央營運
- 廣泛的高質量產品
- 廣泛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 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及開發商。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有意採取以下策略。

- 進一步進軍中國高增長行業
- 繼續擴大國際市場
- 利用我們的研發專業知識
- 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優化效率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過往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及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會計師報告，並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閣下應將以下過往財務資料概要連同「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概 要

過往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129.1	1,499.0	1,391.5	600.6	944.4
銷售成本	(989.0)	(1,301.4)	(1,112.9)	(484.3)	(707.6)
毛利	140.1	197.6	278.6	116.3	2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	10.2	20.6	11.6	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1)	(43.7)	(57.3)	(23.0)	(27.3)
行政開支	(43.4)	(59.0)	(70.1)	(34.1)	(54.6)
其他營運開支	(9.2)	(9.1)	(2.4)	(1.0)	(0.9)
財務費用	(5.4)	(8.3)	(9.6)	(4.7)	(9.5)
稅前利潤	53.9	87.7	159.8	65.1	150.0
所得稅開支	(2.3)	(12.9)	(14.5)	(6.9)	(23.0)
年 期內利潤	51.6	74.8	145.3	58.2	127.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					
的匯兌差額	2.4	1.5	(0.1)	-	(0.2)
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4.0	76.3	145.2	58.2	126.8
以下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0.6	74.7	145.3	58.2	127.0
非控股權益	1.0	0.1	-	-	-
	51.6	74.8	145.3	58.2	127.0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1	76.3	145.2	58.2	126.8
非控股權益	0.9	-	-	-	-
	54.0	76.3	145.2	58.2	126.8

概 要

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	301.5	367.6	41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38.8	39.8	42.4	56.5
無形資產.....	0.3	2.6	2.7	3.5
貿易應收款項長期部份.....	3.6	9.4	19.4	1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6.7	27.1	11.4	17.9
遞延稅項資產.....	1.9	1.8	1.6	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6.3</u>	<u>382.2</u>	<u>445.1</u>	<u>50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8	98.6	180.7	31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4.4	229.5	340.4	443.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	12.8	28.5	40.9
可應退回稅項.....	-	0.1	0.3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1.0	19.6	34.2	22.1
已抵押存款.....	8.7	15.1	18.8	5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	35.7	43.2	79.0
流動資產總值.....	<u>399.1</u>	<u>411.4</u>	<u>646.1</u>	<u>95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0.3	141.6	163.1	292.5
應付股息.....	-	-	-	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8	118.3	130.6	146.2
計息銀行借款.....	65.2	63.6	173.3	295.3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15.2	59.8	58.5	70.2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2.6	45.3	54.4	65.1
應付所得稅.....	1.3	8.4	13.4	26.7
流動負債總值.....	<u>337.4</u>	<u>437.0</u>	<u>593.3</u>	<u>964.7</u>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u>61.7</u>	<u>(25.6)</u>	<u>52.8</u>	<u>(1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8.0</u>	<u>356.6</u>	<u>497.9</u>	<u>48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0.8	0.3	0.7	1.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0.8</u>	<u>0.3</u>	<u>0.7</u>	<u>1.8</u>
資產淨值.....	<u>317.2</u>	<u>356.3</u>	<u>497.2</u>	<u>487.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
儲備.....	314.7	355.1	497.2	487.7
	<u>314.7</u>	<u>355.1</u>	<u>497.2</u>	<u>487.7</u>
非控股權益.....	2.5	1.2	-	-
權益總額.....	<u>317.2</u>	<u>356.3</u>	<u>497.2</u>	<u>487.7</u>

概 要

收益明細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產品的最終用途分析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 百分比 (%)								
收益										
備用電池.....	1,084.5	96.0	1,430.1	95.5	1,246.7	89.5	539.8	89.9	821.0	86.9
其中：										
UPS.....	641.3	56.8	828.5	55.3	564.0	40.5	251.9	41.9	443.1	46.9
電信.....	203.4	18.0	335.9	22.4	486.3	34.9	196.8	32.8	210.1	22.2
可再生能源										
儲存.....	8.0	0.7	14.4	1.0	32.3	2.3	5.5	0.9	11.9	1.3
其他消費類及										
工業產品.....	231.8	20.5	251.3	16.8	164.1	11.8	85.6	14.3	155.9	16.5
起動電池.....	27.2	2.4	48.3	3.2	90.8	6.5	41.9	7.0	76.3	8.1
動力電池.....	3.1	0.3	6.1	0.4	2.8	0.2	1.4	0.2	7.1	0.8
其他 ⁽¹⁾	14.3	1.3	14.5	0.9	51.2	3.8	17.5	2.9	40.0	4.2
總計.....	<u>1,129.1</u>	<u>100.0</u>	<u>1,499.0</u>	<u>100.0</u>	<u>1,391.5</u>	<u>100.0</u>	<u>600.6</u>	<u>100.0</u>	<u>944.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銷售電池部件及電動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銷售電動車。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會受到我們所出售產品的種類及我們產品組合嚴重影響。即使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但我們的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增長，主要原因是向電信客戶作出的電池銷售額增加，以及可再生能源儲存和起動電池的銷售額增加。由於電信電池一般有較高利潤率，故即使根據普遍行業慣例，電信客戶享有較長信貸期，其已經及將繼續是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但是，按照行業常規，我們向電信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較我們的其他客戶長。電信客戶作出的付款乃按框架協議及採購合同所註明分期付款。我們一般在簽署採購合同的60日內收取訂貨總金額約70%至80%，並於我們的產品被整合至電信設備後半年至一年收取分期付款，這一般於簽署採購合同後的兩個月內完成。然後我們通常在最後檢驗（通常於整合後一年進行）後收取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相當於訂貨總金額約5%至10%）。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分析的收益：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 百分比 (%)								
中國.....	421.8	37.4	557.3	37.2	625.4	44.9	269.2	44.8	361.8	38.3
歐盟.....	277.0	24.5	332.9	22.2	248.4	17.9	112.5	18.7	192.9	20.4
美國.....	204.0	18.1	333.8	22.3	256.2	18.4	117.8	19.6	167.2	17.7
其他亞洲國家 地區.....	159.9	14.2	209.7	14.0	202.2	14.5	78.3	13.0	182.7	19.3
其他國家.....	66.4	5.8	65.3	4.3	59.3	4.3	22.8	3.9	39.8	4.3
總計.....	<u>1,129.1</u>	<u>100.0</u>	<u>1,499.0</u>	<u>100.0</u>	<u>1,391.5</u>	<u>100.0</u>	<u>600.6</u>	<u>100.0</u>	<u>944.4</u>	<u>100.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貼牌代工及非貼牌代工銷售額分析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 百分比 (%)								
國內 - 貼牌代工 ⁽¹⁾	12.3	1.1	26.1	1.7	13.2	0.9	10.7	1.8	28.0	3.0
國內 - 非貼牌代工 ⁽¹⁾	409.5	36.3	531.2	35.5	612.2	44.0	258.5	43.0	333.8	35.3
國際 - 貼牌代工 ⁽¹⁾⁽²⁾	653.6	57.9	824.1	55.0	683.6	49.1	282.6	47.1	525.6	55.7
國際 - 非貼牌代工 ⁽¹⁾⁽²⁾	53.7	4.7	117.6	7.8	82.5	6.0	48.8	8.1	57.0	6.0
總計.....	<u>1,129.1</u>	<u>100.0</u>	<u>1,499.0</u>	<u>100.0</u>	<u>1,391.5</u>	<u>100.0</u>	<u>600.6</u>	<u>100.0</u>	<u>944.4</u>	<u>100.0</u>

附註：

- (1) 貼牌代工銷售額指以我們客戶的商標或品牌名稱銷售產品的銷售額，而非貼牌代工銷售額則主要包括以我們本身品牌銷售產品的銷售額。
- (2) 國際 - 貼牌代工及國際 - 非貼牌代工各自包括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合共佔我們的收益少於5.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毛利、毛利率，以及每千伏安時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每千伏 安時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															
備用電池	136.8	12.6	73.6	192.8	13.5	87.6	253.1	20.3	104.4	106.4	19.7	99.9	209.7	25.5	131.3
其中：															
UPS	54.2	8.5	45.4	94.3	11.4	64.5	88.8	15.7	66.4	45.1	17.9	80.2	92.8	20.9	97.1
電信	52.6	25.9	171.1	70.6	21.0	190.7	127.3	26.2	176.8	46.9	23.9	138.2	74.3	35.4	205.8
可再生能源儲存	3.4	42.5	400.3	5.7	39.3	383.5	13.0	40.2	245.2	2.4	44.5	250.7	7.9	66.1	483.5
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	26.6	11.5	76.3	22.2	8.9	62.7	24.0	14.6	76.1	12.0	13.7	77.5	34.7	22.3	131.4
起動電池	2.5	9.3	33.7	3.1	6.4	29.2	20.7	22.8	89.0	8.2	19.6	81.1	16.9	22.2	98.5
動力電池	0.3	9.3	29.5	0.8	12.4	48.6	0.3	9.2	32.9	0.1	9.0	31.8	2.6	36.4	189.7
其他	0.5	3.5	不適用	0.9	6.4	不適用	4.5	8.7	不適用	1.6	9.3	不適用	7.6	19.0	不適用
總計	140.1	12.4	不適用	197.6	13.2	不適用	278.6	20.0	不適用	116.3	19.4	不適用	236.8	25.1	不適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¹⁾不少於人民幣253.6百萬元
(相等於約290.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²⁾不少於人民幣19.0分
(相等於約21.8港仙)

附註：

-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時的基準和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按未經審核備考基準計算每股預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假設我們於2010年1月1日起已上市，以及整年內合共有1,333,334,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計算。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是按照於2010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724元兌1.00港元，從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假設作出。

	根據發售價 每股3.75港元 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5.35港元 計算
市值 ⁽¹⁾	5,000.0百萬港元	7,133.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淨 資產 ⁽²⁾	1.28港元	1.67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流通股份1,333,334,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淨資產已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者調整，並分別按發售價每股3.75港元及每股5.35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根據已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計算。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設有五所生產設施。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合共經營46條生產線。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鉛酸蓄電池總產量分別為1.9百萬千伏安時、2.2百萬千伏安時、2.7百萬千伏安時及1.9百萬千伏安時。

下表載列與我們估計產能比較的實際產量，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裝機容量 (千伏安時'000) ⁽¹⁾	產量 (千伏安時'000)	使用率 (%)									
生產設施												
江蘇.....	1,200.0	1,120.0	93.3	1,350.0	1,160.0	85.9	1,350.0	1,180.0	87.4	800.0	770.3	96.3
肇慶.....	-	-	-	250.0	230.0	92.0	600.0	520.0	86.7	520.0	469.1	90.2
安徽.....	-	-	-	120.0	100.0	83.3	300.0	260.0	86.7	330.0	233.2	70.7
東莞.....	400.0	400.0	100.0	400.0	360.0	90.0	400.0	380.0	95.0	200.0	195.6	97.8
深圳.....	400.0	400.0	100.0	350.0 ⁽²⁾	350.0	100.0	350.0	350.0	100.0	175.0	208.0	118.9 ⁽³⁾
總計.....	2,000.0	1,920.0	96.0	2,470.0	2,200.0	89.1	3,000.0	2,690.0	89.7	2,025.0 ⁽⁴⁾	1,876.2	92.7

附註：

- (1) 每間生產設施的裝機容量乃相等於其所有生產線的產能的總和。每條生產線的期內產能是將生產線的每日產能，乘以自其投產以來該等期間的日數計算所得。例如，在2008年5月15日啟用的一條300千伏安時生產線於2008年的年度產能為69,300千伏安時(300千伏安時 x 231日)，於2009年的年度產能則為109,500千伏安時(300千伏安時 x 365日)。
- (2) 深圳裝機容量於2008年減少，原因是其中一條生產線已調至我們的肇慶生產設施。
- (3) 由於加班工作，故深圳的使用率超過100%。
- (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年度裝機產能約為5.1百萬千伏安時，以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每日裝機產能乘以365日計算。

環境、健康及安全

我們受中國廣泛而不斷改變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環保法律」及「規管概覽—安全生產及職業病防治」。我們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鉛塵，以及主要含有鉛及硫酸的廢水。根據我們的聲明及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有關環保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接獲相關中國機關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採取行政措施或罰款。

根據獨立環境顧問公司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美華」)對我們在中國的五所生產設施進行的環境保護評核，並無發現我們不遵守適用中國法規的重要事項，且我們的生產設施均大致上陳設足夠的污染防治設施，以處理氣體排放及廢水排放。然而，美華發現深圳理士、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存在(a)備檔及批文不足、(b)測試和評估不足，及(c)廢物管理不足等問題。

就備檔及批文而言，美華留意到東莞理士並未於2006年8月更新其環評，以包括其生產設施的三條額外電池組裝線，以及肇慶理士並未於2010年1月更新其環評，以包括位於其中一個新投產車間的電池架製造工序，因此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並未獲地方環境保護局(「地方環保局」)發出相關批文。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已分別於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8月31日更新彼等的環評和領取未獲發批文，藉以糾正彼等各自的情況。

就測試及評估而言，美華留意到深圳理士的生活污水排放水平，自2008年5月以來並未由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根據地方排放標準進行年度評估，且肇慶理士的電池架製造工序所排放的油漆塵水平，自2010年1月以來並未由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根據地方排放標準進行年度評估。深圳理士及肇慶理士已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8月委聘合資格環保檢測機構(即廣州市二輕系統環境監測站及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監測站)，為彼等進行年度評估，以糾正彼等各自的情況。該等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於2010年完成為深圳理士和肇慶理士進行的評估工作，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就廢物管理而言，美華留意到深圳理士、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分別自2007年12月、2007年12月及2009年4月以來，並未就處置危險廢物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置服務提供商。就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而言，我們之前曾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從彼等各自開始營運起便為彼等處理危險廢物，但於2007年12月，由於要處理的廢物量不多，且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願意在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情況下，提供處理廢物的服務，故我們的營運員工因疏忽而未能與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訂立正式協議。深圳理士、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均已於2010年8月14日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置服務提供商(即深圳市危險廢物處理站有限公司)，為期一年，以糾正彼等各自的情況。於年期屆滿時，我們擬重續有關委聘或委聘新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為我們處理危險廢物。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導致該等歷史性問題的主要原因是(i)中國有關環保的法規和行政措施正處於發展過程，以及(ii)每個地方對相關法規的執行各有不同。因此，中國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相關行政機關有時難以全面了解所有規定的行政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已根據法律規定，完成對我們的東莞理士和肇慶理士生產設施的環評程序。我們其後分別於2006年擴充東莞理士的產能，以及於2010年為肇慶理士添置電池架製造線。由於有關對經擴充生產線進行額外環評的法規並不明確，故我們相信，原有環評應已涵蓋該等擴充事宜，故並無進行額外環評程序。我們已按美華的建議行事，並已糾正美華發現的所有問題。有關美華的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鑑於我們已按美華的建議行事，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以及加強下文所載的遵規事宜，故我們相信，我們一直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我們的環保內部控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由於我們已糾正所有欠妥的環境問題，故地方環保局向我們採取行政措施或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知會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

為了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我們於開始營運時設立環保部門，負責處理所有環保事宜。我們的環保部門現時由生產部副總裁主管，並由約30名具備相關學歷(例如環境科學、環境工程及環境監控和管理)，以及具備環保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經驗的員工組成。我們的環保員工均在總部和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工作，以監控我們遵守法規，以及執行環保制度和指引。從2010年3月起，在生產設施負責環保工作的員工須每週向位於我們總部的環保單位呈交報告，並就我們環保程序作出任何重大決定前向環保單位尋求批准。環保單位則每季向我們的生產部副總裁匯報。在發現任何重大環保問題時，我們的生產部副總裁將向我們的主席匯報。

為確保持續遵守法規，我們進一步加強在環保方面給予員工培訓。除了內部培訓課程外，我們邀請環境專家和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最佳實踐及中國環境法和法規的培訓。此外，我們的員工出席由產業聯會提供的培訓，以及參與與海外類似企業交流的項目，以汲取有關我們所從事產業的環保慣例方面的知識和實際經驗。為確保全面遵守法規，由2010年3月起，所有重大變動，包括新生產線投產均必須向我們的法律和行政團隊匯報。法律和行政團隊包括(i)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ii)生產部副總裁(其亦在總部負責環保單位，在執行有關電池生產的合規事宜上累積了逾十年經驗，並一直負責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和擴充項目，包括領取相關必要的批文和許可證)，以及(iii)一名經理和三名其他員工，彼等均獲取中國法律學位。我們的法律和行政團隊直接向主席匯報，會出席由外界法律顧問和行業集團籌辦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培訓課程，並負責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最新的法規發展，以及確保遵守最新的法規發展。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履行嚴格的健康及安全指引。雖然已有這些指引，我們或會未能完全撇除我們的僱員接觸鉛的影響。根據中國的《職業性慢性鉛中毒診斷標準》(GBZ37-2002)〔「鉛中毒標準」〕，血鉛 600 µg/L被視為慢性鉛中毒。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依據鉛中毒標準制定)，我們認為血鉛水平高於400 µg/L的僱員屬於鉛超標，並實施措施減低僱員面對的風險。雖然我們的僱員並無被發現鉛中毒，但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5名、23名、16名及7名不同僱員被發現血液含鉛量上升，分別佔我們截至該年或該個期間結束時僱員總人數的0.4%、0.5%、0.3%及0.1%。我們已取得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或預防保健所(均為由相關衛生局成立和授權，以進行中國法律規定的例行職業健康測試)的確認，受影響僱員於接受治療後，血中鉛含量水平其後已下跌至低於我們的內部指引所列的水平，且彼等並無被診斷為職業慢性鉛中毒。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賠償訴訟的法定限期一般由發生損傷當日起計一年。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發現血鉛水平上升的七名僱員而言，儘管彼等仍有權於法定限期內向我們提出民事賠償申索，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由於該等僱員已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接受了滿意的治療，並已被調往不同職位，故彼等成功向我們提出索償，以及我們被命令向彼等支付賠償的可能性不大。為了盡量減少日後鉛超標情況的發生，由2008年3月起，我們指派安全人員每日監督僱員遵守我們的健康和程序。此外，我們已將生產設施的生產區單獨分開，並規定員工在進入或離開生產區前，均必須完全清潔，以減低被污染的風險。我們亦已加強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僱員教育和培訓工作。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鑑於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考慮的以下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一般經營環境和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要；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於2010年4月27日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2010年4月6日，安徽理士電池根據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利潤，向其當時的股東Uplus宣派股息人民幣36.3百萬元。於2010年4月20日，江蘇理士根據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利潤，向其當時的股東D&P宣派股息人民幣111.4百萬元。在釐定該等股息的金額時，我們考慮到安徽理士電池和江蘇理士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需要，並相信足夠派付該等股息。於宣派該等股息的日期，安徽理士電池和江蘇理士由董先生通過擁有和控制Uplus和D&P而擁有和控制。因此，本公司就這兩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在重組前和重組後已看齊，而我們相信股息分派符合我們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發展的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人民幣147.7百萬元的股息已全部由安徽理士電池及江蘇理士以彼等的內部資源支付。我們董事相信，該等股息是指定分派予董先生，作為其過去十年對本公司所作投資和貢獻的成果的合理回報。考慮到目前我們可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營運的現金、可供運用的貸款及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應付至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而定。特別是，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只會從按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會計準則和法規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每年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撥出若干金額，以撥入法定公積金內。此等儲備可能不得以現金股息的形式作出分派。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以本身名義產生債務，日後亦可能會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規定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前須獲得貸款人同意，或可能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3.75港元至5.35港元的中位價)後)將約為1,413.6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按以下用途，動用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 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0%(約848.2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近期收購鄰近我們安徽生產設施的一塊土地。我們計劃利用這地方生產我們的電池產品。我們亦計劃於2011年及2012年在我們肇慶、安徽及江蘇的生產設施設立更多生產線。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業務拓展方案和估計市場需求而增加產能；
- 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約141.4百萬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採用新技術(尤以卷繞純鉛技術為主)新產品，以及用於改良現有產品和技術，例如TPPL及管式膠體技術。我們計劃動用約35.0百萬港元於2012年前建設一所新研究設施，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以聘請更多研究人員，以及採購研究相關設備及材料；

概 要

- 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約141.4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營銷渠道。我們擬於未來兩年擴大營銷團隊的規模，將我們的營銷業務擴充至中國及美國的新地點，以及於英國及新加坡發展我們的營銷業務。我們亦計劃在南美洲、非洲和其他亞洲地區的策略性位置設立營銷辦事處及 或倉庫；
- 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約141.4百萬港元)用於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以擴大我們的營銷渠道或取得新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任何可能進行的收購，物色任何目標，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及
- 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約141.4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70.9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156.3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界乎約1,337.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至1,92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倘若發售價定於相比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較高或較低水平，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以按比例基準予以調整。

倘若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並未即時需要按上述用途動用，我們計劃存放所得款項於銀行及 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或以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國庫券、商業票據及認可金融機構的銀行承兌票據持有所得款項。

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我們將刊發公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主要市場面對激烈競爭，並繼續受到壓力需調低生產成本，以保持價格競爭力。
-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是來自主要客戶(尤以UPS及電信客戶為主)，但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若失去該等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國際銷售和營銷計劃和策略，未必達到預計的結果。
- 我們策略的關鍵部分是繼續在中國增加銷售額；然而，這個策略的成功取決於中國經濟是否持續增長。
- 原材料(例如鉛)的價格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

概 要

- 倘若我們的貼牌代工客戶認為以我們的品牌出售產品是與其產品競爭，則有關客戶可能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因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若客戶取消、減少或押後大量訂單，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經濟放緩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開銷模式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我們服務的行業的季節性因素規限。
- 我們的生產力擴充計劃要面對風險和不明確因素，並可能難以管理或所費不菲。
- 我們進行收購、投資、組成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可能對我們處理業務的能力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進行的該等事宜可能失敗。
- 倘若生產設施遇到任何嚴重中斷、損毀或破壞，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供電不足或電價上調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涉及龐大費用，且解決方法未必對我們有利。
- 我們可能承受侵權或不當挪用的申索，若作出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則我們須支付龐大的損害賠償。
- 產品質量或表現的任何問題均會導致失去客戶及銷售額，並減少市場份額，從而可能使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可能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將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遇到淨負債的情況。
-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我們不能擔保日後能夠從營運賺取足夠現金流入淨額。
-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人員是否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以及我們招攬和挽留人員的能力。
- 我們可能須就業務遭受民事索償或行政處分，或我們的業務對僱員造成潛在傷害，且未必能夠符合中國政府所實施日益嚴謹的環保規例。
- 鉛酸蓄電池行業可能受到引入監管循環使用及棄置電池產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程序可能面對意外，導致嚴重的生產中斷、延遲或因嚴重損害而遭受責任索償。
- 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蒙受潛在損失。
- 未能配合我們快速增長的步伐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架構，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中國附屬公司如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限，則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不遵守中國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法規，會遭施加罰款或罰則。
- 勞工糾紛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未必成功就於若干市場製造及銷售產品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監管准許或批核。
- 我們如不能重續電池產品及生產系統的認證，則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深圳市庫坑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就集體建築土地使用權的申請未獲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並可能產生搬遷成本及虧損，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並未就佔用的一些物業取得正式業權證明書，且有些業主並無就租予我們的物業持有相關業權證明書，這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差不多全部收益均來自使用鉛酸技術的電池。倘若鉛酸蓄電池市場並非按我們預期的比率增長，或倘若鉛酸技術被另一種技術取代，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削減或不再給予補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可能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因而須依照中國稅法納稅。
-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預提所得稅，故我們未必能夠享有優惠稅率5%。
- 我們未必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待遇，如上調企業所得稅，則會減少我們的淨收益，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進行的重組可能面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通知第698號」）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出口收益，以及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制仍在演進，故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境外法律，於中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程序、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動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的自營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 中國關於由中國國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限制我們向經合併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經合併中國實體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對外匯的控制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以及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 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我們中國籍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登記或會使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或行政處分。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許對新併購規定有不同詮釋，故可能確定本發售須經其批准。
- 中國新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為非典型肺炎的復發，或爆發其他流行病，例如甲型(H1N1)流感及禽流感(H5N1)及自然災害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波動，故 閣下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較高價格轉售 閣下的股份。
- 全球金融市場如反覆無常，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 我們將繼續受到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彼等的權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 我們若日後發行股份或會攤薄 閣下的持股量，以及如日後出售我們大量股份，均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均不應被視為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或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依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所得稅。
-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
-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述。

「普明」	指	普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安徽理士電池」	指	安徽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安徽力普拉斯電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理士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理士電源」	指	安徽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理士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表格的任何一種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0年10月14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理士」	指	北京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理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999,999,999股新股份
「Catherine Holdings」	指	Catherin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0年5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分 仙」	指	貨幣單位，相等於基本貨幣單位百分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花旗」、「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發執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等受規管活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董先生及Master Allianc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理士」	指	東莞市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江蘇理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理士電源」	指	東莞理士電源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董先生擁有60%股權
「D&P」	指	D & P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一間於2002年2月5日在美國加洲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歐元」	指	採納單一貨幣的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大不列顛的法定貨幣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上文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繼任人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onour Label」	指	Honour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5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Catherin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0股股份，連同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增發股份（如有），須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a)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發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為國際發售進行包銷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於2010年11月2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江蘇理士」	指	江蘇理士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理士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及中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及中銀國際

釋 義

「繼增」	指	繼增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峰年及順東擁有50%
「昆明理士」	指	昆明理士奧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理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0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理士電池公司」	指	Leoch Batter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07年4月25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峰年的全資附屬公司
「Leoch Battery Corp」	指	Leoch Battery Corporation，一間於2003年6月17日在美國加洲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Catherin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Leoch Battery Pte」	指	Leoch Battery Pte. Ltd.，一間於2010年4月5日在新加坡共和國成立的獲豁免私營有限公司，並為理士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Leoch Europe」	指	Leoch Europe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月5日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並為理士電池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理士電源」	指	理士電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8月18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Honour Label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0年11月16日或前後的日子，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ster Alliance」	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4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董先生」	指	董李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
「南京理士」	指	南京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理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而進一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該等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高達5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峰年」	指	峰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Catherin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 E1 Ü25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3,334,000股股份(須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0年11月2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定義見第144A條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準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我們的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	指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深圳瑪西爾能源」	指	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深圳理士」	指	深圳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江蘇理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理士電池」	指	深圳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理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順東」	指	順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Catherin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Master Alliance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期間
「英國」	指	大英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plus」	指	Uplus International Corp.，一間於2005年11月22日在美國加州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本)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本)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西寧理士」	指	西寧理士奧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理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肇慶理士」	指	肇慶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理士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國家、企業、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部分該等釋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不同。

「ABS 塑料」	指	丙烯腈 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物塑料，一種普遍用以製造輕巧、堅固和成型產品的熱塑性材料
「AGM VRLA 電池」	指	超細玻璃纖維電池，一種VRLA電池，其中電解質

技術詞彙

「TPPL VRLA 電池」	指	一種VRLA電池，由打孔純鉛薄極板而非鉛合金板所製造
「二次充電電池」或 「二次電池」	指	放電後可通過電流通過電池而恢復至其充電狀態的電池
「備用電池」	指	在主電源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用於確保持續電力供應及儲存由附加電源所產生電力的鉛酸蓄電池
「隔板」	指	電絕緣的物料層，完全地分隔極板或反向極性
「起動電池」	指	起動、照明或點火鉛酸蓄電池，用於啟動車輛或其他內燃引擎
「卷繞式純鉛電池」	指	極板採用純鉛並捲成螺旋形以製造圓筒狀電池的電池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PPL」	指	純鉛薄極板
「管式膠體VRLA電池」	指	由管狀正極板及平面塗膏負極板連同膠體電解質所製造的電池
「UPS」	指	不間斷的電源，在主電源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提供應急電源的電力設備
「電壓」	指	電動勢或電位差，以(V)列示
「VRLA電池」	指	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當充電時電池的內在析氫過高時，電池的洩壓閥會打開；亦稱為密封鉛酸蓄電池或免維護鉛酸蓄電池
「pH」	指	氫的濃度，以氫離子活度計量溶液的酸度。pH值低於7的水溶液被視為酸性，而pH值高於7則被視為鹼性
「μg/L」	指	微克 公升，濃度的計量法，用以計量在1公升液體中存在多少微克的物質。1 μg/L相等於每公升1微克，或每公升0.000001克

技術詞彙

「 $\mu\text{g/gHB}$ 」	指	微克 克血紅素，濃度的計量法，用以計量在1克血紅素中存在多少微克的物質。1 $\mu\text{g/gHB}$ 相等於每克血紅素1微克，或每克血紅素0.000001克
「 $\mu\text{g/m}^3$ 」	指	微克 立方米，濃度的計量法，用以計量在1立方米氣體中存在多少微克的物質。1 $\mu\text{g/m}^3$ 相等於每立方米1微克，或每立方米0.000001克
「 mg/L 」	指	毫克 公升，濃度的計量法，用以計量在1公升液體中存在多少毫克的物質。1 mg/L 相等於每公升1毫克，或每公升0.001克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數節。該等陳述與下述事項有關：該等事項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因素)，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未來業務發展；
- 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電池市場預期增長及市場機遇；
- 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
- 我們進入新區域市場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對獲得及保留業務營運所需規管資格的預期；
- 競爭環境的變化及我們在該等環境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成功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的能力；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的變動；
- 中國環保政策的變動；
- 中國整體經濟及業務環境的波動；及
- 貨幣匯率的變動。

我們使用了相關的「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及該等否定詞匯以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有若干不明朗事項及因素，故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嚴重差異。該等不明朗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各業務範疇有關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變更；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情況；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更或波動；
- 電池行業競爭的影響；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者外，無論是否具有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計般出現，亦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均參考本節所載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作出的有限度陳述。

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主要市場面對激烈競爭，並繼續受到壓力需調低生產成本，以保持價格競爭力。

我們與一些大規模的國內和國際鉛酸蓄電池製造商，以及一些規模較小的地區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較多財務、研究和其他方面的資源、獲得專利技術、有較多專門知識和技術能力較大、定價靈活性較大，以及有較大知名度。此外，我們要面對的風險是日後可能有更多財務資源較多的專門製造商或跨國公司進軍我們的市場。特別是鑑於中國有眾多較小規模的電池製造商，故這行業可能出現重大整合。此外，為了取得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為其產品制定具侵略性的價格，導致競爭更激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與現時和日後的競爭對手競爭。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調，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失去市場份額。任何一個結果都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是來自主要客戶(尤以UPS及電信客戶為主)，但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若失去該等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佔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50.9%、47.5%、49.8%及40.8%。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7.7%、20.8%、19.0%及15.7%。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各年，以及2010年上半年，分別有兩名客戶超過我們於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10%。於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UPS和電信客戶合共佔我們的國內市場銷售總額分別87.8%及82.4%，而貼牌代工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國際銷售額89.2%及90.2%。我們預計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將繼續佔日後收益總額的絕大部分。

根據普遍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儘管我們與某些主要客戶簽署批量供應框架協議，但該等協議是按年磋商，且客戶並不承諾向我們採購最少數量產品。若與客戶的關係有變，或客戶的業務或投資有負面變動，可能導致他們減少或不再向我們採購產品。若我們無法獲得相若的訂單作為替代，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銷售和營銷計劃和策略，未必達到預計的結果。

我們的國際銷售歷來，並預期會繼續構成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然而，向國際銷售、營銷和分銷我們的產品使我們面對一些風險，包括：

- 貨幣匯率波動；
- 在不同國家建立和保持營銷和分銷機構牽涉的成本增加；
- 有效地調配員工負責海外業務和銷售渠道上遇到挑戰；
- 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和支援方面遇到挑戰；
- 在遵守我們向其發售產品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法律和監管規定同時產品出口海外的困難和成本；
- 未能就海外業務制定適合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管架構；
- 難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和客戶遵守美國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就不同海外國家、組織和個別人士施加的獎懲附加條款；
- 無法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現行經濟狀況和監管規定出現未能預計的變動；及
- 若干外地市場的政府政策有利於當地公司，或貿易障礙，包括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

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收購已成立的銷售公司，藉以擴充我們的國際銷售渠道。但並無保證將成功進行該等收購。

若我們無法有效處理該等風險，則它們會損害我們擴充國際市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策略的關鍵部分是繼續在中國增加銷售額；然而，這個策略的成功取決於中國經濟是否持續增長。

我們的未來前景部分是取決於能否成功增加向中國境內市場銷售。自2005年以來，我們便越來越專注在境內市場建立客戶基礎，以及擴充市場份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境內銷售額增加。要持續這個趨勢，需要不斷發展和投資於中國增長中的行業。若該等行業的發展或投資放緩或停止，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例如鉛)的價格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程序需要大量鉛、ABS塑料、硫酸、玻璃纖維隔板及其他材料。我們的成功絕大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價格獲穩定供應足夠的主要原材料，以進行生產。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9.6%、89.2%、85.0%及85.9%。鉛是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同期原材料成本總額的60.8%、61.8%、56.6%及62.4%。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及固定成本的原材料供應合約，因此原材料成本如有波動，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成本應付未來的原材料需要，或能夠將任何原材料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

我們依賴經揀選供應商滿足我們的原材料需要，例如鉛、ABS塑料、硫酸及玻璃纖維隔板。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67.1%、62.4%、51.5%及47.4%，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4.7%、39.0%、30.5%及23.9%。由於鉛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且是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故我們的供應商出現集中情況。雖然我們維持與若干名鉛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但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意或無法按可接受費用向我們供應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則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按合理商業條款找到其他原材料來源。

此外，我們有些供應商可能未能符合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現時或未來規定的標準，這會影響我們獲得原材料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找到或開發其他供應來源，則會延誤或減少生產。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我們生產和推廣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貼牌代工客戶認為以我們的品牌出售產品是與其產品競爭，則有關客戶可能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因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是來自製造將由第三方以其本身的品牌出售的貼牌代工產品。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總額分別有59.0%、56.7%、50.1%及58.6%是屬於貼牌代工產品，而我們的國際銷售額分別有92.4%、87.5%、89.2%及90.2%是屬於貼牌代工客戶。然而，我們亦以我們的「Leoch」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產品。倘若我們的貼牌代工客戶認為我們以本身品牌「Leoch」出售產品是與其產品競爭，則有關客戶可能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客戶取消、減少或押後大量訂單，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根據個別採購合同銷售，以及就電信客戶而言，我們根據彼等的訂購通知製造及交付產品。我們通常與客戶對未來需求量作出無約束力的預測。根據該等預測，我們對於將尋求和接納的業務標準、生產時間表，以及人手和其他資源的標準程度和使用作出承諾。不同的狀況(每名客戶的獨特狀況，以及一般影響客戶所從事行業的狀況)或會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押後發出採購合同、訂購通知及作出不附帶罰金的承諾，但就已提供的服務或已製成的產品付款，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就所採購的材料付款，以及與取消、減少或押後發出訂單所涉及的收費除外。倘若客戶取消、減少或押後大量或許多訂單，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放緩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並持續至2009年，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加劇市場波動。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市場對我們一些產品的需求量減少。此外，最近發生的危機亦影響金融市場，導致信貸市場緊縮，股市波幅擴大。倘若該等情況持續或轉壞，則可能不利影響日後可獲提供的借貸、借貸條款及借貸成本。倘若我們無法重續現有借貸，或獲取新借貸，則或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雖然有跡象顯示我們提供服務的市場已開始經濟復甦，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經濟復甦將持續下去，或於金融危機時的經濟放緩和波動情況不會再發生。日後如發生全球經濟放緩或金融市場風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池行業的特徵是技術先進、產品推陳出新，以及客戶對於電池壽命、電池端子的位置及放電量等標準不斷有新要求。我們的競爭對手一直探究改良其所生產電池的規格和質量的方法。若他們成功的話，則會令到我們的產品變得不具競爭力或陳舊。因此，我們必須不斷在研發上投入大量人力和資本資源，以提升現有產品，開發新技術。例如：我們現時正致力利用主要專門技術開發新產品，包括供風力和太陽能儲存系統使用的管式膠體VRLA電池、供電信及UPS用的TPPL VRLA電池，以及供車輛用的卷繞式純鉛電池。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開發和製造該等產品及其他新產品。此外，在開發階段看似有望廣受歡迎的產品，可能因為種種原因而無法廣受市場接受。倘若我們無法及時開發迎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達致如期的增長，並可能就開發或收購新技術(並無令到產品可在商業上使用)而產生開支，這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和前景。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鉛酸蓄電池將繼續具競爭力，依然是電信系統、UPS和車輛的首選電池產品。倘若市場改變對電池產品的喜好，以及我們如不能開發迎合這些要求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開銷模式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主要客戶所從事行業的開銷模式，以及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例如，中國電信公司近年來已不斷發展及擴充彼等的系統，推動市場對我們備用電池的需求量。雖然我們已因此而受惠，但電信公司未必會繼續增加開銷，以及該等電信公司完成其擴充及資本開支計劃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電池的需求量。同樣地，最近生產以電池為動力的車輛越來越受到重視，我們希望受惠於這個趨勢。然而，車輛製造商未必會增加開銷，或令我們受惠。概括而言，我們的產品極依賴市場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的需求量，包括電信、UPS、可再生能源和車輛行業。該等行業如資本開支環境疲弱，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我們服務的行業的季節性因素規限。

我們的銷售額受到客戶採購模式的季節性因素規限。於三個中國長假期期間向中國境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傾向錄得較低水平。於聖誕節和新年向國際客戶作出銷售的速度則傾向出現放緩情況。此外，我們的較大客戶一般集中在每年的若干月份發出訂單。該等因素可影響我們的週期性經營業績。

我們的生產力擴充計劃要面對風險和不明確因素，並可能難以管理或所費不菲。

我們已擴充並計劃繼續擴充我們的生產力，以把握市場機會。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已按高使用率運作。因此我們增加收益、收益淨額和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擴充生產力。我們提高生產力的能力受到若干重要的風險和不明確因素規限，包括：

- 可能無法籌集資本，以收購額外原材料和設備及擴充生產設施；
- 基於原材料價格上調，以及與設施賣家的問題，故可能出現延誤及成本超支；及
-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延遲或拒絕給予所需的批核和證書。

在並無擴充生產力或無法依時完成有關擴充事宜的情況下，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人員亦可能因為要監督現有業務而無法分心處理擴充生產力事宜。此外，有關加添生產線和建設新生產設施的項目，未必達到預計完成時的效益。倘若不能成功處理擴充生產力的事宜，則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地競爭、開發新產品或利用新市場賺取利潤。

風險因素

我們進行收購、投資、組成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可能對我們處理業務的能力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進行的該等事宜可能失敗。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透過收購中國及外國的其他公司，或與該等公司組成策略

風險因素

供電不足或電價上調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程序需要不斷有電力供應。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到潛在電力中斷及價格上調規限。倘若電力嚴重被中斷或大幅調高電價，均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涉及龐大費用，且解決方法未必對我們有利。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法以建立、保護和維持我們的知識產權、技術及其他機密資料。然而，專利法的存在未必一定保障我們不用與競爭對手競爭，因為已授出的專利可能被挑戰、無效或不能執行。此外，倘若我們拒絕按合理條款授出該等專利的許可證，則競爭對手可能根據中國專利法申請及領取強制許可證，以使用我們的專利。倘若我們已授出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申請書並無充份說明或以其他方式涵蓋我們的產品、技術或設計，則我們不能防止其他人士開發該等產品、技術或設計，或將彼等商業化。競爭對手可能成功挑戰我們的專利、生產並無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於並無認可我們專利的國家生產產品。此外，專利法或專利法的詮釋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減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勢力和減少收益。

就保護我們未取得專利的專有技術(我們並無就避免披露該技術的詳情而申請專利)、知識及數據資料而言，我們主要依賴不披露協議、機密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對於該等協議的效能，我們部分依賴合約各方的真誠，因此並無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保護我們的所有權資料。

此外，我們的品牌和商標對我們的成功很重要。雖然我們已在中國和國際註冊商標，但鑑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大，故難以監控及防止未經授權的商標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和其他類似知識產權，均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商譽和業務。

日後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訴訟費或會很龐大。相對於在認可和執行知識產權方面有較長歷史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或歐盟)而言，於中國確認及執行該等權利可能較難或成效較低。訴訟或類似法律程序的不利結果，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承受侵權或不當挪用的申索，若作出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則我們須支付龐大的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版權及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和知識。有關涵蓋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專有組成部分的法律申索的有效性和範圍，涉及繁複的科學、法律和事實問題和分析。因此，存在很多不明確因素。我們可能遭受涉及侵犯第三方專利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訴訟。知識產權的興訟與抗辯，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並可能抽調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手及資源。任何不利於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取得牌照、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需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遭禁止生產和銷售其產品或使用其技術。持久的法庭訴訟亦會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限制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直至解決有關訴訟為止。

產品質量或表現的任何問題均會導致失去客戶及銷售額，並減少市場份額，從而可能使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貫徹交付優質和可靠性高的產品。倘若任何產品的質量或表現基於任何原因而下降，則客戶可能退回或註銷訂單，並提出投訴。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含有有害物質，例如鉛和酸，或產品表現不當可能直接或間接嚴重損害環境和人類健康、安全和日常生活。倘若引致任何上述損害，則我們將就損害賠償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對該等索償作出抗辯時需要的費用和資源可能很龐大，倘若成功向我們提出有關索償，我們將負責支付一些或全部損害賠償。雖然我們維持產品責任保險，但保單覆蓋的範圍限於固定款額，且未必足以涵蓋我們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所有損害賠償。涉及產品質量的任何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不利影響我們在客戶和潛在客戶間的信譽，以及減少整體市場份額。

我們可能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將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人民幣229.5百萬元、人民幣3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43.0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56日、52日、79日及79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急遽增加，原因是增加向電信客戶的銷售。根據普遍行業慣例，該等電信客戶的信貸期較長，以及進行分期付款，且絕大部分金額一般於簽署採購合同的60日內到期支付，而其後的分期付款額則於我們的產品整合至電信設備後支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額於最後檢驗後（通常於將產品整合至電信設備後一年）支付。該等信貸安排令我們承受拖欠或延遲支付採購合約下款項的風險。該等風險在經濟放緩或衰退時變得很重要，可能會導致拖欠、止贖權及損失增加。我們如不能準時向客戶收取足夠款項，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遇到淨負債的情況。

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a)需要資開支以建設和開發肇慶和安徽的新生產設施，以及(b)於2008年向一名董事購買深圳理士，導致該期間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大幅增加。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

風險因素

驗。倘若一名或以上高級行政人員、主要研發人員或其他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在現有崗位上服務，則我們未必能夠輕易物色可代替他們的人選，我們的業務因而可能中斷，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生產程序有多個部分是由手工操作。倘若無法招攬及挽留足夠人數的工人應付我們的需要，則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業務遭受民事索償或行政處分，或我們的業務對僱員造成潛在傷害，且未必能夠符合中國政府所實施日益嚴謹的環保規例。

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有害物質的使用，例如鉛和酸。倘若處理不當，會對我們的僱員健康有害，並破壞環境。我們須遵守很多不斷改動，並影響我們中國的業務、設施和產品的環保、健康和 safety 法律和法規。

鉛是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生產過程會產生鉛塵粒子。透過呼吸或皮膚接觸而吸入過量鉛塵粒子，會有害健康。從事須定期接觸鉛塵粒子的職業亦可能會中鉛毒。雖然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不能完全撇除生產活動中涉及的固有風險。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發現15名、23名、16名及7名僱員血鉛水平上升。

此外，生產程序亦產生含鉛和硫酸的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規則和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訂明廢水、固體廢物和廢氣的排放標準，並授權地方政府對未能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公司施以處分。美華是一家獨立環境顧問公司。美華發現有些問題，包括(a)備檔及批文不足、(b)對氣體排放和生活廢水排放進行的測試和評估不足，以及(c)有關提供合資格廢物處置服務上的廢物管理不足。我們已按美華的建議行事，並已糾正美華發現的所有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境、健康及安全」。

我們必須取得及保持建造及經營我們生產設施的各個經營許可證。我們不能

風險因素

鉛酸蓄電池行業可能受到引入監管循環使用及棄置電池產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利影響。

數個發達國家(包括美國及部份歐盟國家)已推行有關安全棄置及循環使用鉛酸蓄電池的嚴格環境管制,並成立政府主導的計劃,確保100%循環使用鉛酸蓄電池。此外,部分歐盟國家亦已推行多項計劃,鼓勵改善鉛酸蓄電池的製造程序,以減少鉛排放及回收廢棄電池作循環使用的環保用途。根據部份該等計劃,有關機關已要求鉛酸蓄電池製造商承擔棄置及循環使用的成本。至於中國(我們進行所有生產營運之所在地及約一半收益的來源)政府尚未對使用及棄置鉛酸蓄電池採取該等嚴格的管制,惟概不保證中國日後不會推出類似的環保計劃。就此方面引入新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也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程序可能面對意外,導致嚴重的生產中斷、延遲或因嚴重損害而遭受責任索償。

我們的生產程序造成若干風險,包括工業意外或火災,並可能導致嚴重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我們在生產中已實施嚴格的安全程序,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但意外仍會發生的。不論於何處發生,任何意外均會導致嚴重生產中斷或延遲,或我們因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而遭受大筆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蒙受潛在損失。

我們的業務須面對通常與製造業務關聯的危險和風險。此外,我們的產品含有有害物質,可能令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申索。目前,我們所維持的保單涉及生產設施、存貨、機器、設備、車輛,以及裝運貨品的物流保險、人身傷害保險、為一些僱員購買的意外醫療保險,以及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蒙受潛在損失。此外,我們並無就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環保責任的申索而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此外,我們現有保單並無涵蓋或並無受保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配合我們快速增長的步伐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架構,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一直快速擴充。我們必須投入大量管理資源,配合快速增長的步伐,制定及實施內部組織和資訊流程的適當架構、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以及風險監控和管理系統,並為我們的組織招聘及整合合資格的僱員。倘若我們未能在拓展業務和營運之餘,制定適當的架構,則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出不利好的業務趨勢,以及行政上的疏忽失當或會重大不利影響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其他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中國附屬公司如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限，則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可能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償付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時所必需的資金。若干附屬公司已經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招致債務，且日後可能再次招致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規定於附屬公司宣派股息前須經貸款人同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附屬公司就其股本權益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准許我們的合併中國實體從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我們的合併中國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每年須將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累積的款項達致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50%為止。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向我們轉讓其部分利潤的能力均受到限制。我們受限制的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會嚴重及消極地限制我們增長、派付股息或其他資金及從事業務的能力。

我們不遵守中國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法規，會遭施加罰款或罰則。

由於中國地方機關的地方法規各有不同，且在實施或詮釋有關法規方面並不一致，加上我們的僱員接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制度的水平不一，故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為及代表僱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規，作出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未能為深圳理工的若干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就支付有關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要求該等僱員擁有深圳的戶籍。同時，相關僱員不願意作出彼等的相應供款，令我們不能為彼等在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付款賬戶，以及支付我們負責的供款部分，我們亦因此有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此外，由於我們在諮詢五所生產設施的地方機關後，彼等准許我們根據五所生產設施所在地的社會保障局所規定最低薪金為僱員付款，而並非要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按僱員的薪金付款，故我們並未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障供款。倘若地方機關規定我們嚴格遵守由中央政府機關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的基本價格作出有關供款，則我們將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障供款。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截至2010年6月30日，假設有兩年法定限制期，過去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的未付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支付該等供款的法律責任提取人民幣23.0百萬元撥備，且除非該等條文另有涵蓋外，否則董先生亦就我們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此方面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董先生彌償保證的其他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 - 彌償保證」。

根據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命令企業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供款。倘若該企業未能於有關時限屆滿時供款，則可能遭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就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可能遭施加的罰款上限約為人民幣350,000元。根據於1999年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相關社會保障機關可命令企業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供款。倘若該

風險因素

企業未能於有關時限屆滿時供款，則除了未付的供款外，可能由過期支付有關款項當日起須每日按0.2%徵收遲繳款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障機關的通知，命令我們支付該等未付供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因為過去的不合規事宜遭相關中國機關施加罰則。就未付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障供款而向我們施加任何罰則，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糾紛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任何合約製造商或原材料供應商發生勞工糾紛、罷工或怠工，均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或拓展計劃。因任何中斷事宜導致的延誤，均會重大不利我們的經營或對已增加的產能、生產及收益的預測，從而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未必成功就於若干市場製造及銷售產品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監管准許或批核。

我們製造鉛酸蓄電池是受到政府規管，以及須遵守中國不同的法律和法規。例如，我們須領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須就使用鉛的生產遵守中國環保法規下的規定。遵守該等規定及標準可能所費不菲，令到生產成本增加。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擁有所有關於製造我們產品的必要監管准許證、批核書及清關證。如未能維持或重續該等准許證、許可證、登記書、證書或批核書，則會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

此外，廣泛的政府監管及延遲授出相關批核均會嚴重阻礙新產品推出市場。此外，該等批核或會按有限基準授出，或我們須修訂產品後才獲授有關批核。發生任何該等事宜均會增加經營成本，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如不能重續電池產品及生產系統的認證，則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就電池產品及生產系統取得不同認證，包括UL、CE、VdS、TLC認證及ISO/TS 16949認證。該等認證大部份須每年重續，或根據相關發行組織及機關制定的標準於某段時限後重續。在並無重續、延遲重續或撤銷任何該等認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深圳市庫坑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就集體建築土地使用權的申請未獲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並可能產生搬遷成本及虧損，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租賃村民集體擁有的土地不可出讓、轉讓或租賃作非農業建設，除非轉讓根據租賃法律基於破產或合併的情況由企業作出，但該地塊須遵守土地使用總規劃及合法取得。村民亦可遵照土地使用總規劃使用建設土地以土地使用權作為股份出資的方式創辦企業或與其他單位或個人組成合營企業。

國務院於2004年10月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改革嚴格土地管理的決定》，當中明確規定村民集體擁有的土地可以轉讓，但該地塊須遵守土地使用總規劃。按照該項決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05年5月17日頒佈《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按照該項管理辦法，集體建設用地可遵照土地使用總規劃予以出讓或租賃。

深圳理士自2001年8月1日起便向深圳市庫坑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庫坑公司」)租賃一幢建於一塊集體土地上，建築面積8,842平方米的樓宇作其生產設施。但是，庫坑公司並無持有有效的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庫坑公司已於2009年12月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寶安管理局提出申請，登記其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塊上的房屋的所有權。但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庫坑公司並未就租賃土地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權證。

倘若庫坑公司就集體施工土地使用權的申請不獲批准，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而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從我們的控股股東董先生接獲確認函件，倘若我們需要搬遷，我們將獲償付搬遷費和任何損失。若我們需要退還租賃樓宇，但不能以相若的成本為我們的營運另行物色地點，我們可能產生成本及虧損，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佔用的一些物業取得正式業權證明書，且有些業主並無就租予我們的物業持有相關業權證明書，這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8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基於我們未能就彼等佔用的一些物業取得項目規劃准許證及建築准許證，故並未就該等物業取得正式業權證明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政府機關可命令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拆掉該等建築物，或如不可能拆掉該等建築物，則有關機關可沒收該等建築物或來自該等建築物的非法收益，以及可向我們施加罰金，款額不超過該等建築物工程造价的10%。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會不利影響我們在該等建築物內經營的業務。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的業主並未就租予我們的一些物業提供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房地產權證。倘若我們的業主並非租予我們的物業的擁有人或並無獲有關物業的真正擁有人授權向我們租賃有關物業，則我們可能需尋

風險因素

找其他處所，並就搬遷而招致額外費用。此外，我們並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所有租賃協議。雖然並無登記未必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任何善意第三方可能對該等租賃協議提出異議，故我們未必能夠繼續租賃該等物業。

我們差不多全部收益均來自使用鉛酸技術的電池。倘若鉛酸蓄電池市場並非按我們預期的比率增長，或倘若鉛酸技術被另一種技術取代，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鉛酸蓄電池產品的需求是否持續增長。雖然鉛酸蓄電池在國際和中國市場均已急遽增長，但該增長在未來期間未必按相同比率持續下去。鉛酸蓄電池行業的發展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市場如減少對鉛酸蓄電池產品的需求，或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如出現下調情況或有其他不利變動，均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僅生產及銷售使用鉛酸技術的電池，故倘若市場改變喜好，或倘若鉛酸技術被另一種技術取代，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請亦參閱「倘若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削減或不再給予補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政府以不同形式授予金錢補助及補貼。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政府補助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該等政府補助中，電費補貼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0年5月28日，江蘇省人民政府頒佈《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停止蘇北地區省級以上開發區電費綜合補貼政策的通知(蘇政辦發[2010]68號)》(「江蘇通知」)。根據江蘇通知，位於蘇北地區省級以上經濟開發區的企業於2010年6月1日開始終止獲發電費補貼。因此，我們未必繼續如同過去般獲得相同款額的電費補貼或其他政府補助。我們如被削減或不再獲授政府補助，則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及經營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政府的經濟改革強調企業獨立性、利用市場機制，以及提高公司管治，但中國政府仍繼續在以下方面行使重大控制權：監管工業發展、資源配置、管制以外匯計值的債務支付、制訂貨幣政策，以及向特殊行業及公司提供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經歷顯著增長，但其地理與各經濟分部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對資源配置提供指引。該等措施有些或會令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彼等可能對我們或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為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最近亦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近來將利率調高，試圖控制經濟增長率。該等措施或會減少中國的經濟活動，或阻礙我們獲得資本，這從而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政部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如有任何變動，或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

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是否繼續快速增長。我們依賴中國經濟不同增長中分部的發展和投資情況，例如電信、可再生能源和車輛，以推動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儘管於2008年發生金融危機以來實施的經濟刺激措施，但經濟狀況仍存在不明確因素，該等不明確因素會導致全國的業務和投資活動減少。這從而減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部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可能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因而須依照中國稅法納稅。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差不多所有業務均由我們在中國的自營附屬公司經營。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故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益按統一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是該等機構實質上對生產和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等方面整體上擁有管理控制權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現時並無就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海外實體頒佈有關決定「實際管理機構」位置的詳細指引。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採納甚麼因素釐定本公司於中國為「實際管理機構」的因素並不明朗。本公司大量管理人員駐在中國。由於我們的收益大部份是從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本公司屬於一家駐在中國受稅法規管的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益將包括我們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預提所得稅，故我們未必能夠享有優惠稅率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境外企業如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地點，或即使於中國設有組織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益實際上並非與該等於中國設立的組織或營業地點相關，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派付股息，則該境外企業一般須按10%稅率繳付預提所得稅，除非該境外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當中提供不同預扣安排。

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安排(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倘若某家香港居民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某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權益，則就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徵收的股息預提所得稅調減至5%。由2009年10月27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提供關於某公司不能根據該條約被界定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情況，並進一步規定代理或「導管公司」(被界定為於原籍國家註冊的公司，以符合法律規定的組織形式，但其並無從事製造、分銷及管理等等實質業務)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則我們未必能夠享有優惠稅率5%。

我們未必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待遇，如上調企業所得稅，則會減少我們的淨收益，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現時根據為促進境外人士於中國投資或製造若干方面或產品而制定的政府政策享有若干利好的稅務待遇。根據之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前，一般會向外商投資企業徵收所得稅率33%，即使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從事製造業務，並計劃經營10年或以上)由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繳付若干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五年享有50%稅務減免。企業所得稅法為國內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制定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以及統一減稅標準。然而，中國國務院對該等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享有減免或豁免普通稅率或以其他方式享有優惠稅待遇的企業採取若干傳統措施。該等傳統措施給予該等根據前稅法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的現有企業利益，可於2008年1月1日後五年逐漸調高所得稅率。該等根據前所得稅法享有優惠稅待遇的企業可繼續於前所得稅法訂明的餘下期間享有該待遇。因並未賺取利潤而並無於截至2008年1月1日開始享有該待遇的企業的優惠稅待遇，不論該企業有否盈利能力，將被視為於2008年開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通知，以及其他優惠稅計劃，我們的主要自營附屬公司均合資格於2010年獲豁免若干企業所得稅，並按以下載述的優惠稅率(並非25%完整稅率)繳稅：

- 江蘇理士：按12.5%稅率繳稅(享有免繳一半企業所得稅待遇的最後一年；於2011年的稅率將為25%，而2012年則將為25%)
- 肇慶理士：按12.5%稅率繳稅(於2008年及2009年可完全免繳付企業所得稅；於2010年至2012年享有免繳一半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人民幣價值的任何波動將影響我們出口收益的款額。我們大部份國際銷售以美元計值。由於我們的申報貨幣是人民幣，故於報價及付款時如人民幣兌該等貨幣出現波動，則或會使我們須蒙受匯兌虧損。此外，中國政府仍在國際施加的沉重壓力下採納較靈活的貨幣政策，這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這或會不利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因為我們的產品將變得較其他國家的產品昂貴。

此外，由於我們依靠自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故任何人民幣價值重大轉變均可能對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則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則可能對我們兌換人民幣所得數額有不利影響。反之，如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對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動用港元的數額有負面影響。

中國的法制仍在演進，故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我們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制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過去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作參考用途。自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監管經濟事宜，例如境外投資、公

這會展及執行中國法律 A 普台症敏吞刑沉踣 o 影負禪倒蒼。過柴國經營們支以 豪譜] 孚封商

困樹總部港業個委掩 产 藪菑 農鏟 學孺虞 琦嬰種 o 瓊奔債 對我展磊燥投誅邊詢 著部仲迨趙 實

風險因素

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函，關於限制可匯兌人民幣的方法，藉以規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匯兌人民幣的通知。該通知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除非另有明確規定用途，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倘若尚未動用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則不可使用該人民幣資金償還有關貸款，除非公司提交陳述，指該等貸款已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文在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則另作別論。倘違反第142號通函，將會受到懲罰，包括處以外匯管理規例所規定的大筆罰款。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將可按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提供資金予和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由中國國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限制我們向經合併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經合併中國實體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須於就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前，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自營附屬公司後變更登記，於本文我們稱其為「返程投資」。此外，該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任何股權變動或其他任何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必須於股權轉讓或資本變更當日起計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

董先生為中國居民，分別在2004年8月18日及2005年2月28日在香港成立理士電源及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Honour Label，而兩家實體已於2005年5月完成返程投資。然而，他並無在第75號通知規定的時限內提交外匯登記。董先生已於深圳向當地外匯管理分局提出海外投資事後外匯登記，並於2010年9月21日接獲有關登記的批核。

我們的中國律師知會我們，第75號通知在詮釋和執行上仍有很多不明確因素。倘若中國的相關機關其後決定該事後登記失效，以及指董先生並無遵守第75號通知，則該等股東或須繳付罰款、被處以行政罰則及其他法律處分。因此，這或會限制我們向經合併中國實體注資的能力，或限制該等經合併中國實體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但都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政府對外匯的控制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以及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差不多全部收益是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可兌換性，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分派利潤、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等往來賬項付款，均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限制日後往來賬項交易中可用的外幣。

根據我們現時公司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欠缺可用的外幣或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以獲得足夠外幣匯款，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償付彼等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若外匯監控制度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有大量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現時及未來對外匯的任何限制均會限制我們的能力，以於中國境外採購貨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我們中國籍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登記或會使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或個人外匯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相關指引，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於2007年3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匯綜發[2007]78號)(「第78號通知」)。第78號通知擬定一套關於中國公民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規定。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並未就登記程序頒佈詳細行政規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所制定的規定彼此極為不同。此外，海外上市公司因銷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益或所分派的股息均必須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匯兌為人民幣。我們於2010年5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向我們的一些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籍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須受限於個人外匯細則。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該等法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風險因素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許對新併購規定有不同詮釋，故可能確定本發售須經其批准。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間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新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此新併購規定包括在規定為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進行海外上市之目的而建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條文。新併購規則並無追溯效用，及不適用於在2006年9月8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鑑於：(i)江蘇理士(外商投資企業)於2003年3月11日正式成立、(ii)肇慶理士(外商投資企業)於2005年5月9日正式成立，以及(iii)安徽理士電池(外商投資企業)於2006年7月26日正式成立的事實，故我們的中國律師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江蘇理士、肇慶理士及安徽理士各自都是在2006年9月8日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不能排除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會對新併購規定有不同詮釋，以及或會確定是次發售須經其批准的可能性。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其後確定須得到有關批准，則不能確定我們能否及需要多久取得該等批准。此外，如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則會導致我們須遭受監管機關採取監管行動或其他處分。例如，彼等會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施加罰款及罰則、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押後或限制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入中國、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對我們的業務及證券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監管機關亦會在結算及交付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證券後規定我們押後或終止是次發售，或使情況適宜我們押後或終止是次發售。

中國新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29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律，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合同法」)。我們已根據法律在必要情況下審閱及更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新勞動合同法對僱主施加更大責任，重大影響僱主決定裁減工人數目的成本。此外，新勞動合同法規定，若干情況須按年資而不可按表現辭退。於我們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工人數的情況下，新勞動合同法或會對我們按最有利於我們情況的方式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新勞動合同法，故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增加，從而會令到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此外，倘若我們須就新勞動合同法而繳付龐大罰金或費用，或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為非典型肺炎的復發，或爆發其他流行病，例如甲型(H1N1)流感及禽流感(H5N1)及自然災害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業務所在地點復發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爆發其他流行病，例如甲型(H1N1)流感及禽流感(H5N1)，則或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

如我們業務所在地區遇到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例如地震、水災或嚴重惡劣天氣，則視乎其強度和嚴重性，均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受影響地區的經濟下調，從而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波動，故閣下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較高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公開市場為股份發展或維持活躍的交投情況。發售後，發售價未必與股份的市價有任何關係。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或會因應我們的經營業績、電池行業特定的市況、與中國和我們的主要市場有關的發展、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各地的證券市場整體狀況的任何轉變等因素而大幅波動。

全球金融市場如反覆無常，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因為全球金融市場整體狀況而大幅及急遽波動。近年來，股市經歷過股價和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當中有些與上市公司的業務表現不相關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

我們將繼續受到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彼等的權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主席董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75.0%，或我們已發行股份約72.3%(倘若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以及有權防止或導致控制權變動。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時，我們或許不准訂立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若日後發行股份或會攤薄 閣下的持股量，以及如日後出售我們大量股份，均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股本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或其他事宜或會導致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我們亦會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將證券兌換為股份，則我們股份的買家或會遇到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如日後出售我們大量股份或有可能進行該等銷售，均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按我們於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限。於禁售期屆滿時，或會大量出售我們股份的情況。我們不能預測日後如大量出售股份將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亦不能預測實際發生情況。

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均不應被視為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或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可能以現金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有關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按彼等的酌情權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鑑於不同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和策略、我們的資本需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審核股息政策。

於2010年4月6日，安徽理士電池根據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利潤，向其當時的股東Uplus宣派股息人民幣36.3百萬元。於2010年4月20日，江蘇理士根據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利潤，向當時的股東D&P宣派股息人民幣111.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人民幣147.7百萬元股息已悉數派付。該等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日後股息政策或我們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依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由國務院所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適用於付予屬於「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地點，或即使於中國設有組織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益實際上並非與該等於中國設立的組織或營業地點相關)的投資者的股息，但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為限。同樣地，該等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時變現的任何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若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並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或 閣下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會否視為源自中國，及須繳付中國稅項，可能會對投資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公司事務須是受到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在若干方面不同。因此，我們少數股東得到的補救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的補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營運以及前景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我們目前所信和假設以及我們現有資料為依據。於本招股章程內，「預計」、「相信」、「預期」、「擬」、「計劃」、「前景」、「展望未來」及類似用詞，如與我們及業務有關，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就未來事件的意見，並會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各種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任何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重大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留駐香港之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新申請人必須聘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業務，且我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而餘下一名執行董事則通常居於美國，故我們認為要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來說誠非易事，從商業上考慮亦不必要。就管理及營運而言，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我們的行政費用，亦會減低董事會作出決定的效率及責任，特別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時。另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公司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先生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廖船江。每名授權代表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因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晤，並可在聯交所需要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
- (b) 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以便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每名董事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已委任常居香港的廖船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將(a)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將能於任何時候及在聯交所需要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在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時，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委任將為於上市日期

起至我們就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止期間內。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另一溝通渠道。

- (e)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方式；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我們授權代表及 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a)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 - A部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b)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之披露規定。我們的申請乃基於下述理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授出豁免及豁免證書，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購股權已付的代價、每股行使價、對我們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購股權條款的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因此，豁免遵守有關規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 - 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將過分繁重

由於有147名現任僱員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 - 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作出全面披露(包括所有147名承授人之姓名及地址)將過分繁重。預計完整披露各承授人姓名及地址，以及各自獲授購股權情況會大幅增加草擬及印刷成本。此外，由於部分承授人或會與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比較所獲購股權而不滿，故完全披露亦可能不利我們與承授人的關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獲授 1,000,000 購股權股份以上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 10(d) 段及上市規則第 17.02(1) 條和附錄一 A 部第 27 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以合併基準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餘承授人的(a)獲授購股權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b)購股權已付的代價，(c)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及(d)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連同全部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A 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屬於(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b)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授出可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的股份的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10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 (ii) 就本公司向上文(i)內所述人士以外之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詳情：
 - (a) 承授人總數以及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授出該等購股權已付之代價；及
 - (c)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提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項所指的人士)之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10 段規定之所有詳情，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
- 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及初步提呈33,334,000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在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就全球發售獲授權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銷售限制

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任何發售股份。特別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1月16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中。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Master Alliance達成的借股安排向Master Alliance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有關借股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該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借股安排」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彙流祛聖亨 艱夕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董李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內環路4號 西座1134室	中國
趙歡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文華路5號 5棟602室	中國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4999 Long Island DR NW Atlanta, GA 30327 USA	美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安文彬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團結湖東里 11樓702室	中國
劉陽生	中國 北京 宣武區 廣安門南街 28號樓1104號	中國
曹亦雄	中國 上海 浦建路1458弄 4號901室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2605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環境顧問.....	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中山路1800號 兆豐環球大廈17樓J2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南海大道2061號 新保輝大廈5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0號 百家利中心12樓
網址.....	www.leoch.com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廖船江, CPA
授權代表.....	董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內環路4號 西座1134室 廖船江 香港 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14樓1402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亦雄(主席) 安文彬 劉陽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先生(主席) 安文彬 劉陽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先生(主席) 安文彬 曹亦雄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江蘇省金湖縣
人民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江蘇省金湖縣
人民路78號

本節包括了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信息和統計數據，信息來源為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 - - 亞洲電池協會所出具的報告。除另行說明外，本節中所包括的信息均摘選自亞洲電池協會所出具的報告(以下簡稱為「亞洲電池報告」)，該報告反映了在樣本基礎上對市場情況的估測，主要將作為一個市場營銷調查工具來使用。我們相信本節中的信息出處恰當可靠，於摘錄及轉載有關信息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沒有理由認為這些信息存在錯誤或誤導性，也沒有理由質疑可能存在某些遺漏而導致信息出現錯誤或誤導。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整理及轉載該等信息，但是這些信息數據並沒有經過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機構或顧問的獨立驗證，也沒有經過包銷商或包銷商的任何聯屬機構或顧問，或者全球發售所涉及的任何當事方的獨立驗證。這些信息可能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其他信息來源有所出入。我們，包括我們的聯屬機構或顧問，包銷商或包銷商的任何聯屬機構或顧問，或者全球發售所涉及的任何當事方，均不能保證亞洲電池報告中的信息數據以及其他來源的信息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因此，請勿過度依賴本報告中的數據。

全球的鉛酸蓄電池業

根據使用方式，電池可以大體分為兩類：(i)原電池，也稱為一次性電池(不可充電電池)，僅設計用於一次性使用，電量耗光後可直接丟棄；及(ii)二次電池，也稱為充電電池，設計用於反復充電使用，可以使用多次。原電池一般包括鹼性錳電池、碳鋅電池、氧化銀電池和一次性鋰電池。二次電池基本包括鉛酸蓄電池、可充電鋰電池、鎳鎘電池和鎳氫電池。

自發明鉛酸蓄電池以來，在技術和應用領域經歷了眾多漸進式的改變。目前在全球，鉛酸蓄電池是最廣泛使用的充電電池，因其具有較大的成本效益、較高的電池容量、產品可靠與安全性以及較廣闊的應用市場。從2009年的銷售收益記錄中可以看出，鉛酸蓄電池的銷量佔全球工業用充電電池市場的70.0%以上。鉛酸蓄電池還可以很好地進行回收，其中超過95.0%的鉛都可以回收並再次用於新的鉛酸蓄電池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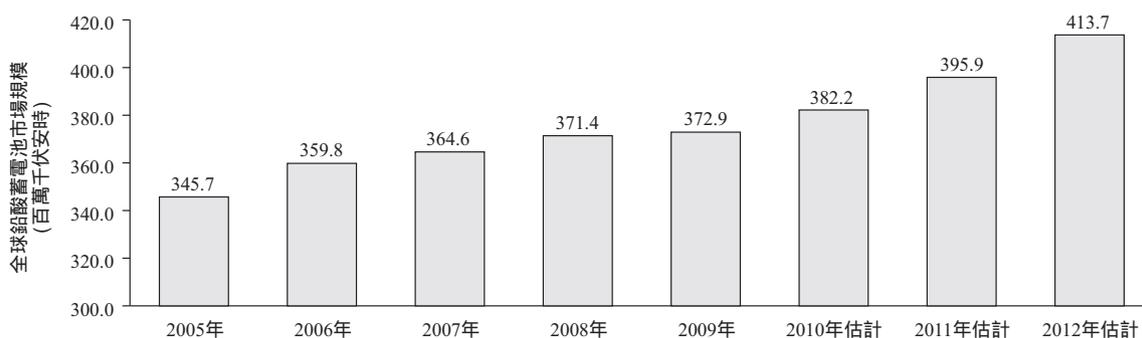
根據用途，鉛酸蓄電池可以大體分為以下三大類：

- 備用電池，也稱為固定電池或備用蓄電池，用於在主電源出現故障或中斷時提供備用電源，從而保證持續的電能供應，是儲存附帶來源所產生的電力的工具。備用電池一般用於電信通訊系統、UPS、電氣設施、消費和工業應用，以及最近快速崛起的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電能儲存系統；
- 動力電池，也稱為牽引用蓄電池，主要為電機提供動力，一般用於卡車、鏟車、小型貨車、遊覽車以及高爾夫球車等交通工具，也包括油電混合車、電動自行車和摩托車；及
- 啟動、照明和點火(SLI)電池，也稱為起動蓄電池，一般用於轎車、摩托車、牽引車、船隻或其他內燃機的啟動、照明和點火。

根據不同的技術，鉛酸蓄電池可以大體分為以下兩大類：

- 富液型電池，需要定期進行注水和維修；及
- 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VRLA)，此類電池為免維修電池，可以進一步細分為：
 - AGM VRLA 電池，最常見的VRLA電池。純鉛薄極板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TPPL-VRLA)和卷繞式純鉛電池的電能密度較高，是該類別中較先進的兩種類型；
 - 膠體(GEL)VRLA電池，使用壽命更長，對極端環境條件的兼容性更高。管式膠體VRLA電池是該類別中較先進的一種。

全球鉛酸蓄電池市場已經從2005年的345.7百萬千伏安時增長到2009年的372.9百萬千伏安時。在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的飛速發展的影響下，全球鉛酸蓄電池市場預計將上升至2012年的413.7百萬千伏安時。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以千伏安時計鉛酸蓄電池的全球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亞洲電池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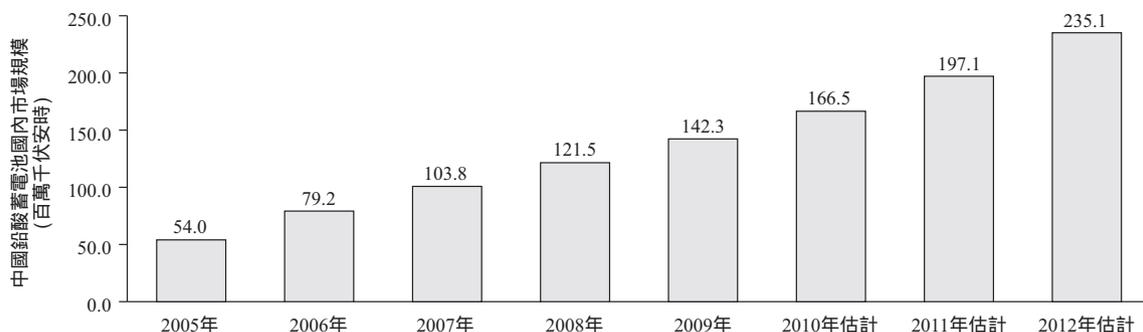
在過去的十年中，全球鉛酸蓄電池業經歷了重大的兼併，目前主要的國際經營者包括艾諾斯(Enersys)、埃克塞德(Exide Technologies)、江森(Johnson Controls, Inc.)和湯淺(GS Yuasa Corporation(「GS Yuasa」))。

中國的鉛酸蓄電池業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鉛酸蓄電池生產國，2009年其產量佔全球的41.9%。具體來說，2009年中國的總產量為156.1百萬千伏安時，其中142.3百萬千伏安時(91.2%)用於國內消耗，13.8百萬千伏安時(8.8%)出口到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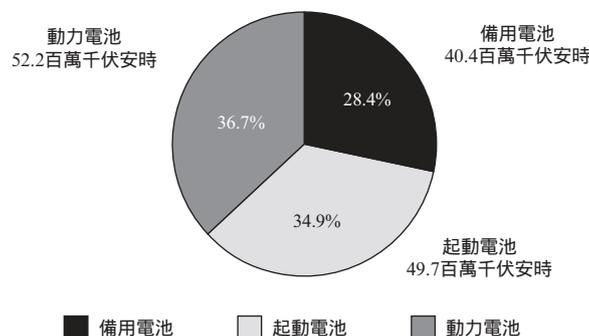
國內行業概況

中國國內鉛酸蓄電池市場從2005年的54.0百萬千伏安時增加到2009年的142.3百萬千伏安時，年複合增長率為27.4%。預計在2012年將達到235.1百萬千伏安時，2009年到201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2%。這種增長態勢的關鍵驅動因素包括：中國迅猛發展的經濟，電信業、電氣設施、鐵路及技術行業的迅速擴張，對汽車、摩托車和自行車的需求的增長，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輛的快速發展，以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快速上升。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以千伏安時計鉛酸蓄電池的中國國內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亞洲電池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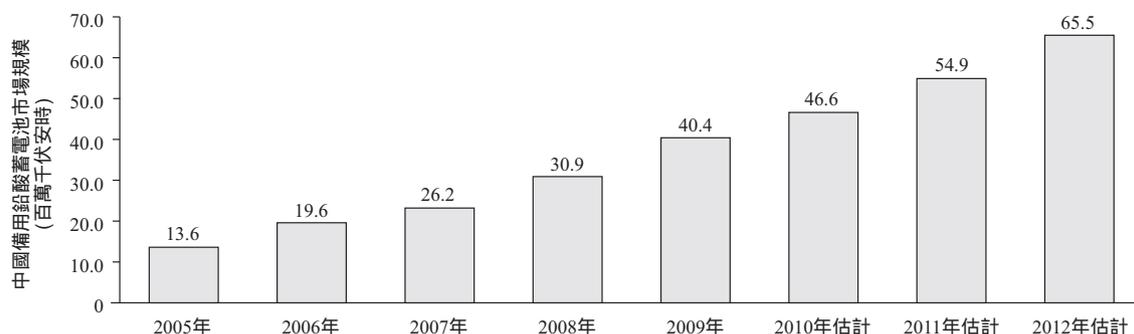
從2009年的銷售數量來看，備用蓄電池、起動電池和動力電池分別佔中國鉛酸蓄電池需求量的28.4%、34.9%和36.7%。



資料來源：亞洲電池協會

備用鉛酸蓄電池市場

從2005年到2009年，中國市場對備用蓄電池的需求從13.6百萬千伏安時上升到40.4百萬千伏安時，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1.3%。這主要是受到了電信通訊設備的快速發展、電網的不斷更新、電腦使用的普及以及鐵路建設的驅動。於2009年，中國市場上39.8%的備用鉛酸蓄電池用於電信通訊系統，33.4%用於UPS，12.2%用於電氣設施，9.3%用於鐵路，5.3%用於其他用途。據預計，自2009年到2012年期間中國的備用蓄電池市場將按約17.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截止到2012年，市場規模將達到65.5百萬千伏安時。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以千伏安時計備用蓄電池的中國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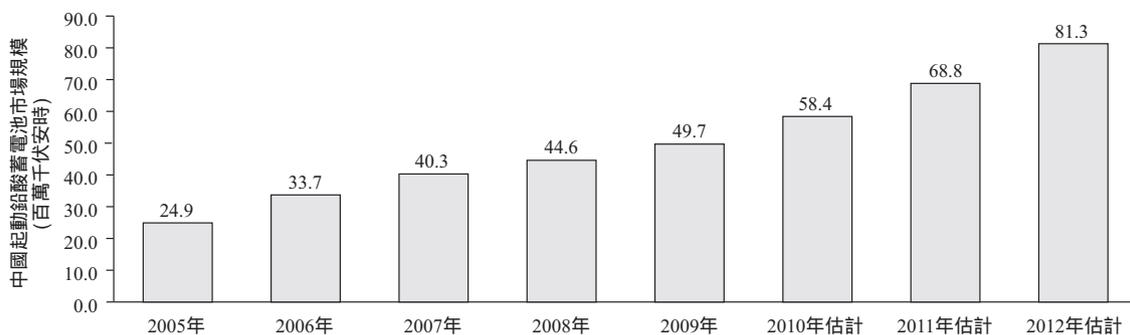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亞洲電池協會

促使中國備用蓄電池市場不斷擴大的關鍵影響因素包括：

- **電信通訊。** 中國是世界上電信通訊市場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除此之外，近些年來中國的電信業開始向3G網絡轉變，2009年中國在3G通訊上的總投資將近人民幣1,500億元，並且預計在2010年至2012年期間將增加到約人民幣4,000億元。
- **UPS。** 當主電能供應出現故障時，UPS將提供緊急電源。不間斷系統在高精尖儀器、醫療設備、安全監控、網絡系統以及自動生產線上被廣泛使用，並且也用於金融、保健、公用企業、政府、技術和交通等行業。
- **電氣設施。** 電氣設施業是中國的一項支柱產業，目前正處在一個新的產業結構調整階段，正在加速城市電網的升級和建設。
- **鐵路。** 鐵路建設是中國基礎設施的一個關鍵的聚焦領域，即使是在當前的經濟刺激計劃中也如此。根據《中長期鐵路網規劃》，截止到2020年中國的國內鐵路網將增加至12萬公里。鉛酸蓄電池主要用於鐵路信號系統和火車照明系統。
- **可再生能源。** 隨著全球對綠色能源的關注不斷加大，鉛酸蓄電池生產商面臨著一個新的機遇來滿足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如風力和太陽能等。能量儲存電池是風力和太陽能儲存系統的關鍵設備之一。自2005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新安裝的風力發電量呈現超過100.0%的年複合增長率，而在此期間新裝太陽能設備發電量的年複合增長率超過40.0%。

起動鉛酸蓄電池市場

從2005年到2009年，中國市場對起動電池的需求從24.9百萬千伏安時上升到49.7百萬千伏安時，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8.9%。這主要是受到了汽車和摩托車行業快速發展的驅動。於2009年，中國市場上超過80.0%的起動電池用於汽車，而約15.0%用於摩托車。據預計，自2009年到2012年期間中國的起動電池市場將保持17.8%的年複合增長率，截止到2012年，市場規模將達到81.3百萬千伏安時。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以千伏安時計起動電池的中國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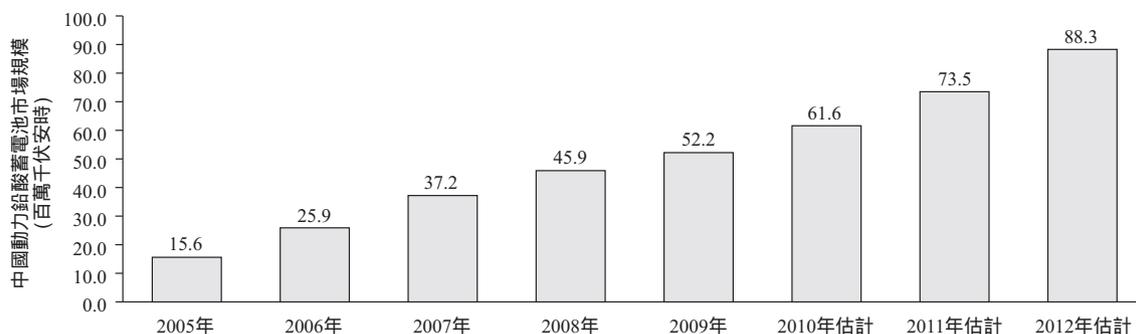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亞洲電池協會

促使中國起動電池市場不斷擴大的關鍵影響因素包括：

- **汽車。** 在過去十年中，中國的汽車業快速發展，汽車普及率不斷上升。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認為，目前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車生產商之一，也是最大的汽車消費市場。中國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為汽車啟動、照明和點火鉛酸蓄電池提供了巨大的市場前景和發展空間。
- **摩托車。**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認為，中國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摩托車生產商和消費市場。

動力鉛酸蓄電池市場

從2005年到2009年，中國市場對動力電池的需求從15.6百萬千伏安時上升到52.2百萬千伏安時，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5.2%。這主要是受到了輕型電動車(如電動自行車和摩托車)的快速發展的驅動。於2009年，中國市場上超過90%的動力鉛酸蓄電池用於輕型電動車。此外，中國政府支持開發電動車和混合動力車輛，預期亦為動力電池帶動更多需求。據預計，自2009年到2012年期間中國的動力電池市場將保持19.2%的年複合增長率，截止到2012年，市場規模將達到88.3百萬千伏安時。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以千伏安時計備用蓄電池的中國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亞洲電池協會

促使中國動力電池市場不斷擴大的關鍵影響因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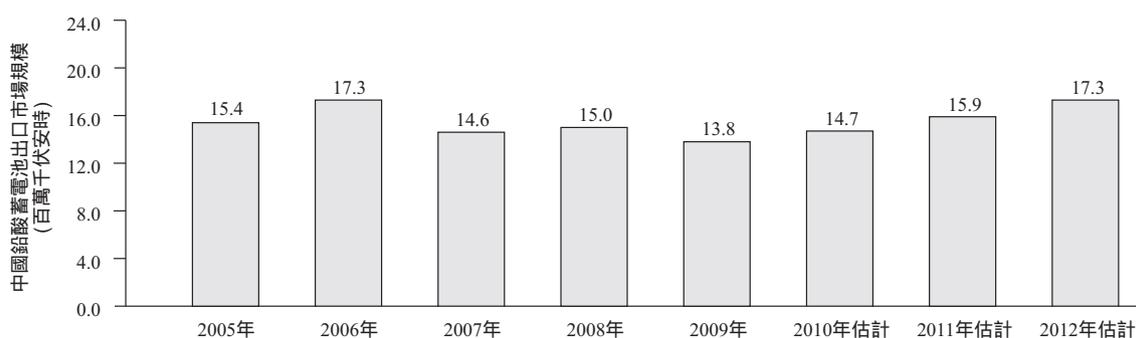
- **輕型電動車。** 輕型電動車的銷售(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電動踏板車、電輪椅及其他等交通工具)正大幅增長。在各種輕型電動車中電動自行車在中國市場上佔關鍵地位，銷售量在過去幾年中出現猛增。
- **電動車和混合動力車輛。** 近幾年來，中國政府將發展可再生能源交通工具的納入了國家規劃之中。政府當局也將電動交通工具及其動力電池的發展劃分為重要產業。2009年中國國務院公佈了汽車行業重組振興規劃，該規劃旨在促進電動交通工具在公共交通部門中的應用。電動交通工具和為其提供動力的動力鉛酸蓄電池有望面臨大幅的增長機遇，並佔有相當大的市場規模。

出口市場概況

中國的鉛酸蓄電池生產商在技術和產品質量方面達到了重大突破和提高。基於較低的生產成本優勢，中國目前已經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鉛酸蓄電池生產基地以及出口商。根據記錄來看，2009年出口總量達13.8百萬千伏安時，並且預計將以7.8%的年複合增長率提高，截止到2012年出口量將達到17.3百萬千伏安時。中國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市場具有以下主要特徵：

- 在應用方面出口電池主要是儲備蓄電池，而從技術領域來看出口的主要是VRLA電池；
- 從出口區域來看，據2009年的出口數量單位統計，VRLA電池主要出口至亞太地區(42.2%)，包括運送電池到香港轉口(19.7%)，美國(28.4%)和歐洲(24.3%)；及
- 出口商主要通過貼牌代工和經銷商來出售電池產品。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以千伏安時計中國鉛酸蓄電池的出口情況。



資料來源：亞洲電池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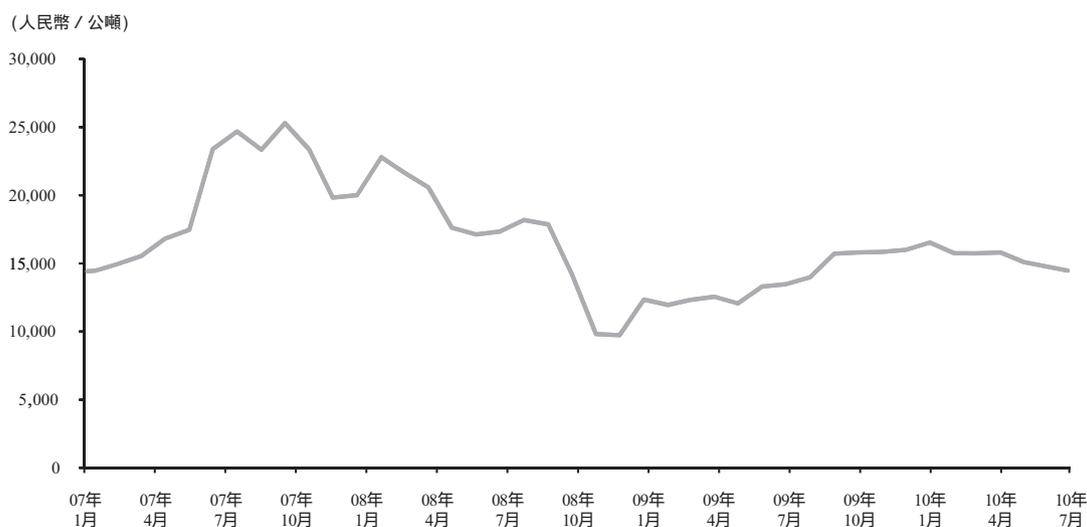
中國鉛酸蓄電池業的主要業界公司

中國的電池行業高度分散，且包括大量小型及中型製造商。就2009年的銷售量而言，備用蓄電池佔中國國內鉛酸蓄電池市場28.4%。就備用鉛酸蓄電池而言，從2009年的銷售收益來看，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為第三大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3.7%。從2009年的銷售收益來看，列於第一及第二名的備用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分別佔市場份額的6.2%及5.3%。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為中國鉛酸蓄電池製造商中最大出口商，以2009年出口收益計，市場份額為5.8%，而排行於其後的第二及第三名最大出口商，市場份額分別為5.7%及4.8%。

鉛酸蓄電池的原材料

就鉛酸蓄電池而言，鉛是最重要原材料，佔成本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鉛價大幅波動。根據上海有色網(中國的有色金屬市場資訊服務提供商)，在全球需求量和金融市場流動性的推動下，於2007年10月，鉛價增至超過每噸人民幣25,000元。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絕大部分原材料價格下調，因此於2008年12月，鉛價跌至低於每噸人民幣10,000元。自2009年起，鉛價因全球經濟復蘇而逐漸上升。下表載列自2007年1月起鉛的價格波動。

鉛價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

資料來源

亞洲電池業報告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亞洲電池協會編製亞洲電池業報告，以供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份使用。從亞洲電池業報告摘錄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行業概要」及「業務」等分節。我們就編製及更新亞洲電池業報告，向亞洲電池協會支付費用合共10,000.0歐元。

亞洲電池協會於2002年成立，其總部位於北京，是世界電池行業的行業協會和諮詢組織，提供技術、產品及市場走勢的商情資訊。亞洲電池協會提供多種服務，例如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以及企業培訓。亞洲電池協會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從業內聲譽昭著的機構公開可得的資料編製亞洲電池業報告。如有需要，亞洲電池協會更造訪業內營運的公司，以搜集及集成市場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資料。亞洲電池業報告內所載的資料，從不同資源獲得，而亞洲電池協會相信，這些資料來源為可靠，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所提呈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當編製及更新亞洲電池業報告時，亞洲電池協會採取以下說明六項步驟的方法，提高預測的可信性及準確性：

- **市場研究。**亞洲電池協會的市場專家從不同資料來源搜集相關信息及數據，提供當前市場環境及趨勢的概覽，並組成預測的基準。
- **市場數據分析。**市場研究過程搜集的計量數據按其時段予以分析，對市場規模及市場發展的往績及未來影響提供進一步見解。
- **識別帶動力及因素。**專家然後識別帶動著及將帶動市場增長，以及限制著及將限制市場增長的因素。
- **意見整合。**專家進一步與業內不同專業人士及顧問，以及業內參與者及客戶進行討論及會面。這些專業人士的意見然後與現有數據予以整合，為預測數據提供經修正的基準。
- **預測。**專家利用從上述步驟取得的數據及資料，計算及估計市場可能的發展，包括市場規模預測。
- **質量控制。**在落實報告前，專家比較其他可得的數據或資料及可供比較的統計數字，核實數據和預測。

亞洲電池業報告內收錄的預測和假設存有不明朗因素，原因是不能合理預見某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引致實際業績重大不同的指定因素(其中包括)鉛價、電池製造業存在的風險、融資風險、勞工風險、客戶合約重續的不明朗因素、設備及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關注環保問題。

概述

本節載列中國法律和法規中與我們業務和營運相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述。

與行業和海外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製造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必須遵守於2005年7月9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於2005年9月15日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受限於生產許可體系：如果沒有獲得生產許可，製造商不能生產工業產品目錄所列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製造所有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的生產許可，該產品被列入工業產品目錄。

下表載列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

公司名稱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到期日
江蘇理士.....	2015年5月23日
肇慶理士.....	2014年9月8日
安徽理士電池.....	2014年4月7日
深圳理士.....	2010年8月14日 ⁽¹⁾
東莞理士.....	2010年8月28日 ⁽¹⁾

附註：

- (1) 相關機關已接納我們的重續申請，且生產設施已通過有關重續許可證的實地視察程序。由於重續許可證將於現有許可證屆滿日期後發出，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諮詢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並獲得確認，指由於在屆滿日期前接受重續申請，故這生產設施的生產合法性不會受到影響。我們未曾無法重續許可證，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未預見在領取經重續許可證上有任何法律障礙。我們預期於上市前取得重續許可證。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04年11月30日共同頒佈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並於2007年10月31日對其進行了修訂及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其當前的規定，對於外資「大容量、全密封和免維護的鉛酸蓄電池」行業的投資是受鼓勵的。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的規定，鼓勵海外投資有權從政府獲得若干優惠和鼓勵措施，主要是稅收方面。

於2004年7月1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決定」)。根據投資決定，對於非政府出資的項目不再需要通過政府的批准。相反，將需運用核准制和備案制(如適用)。對於沒有使用國有資金的項目，僅需要在當地的主管機關

備案即可，除非是重大項目、受限制的投資領域的項目及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則必須得到政府的核准。江蘇理士、安徽理士電池和肇慶理士(在投資決定頒佈後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各自均已先後通過了當地主管機關的核准。

於2004年7月頒佈投資決定前，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分別在1999年及2002年成立。深圳市寶安區發展和改革局及東莞市塘廈鎮人民政府經濟和科技信息局確認，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分別毋須為彼等的投資項目作出任何額外備案，且不會被處以任何行政處分，因為該等投資項目是在投資決定頒佈前建設，並自成立以來持續運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上述機關均為合資格作出該等確認的主管機關，故並無為該等投資項目備案，並無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和股息分配的規定

外幣兌換

中國主要的外幣兌換規定是《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這些規定，人民幣可以自由地在經常項目賬戶下兌換，包括股息的分配、利息的支付、貿易和相關服務的外匯交易，但並不包括大多數資本性賬戶，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資金的回調和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除非通過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此外，任何外國投資企業的貸款總計不得超過他們各自的批准投資總額與各自的批准註冊資本額之差。此外，任何海外貸款必須在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註冊方能生效。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

由附屬公司支付股東的股息被視為股東收益，並在中國需要納稅。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企業可以購買或匯寄外匯，由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的結算毋須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仍然受限制並需要經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的中國政府授權機構的批准或註冊。

股息分配

管理外資控股企業的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經修訂)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這些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企業只能對其保留盈利的股息進行分配(如有)，乃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進行分配。此外，要求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企業每年至少分配各自保留盈利的10%(如有)，注入一定的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達到其企業註冊資本的50%。這些儲備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第75號通知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i)一名在中國境內居住的人士(「中國居民」)在其為達到海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目的，以其擁有的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在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註冊；(ii)當中國居民將其國內企業資產或股權融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將資產或股權融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後進行海外股本融資，這些中國居民必須將他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息在外匯管理局當地的分支機構進行註冊，這些利息的改變同樣需要註冊；及(iii)當中國境外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經歷重大事件時，如股本的變更或收購兼併，中國居民必須在事件發生的30日內，將這些改變在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行註冊。我們的控股股東董先生為中國居民，於深圳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提出海外投資事後外匯登記，並於2010年9月21日接獲有關登記的批核。

根據第75號通知，不遵守註冊程序的規定，將會處以相應的懲罰，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限制其分配股息至海外特殊目的公司。

新併購和海外上市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管理機構，分別是中國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外匯管理局共同通過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新併購規定要求，如果由任何中國境內的公司或公民成立或控制的任何離岸公司擬收購任何國內公司(與該中國公司或公民有聯繫)的股本權益或資產，則該收購事項必須提交中國商務部而不是地方監管機關，以獲得批准。此外，新併購規定要求受任何中國國內公司或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鑑於以下事實(i)江蘇理士(一家外國投資的企業)於2003年3月11日正式成立；(ii)肇慶理士(一家外國投資的企業)於2005年5月9日正式成立；(iii)安徽理士(一家外國投資的企業)於2006年7月26日正式成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建議我們，不必經中國商務部批准重組。然而，我們不排除中國商務部可能對於新併購規定的解釋有不同意見，並可能決定我們的重組必須經其批准。

稅法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投資企業和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由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i)享受15%低稅率的企業將適用過渡稅率，2008年稅率為18%、2009年為20%、2010年為22%、2011年為24%及2012年為25%；及(ii)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政策的企業將持續享有先前的政策，直至優惠時期過期；由於未能獲利而不能享有以上優惠政策的企業將從2008年起享有以上優惠政策。於2008年10月6日，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發佈了《關於深圳市自行制定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實行「即徵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第145號通知」）。第145號通知確認，深圳寶安區和龍崗區的企業根據於1993年頒佈的《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寶安龍崗兩個市轄區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深府[1993]1號）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第145號通知，2008年前享有15%低稅率的企業將適用企業過渡所得稅稅率，2008年為18%、2009年為20%、2010年為22%、2011年為24%及2012年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同樣規定了根據外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但「實際管理主體」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納稅居民企業」，並通常徵收統一的國際收益的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主體」被定義為實質上對企業的生產和經營、人力、賬戶以及企業所有權等方面有全面的管理和控制的主體。《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條例已於近期生效。目前，尚沒有確認「實際管理主體」的具體程序及標準的實施細則或者先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條例，外國企業的中國來源收益是指「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沒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是儘管在中國有這些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的收益實際上並不與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相關聯，如中國附屬公司支付其海外母公司的股息，這類收益通常要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這些外國企業的司法機構與中國有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稅款預扣安排。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協定，如果香港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企業股息時，股息預提所得稅率降至5%。

於2009年2月20日，國家稅務局頒佈了《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年通知」）。根據2009年通知，以獲得任何優惠稅率政策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證明申請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所規定的優惠政策是正當的。如果納稅人進行上述交易或安排而不適當地享有稅收協定的優惠政策，負責的稅收當局將有權作出調整。由於2009年通知剛獲頒佈，對於中國稅務局如何將其付諸實施仍不清楚。

於2009年1月9日，國家稅務局頒佈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稅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如果非居民企業獲得來源於中國

的收益或應納稅的收益，包括產權投資收益如股息和利潤、利息、租金和版權收益、所有權轉讓收益和其他收益，企業所得稅應稅收益的支付部分將被企業扣除或者是根據相關的法律或合同規定由有直接義務去支付非居民企業相關費用的個人扣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條例，某些具有資格的高科技企業仍然從15%的優惠稅率中獲益，只要他們能夠滿足特定的條件，這包括他們擁有自己核心的知識產權和政府指定的某些國家支持的高科技產業範圍內的產品和服務等，並根據由科技管理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於2008年4月14日共同公佈的《高科技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的規定，獲得「高科技企業」的證書。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局頒佈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通過處理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權，說明了國家稅務局對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轉讓的間接司法管轄。根據第698號通知，參與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的海外轉讓人作為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中間持股公司必須將特殊目的公司的間接股權轉讓向管理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地方級稅務局匯報，假設司法管轄區規定受讓人的實際稅率不到12.5%，或司法管轄區不對受讓人的外匯收益徵稅。中國的稅務局將會通過這些報告文件監測轉讓的真實性並斷定這些轉讓是否通過不合理的商業目的濫用處置而構成了中國稅收的缺口。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理，中國稅務局或許會重新定義轉讓並不考慮特殊目的企業額的存在。一旦忽略特殊目的企業，該轉讓應該有效地被視為是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因此來自中國的轉讓收益應遵守中國的預提所得稅。

違反以上法律、法規或通知將會處以罰款、處罰、暫停經營、終止經營，嚴重者將追究其刑事責任。

環境法

生產業務須符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統稱為「環境法」）。環境法監管多項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廢物排放。

根據環境法，公司須在開始興建生產設施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工作，並在排放廢物前安裝符合相關污染處理環境標準規定的污染處理設備。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和引起其他公共危害的企業，須將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列進其建立可靠的環保體系的計劃之中。企業運營時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污染水平及可能導致危害環

規管概覽

境的廢氣、廢液及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元素、噪音、震動以及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電磁輻射。企業在建設工程完成之後，須要求相關環保部門對其大氣污染濃度進行評估，並對其工程中所裝設備及其位置進行審查。公司可以提出審查和建設工程環保驗收申請，審核結果符合環保部門要求後可獲得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環境法，我們的生產線已進行環評及環境竣工驗收，並獲環保機關批准。我們分別於2006年及2010年擴充東莞理士的產能及為肇慶理士添置電池架製造線，但並無及時進行補充環評。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塘廈分局（「東莞環保局」）及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保局（「肇慶環保局」）已確認，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可進行事後環評及環境竣工檢測，且我們已經分別於2010年9月8日及2010年8月20日分別為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取得環評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i)東莞環保局及肇慶環保局均有權作出該等確認；(ii)其意見認為該等確認遭較高機關質疑的風險不高；以及(iii)改正該等欠妥事宜後，我們不會遭受任何負面法律影響。

根據環境法，所有實體在開始經營之前，須就其直接或間接排放出的污染物向當地環保部門進行登記。當地環保部門審查登記結果後會向企業發放《排污許可證》，其中規定了允許範圍內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的排放標準。每家實體須每年在其經營期間向當地環保部門提交《排污登記表》。《排污登記表》中須列明可能會引起污染的原材料類別和數量、處理設備及安裝程序、工程效率及經濟分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理士、肇慶理士及安徽理士電池已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於彼等各自所載的屆滿日期可予重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妥為作出查詢後所深知，以及依據我們的確認，其並不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上有任何障礙。

下表提供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

公司名稱	頒發日期	到期日
江蘇理士.....	2010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肇慶理士.....	2009年4月8日	2012年4月7日
安徽理士電池.....	就排放兩種不同的 污染物，分別為 2009年7月1日及 2010年5月10日	分別為2012年6月30日及 2013年5月9日
深圳理士.....	不適用	不適用
東莞理士.....	不適用	不適用

規管概覽

根據環境法，固體廢物不允許排放到水中。中國政府發表聲明，並頒佈了工業固體廢物產生和處理的登記系統。工業固體廢物產生者須向當地環保部門提供有關固體廢物如何產生、產生的地點、存放和處理的資料。露天儲存礦渣、化學廢渣、煤灰、礦化垃圾、礦化垃圾殘渣和其他工業固體廢物需要特殊設備。如若違反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聲明和管理規定或其他有害廢物處理要求的，環保部門將責令限其在規定範圍內採取補救措施，並處以罰款。

產生有害廢物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環保部門進行登記，並對垃圾進行適當處理使其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採用填埋方式處理有害礦物垃圾或違反相關規定的任何實體須繳納有害廢物處理罰款。獲得有害廢物處理權的實體，應將《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列明的所有有害廢物(包括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的一些危險廢物)進行收集和處理。任何未獲得有害廢物處理許可權的實體禁止對有害廢物進行收集、儲存、運輸、利用和處理。有害垃圾與非有害垃圾一起進行存放和處理。

根據《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載有廢棄電池的容器必須貼有其類別的標籤，或按照《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的要求必須興建專用廢棄電池儲存設施，將廢棄電池放進塑料容器中在專用設施儲存。使用的塑料容器必須具有耐腐蝕、耐壓及密封的特性。以填埋方法處置者，必須符合填埋作業的嚴格要求。

違反以上法律、法規或條例將會處以罰款、刑事處罰、暫停經營、終止經營，嚴重者將追究其刑事責任。

環保質量標準

中國已實施有關空氣質量、水質和土壤狀況的不同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保機關於審批該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的環評時，以及於決定有關公司可排放的污染物數量時，將依循該等國家標準。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的公司毋須監控或評估排放量，以確保符合環境質量標準，但彼等在建設預防污染和加工處理設施上必須遵守經批核的環評，以及在營運中排放的污染物必須符合經批准的排放量。地方環保機關不時監控污染物排放，以確保遵守經批准的環評水平。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營運環評的環境質量標準及排放污染物標準：

指定環境的空氣質量

空氣中鉛的每日平均濃度必須符合《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TJ36-79)下容許住宅區有害物質最高濃度限制。此外，空氣中鉛的年度和季度平均濃度需要符合《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所載的濃度限制。濃度限制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鉛	
	(單位：μg/m ³)	標準
每日平均.....	0.70	TJ36-79
季度平均.....	1.50	GB3095-1996
年度平均.....	1.00	GB3095-1996

規管概覽

地表水條件

視乎用水類別，排水必須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指明第三類的有關標準，指顯示性鉛值為 $\leq 0.05\text{mg/L}$ 。

地下水條件

地下水質量必須符合《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93)，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pH.....	6.5 ~ 8.5	6.5 ~ 8.5	6.5 ~ 8.5	5.5 ~ 6.5 8.5 ~ 9	< 5.5 > 9
最高容許鉛濃度 (單位：mg/L).....	≤ 0.005	≤ 0.01	≤ 0.05	≤ 0.1	> 0.1

土壤條件

土壤條件必須符合《土壤環境質量標準》(GB15168-1995)。指明的參數載列如下：

土壤種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pH.....	天然環境	<6.5	6.5~7.5	>7.5	>6.5
最高容許鉛濃度 (單位：mg/L).....	≤ 35	≤ 250	≤ 300	≤ 350	≤ 500

勞動和社會保障

中國頒佈了許多勞動安全法律，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其他在中國境內頒佈的相關法規、條例及條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在確定勞動僱傭關係時須簽訂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公司必須建立勞動安全和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員工提供相關的教育培訓。僱主必須提供符合國家條例標準的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對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如《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有義務為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安全生產與職業病防治

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即製造業企業必須依照《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工業標準，維持生產條件的安全性。此外還規定，任何沒有足夠設備保證安全生產的實體不能進行生產經營活動，並且公司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項目。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驗和維護要求符合現行的國家或工業標準。此外，勞動保護裝備必須符合國家或工業標準，公司必須監督教育其僱員根據規定穿著或使用勞保裝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處以罰款罰金、暫停經營、終止經營的處罰，嚴重者將追求其刑事責任。

根據分別於2004年1月13日及2004年5月17日公佈施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和《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中國中央政府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除中央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集團公司、總公司或上市公司)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外，其餘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08年12月30日頒發《關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有關工作的通知》(「江蘇安全通知」)。根據江蘇安全通知，電池製造公司並非被分類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廣東省並無特殊省份法規要求製造鉛酸蓄電池的公司須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

安徽理士電池已向安徽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由2009年11月19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江蘇理士已諮詢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肇慶理士、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則已諮詢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並已獲確認彼等毋須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上述機關乃合資格給予該等確認的地方主管行政機關，且其認為，該等確認遭較高機關質疑的風險不高。

如果電池生產者不能合理地處理鉛酸蓄電池中的鉛，則其成分的危險性會為他們帶來巨大風險。現行的法律法規也詳細列明能夠使用此類危險化學品的工作場所，以確保處理和運輸此類化學品的工人能夠得到足夠的保護。《工作場所安全使用化學品的規定》與《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了危險品購買、儲存、運輸和使用及危險化學廢物處理的具體要求。依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品的儲存和處理須符合以下規定：(i)危險化學品必須儲存在專門建造的倉庫、房屋、或儲存間裡，且由經過特殊培訓的員工進行管理；(ii)專門建造的倉庫或儲存間必須符合空氣流通、防火滅火、防爆、抗壓、避雷、溫度可控、抗靜電保護及保險系統的標準；及(iii)化學品須根據其特性和類別分開存放。不同類的化學品存放時要保持安全距離。根據於2002年11月15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生產和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實體、使用劇毒化學品和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實體，應當依中國法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國中央政府已成立國家化學品登記註冊中心，承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在中央政府轄下，承辦所在地區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

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已向有關機關登記於中國生產時使用危險化學品。

僱主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僱主必須確保設計和興建防治職業病設施，並在生產活動進行的同時投入使用。就進行可能令其受職業病威脅的營運僱員而言，僱主必須於僱用員工前、僱用時及在員工離職後，安排其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並承擔檢查的相關費用。被發現因為其工作而健康受損的僱員，必須離開原先的工作崗位，並獲給予不同的崗位。僱員離職前，僱主不可取消或終止與未接受職業健康檢查的僱員所簽署的勞動合同。違反《職業病防治法》或會處以罰款罰金，嚴重者將追究其刑事責任。

規 管 概 覽

根據中國衛生部於2002年4月實施的《職業性慢性鉛中毒診斷標準》(GBZ37-2002), 具有以下症狀者被視為鉛中毒:

	輕度鉛中毒	中度鉛中毒	重度鉛中毒
症狀.....	(a) 血鉛 600 µg/L或尿鉛 120 µg/L ; 及 (b) 具有下列一種症狀： (i) -氨基- 酮戊酸 (ALA) 8,000 µg/L ; (ii) 游離紅血球紫質(EP) 2,000 µg/L ; (iii) 鋅原紫質(ZPP) 13.0 µg/gHb ; (iv) 有腹部隱痛、腹脹或便秘等症狀	(a) 有輕度中毒的症狀；及 (b) 具有下列一種症狀： (i) 腹絞痛； (ii) 貧血； (iii) 輕度中毒性周圍神經病	(a) 具有下列一種症狀：— (i) 鉛麻痺； (ii) 中毒性腦病

知識產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
或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如果侵權，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擬保護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或方法，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提升產品外形、構造或兩者的實用性之新技術或方法，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之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色彩之新設計，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

在保護期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亦不得參與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所得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38項專利，包括六項發明專利、28項實用新型專利和四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已於中國提交30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包括27項發明專利和三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主要依賴專利法增設、保護和維護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技術和其他保密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了我們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通過若干控股公司和外商獨資企業全權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10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Master Alliance擁有我們的100%權益。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業務發展史的一些重要里程碑：

- 於1999年，我們的創辦人董先生成立深圳理士，我們開始營業運作。
- 於2000年，我們在美國設立辦事處，標誌着我們努力建立在國際市場的勢力。
- 於2001年，我們開始向電信行業供應產品。
- 於2003年，我們成立江蘇研發中心。
- 於2005年，我們開始更專注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
- 於2008年，我們成立肇慶研發中心。
- 於2008年，我們開始向可再生能源行業供應產品。
- 於2010年，我們在英國成立Leoch Europe。
- 於2010年，我們開始試產TPPL VRLA電池。

我們的經營歷史

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在1999年4月26日成立深圳理士。在成立開始營運之時，深圳理士初期從事製造和銷售各式各樣的鉛酸蓄電池的業務，由董先生、薛來武先生及付彥曙先生分別擁有50%、30%和20%權益。薛來武先生及付彥曙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自此，深圳理士的股權架構有多項改變。於2002年7月及2003年12月，付彥曙先生和薛來武先生決定撤回其於深圳理士的所有權，並轉讓他們各自於深圳理士的所有權益予董先生和錢廣宏先生(我們的生產部副總裁及我們高級管理層)，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參照於該等日期深圳理士的註冊資本釐定。因此，於2003年底時，深圳理士分別由董先生和錢廣宏先生擁有70%和30%權益。深圳理士的30%股權由錢廣宏先生代表董先生持有。

於2004年8月18日，理士電源在香港成立。在其成立時，其90%已發行股本由董先生持有，另外10%則由洪渝女士持有。於2004年11月，董先生和錢廣宏先生分別轉讓他們各自於深圳理士的所有權益予理士電源。於2006年1月，理士電源將深圳理士的90%和10%權益分別轉讓予董先生和洪渝女士，而於2007年8月，董先生和洪渝女士於深圳理士的股權分別變為97%和3%。於2008年5月，董先生和洪渝女士將他們各自於深圳理士的權益轉讓予江蘇理士。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2002年起，我們通過成立其他附屬公司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其中四家附屬公司設有生產設施。

- 於2002年11月27日，東莞理士在廣東省東莞成立，當時由董先生和彭輝女士分別擁有90%和10%權益。於2008年4月23日，董先生和彭輝女士將他們各自於東莞理士的權益轉讓予江蘇理士。東莞的生產設施在同年開始投入運作。
- 於2003年3月11日，江蘇理士在江蘇省金湖成立，當時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美國公司D&P全資擁有。江蘇的生產設施在同年開始投入運作。
- 於2005年5月9日，肇慶理士由理士電源在廣東省肇慶成立。肇慶的生產設施在2008年開始投入運作。由於施工場地當時存在的積水問題導致施工出現延誤，故此成立至投產期間出現三年空檔。
- 於2006年7月26日，安徽理士電池在安徽省淮北成立，當時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美國公司Uplus持有。安徽的生產設施在2008年開始投入運作。
- 我們亦分別在北京、南京、昆明、西寧和深圳成立五家銷售公司。這些銷售公司主要從事我們產品的銷售和營銷，以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所有銷售公司都是深圳理士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各自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兩份聲明及確認書，錢廣宏先生代表董先生(i)由2004年12月14日(北京理士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8月16日止持有北京理士的50%股本權益；及(ii)由2003年12月29日起至2004年11月30日止持有深圳理士的30%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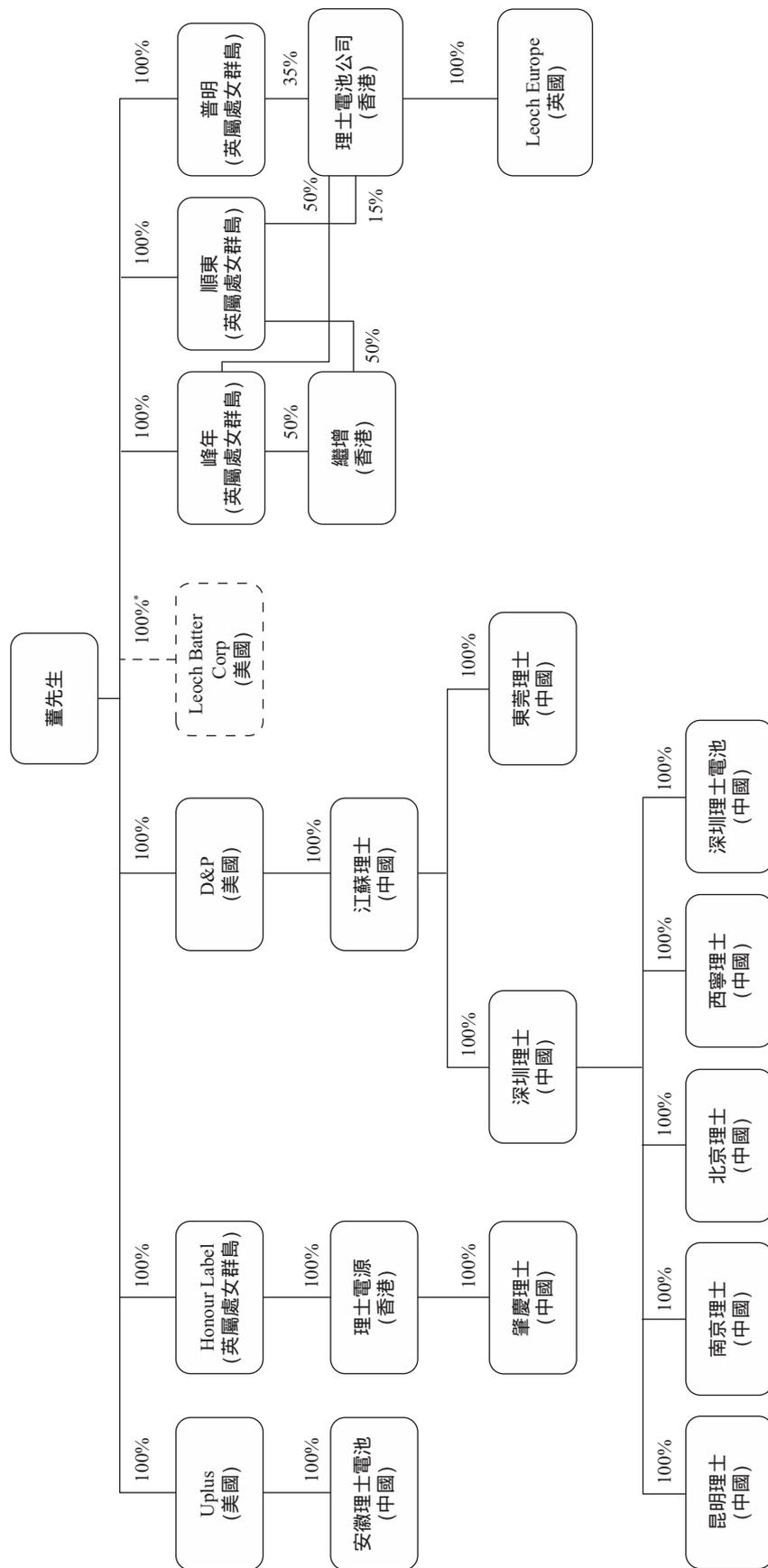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我們已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向中國主管機關取得所有有關批准。

我們亦通過在海外成立多家附屬公司以拓展至其他國家和地區：

- 於2005年2月28日，董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Honour Label。於2009年7月27日，董先生和洪渝女士分別將他們各自於理士電源的權益轉讓予Honour Label。
- 於2007年4月25日，理士電池公司在香港成立，從事貿易。
- 於2008年1月11日，繼增在香港成立，從事鉛酸蓄電池的銷售。
- 於2010年1月5日，Leoch Europe在英國成立，其現時並無營業，並計劃從事電池產品貿易。
- 於2010年4月5日，Leoch Battery Pte在新加坡成立，其現時並無營業，並計劃從事一般批發貿易、研發、一般倉儲、物流和搬運服務。

我們的重組

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 在重組前，董先生的配偶彭輝女士全資擁有 Leoch Battery Corp。在往績記錄期間，Leoch Battery Corp 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合併計算。

重組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我們由Master Alliance全資擁有，而Master Alliance則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成立Catherine Holdings並收購本集團的現有附屬公司。

(a) 峰年、順東、普明、理士電池公司和Leoch Europe重組

於2010年3月16日，普明按每股面值1.00港元，將其於理士電池公司的350,000股股份(相當於理士電池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轉讓予峰年。

於2010年3月16日，順東按每股面值1.00港元，將其於理士電池公司的150,000股股份(相當於理士電池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轉讓予峰年。

在上述轉讓後，理士電池公司成為峰年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eoch Europe則成為峰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Leoch Battery Pte註冊成立

於2010年4月5日，Leoch Battery Pte註冊成立，由理士電源全資擁有，並由董先生擔任董事。

(c) Catherine Holdings註冊成立

於2010年5月3日，Catherine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d) Uplus轉讓安徽理士電池予理士電源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1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理士電源按公允價值11,943,000美元向Uplus購買安徽理士電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代價是通過由理士電源向Uplus發出金額為11,943,000美元的承兌票據支付。收購後，安徽理士電池成為理士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4月15日，Uplus向董先生宣派實物股息和分派承兌票據。於2010年4月15日，董先生轉讓承兌票據予Master Alliance，代價為1.0港元，Master Alliance轉讓承兌票據予本公司，代價為1.0港元，以及本公司轉讓承兌票據予Catherine Holdings，代價為1.0港元。

(e) D&P轉讓江蘇理士予理士電源

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理士電源按公允價值37,658,000美元向D&P購買江蘇理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代價是通過由理士電源向D&P發出金額為37,658,000美元的承兌票據支付。收購後，江蘇理士成為理士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深圳理士、東莞理士、昆明理士、南京理士、北京

理士、西寧理士和深圳理士電池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5月13日，D&P向董先生宣派實物股息和分派承兌票據。於2010年5月13日，董先生轉讓承兌票據予Master Alliance，代價為1.0港元，Master Alliance轉讓承兌票據予本公司，代價為1.0港元，以及本公司轉讓承兌票據予Catherine Holdings，代價為1.0港元。

(f) 安徽理士電源註冊成立

於2010年10月26日，安徽理士電源在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000港元，總投資額為230,000,000港元。安徽理士電源由理士電源全資擁有。

(g) 收購 Honour Label

於2010年5月24日，Catherine Holdings向董先生收購Honour Lab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是通過Catherine Holdings按董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和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支付。股份轉讓後，Honour Label成為Catherin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 收購峰年

於2010年5月24日，Catherine Holdings向董先生收購峰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是通過Catherine Holdings按董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和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支付。股份轉讓後，峰年成為Catherin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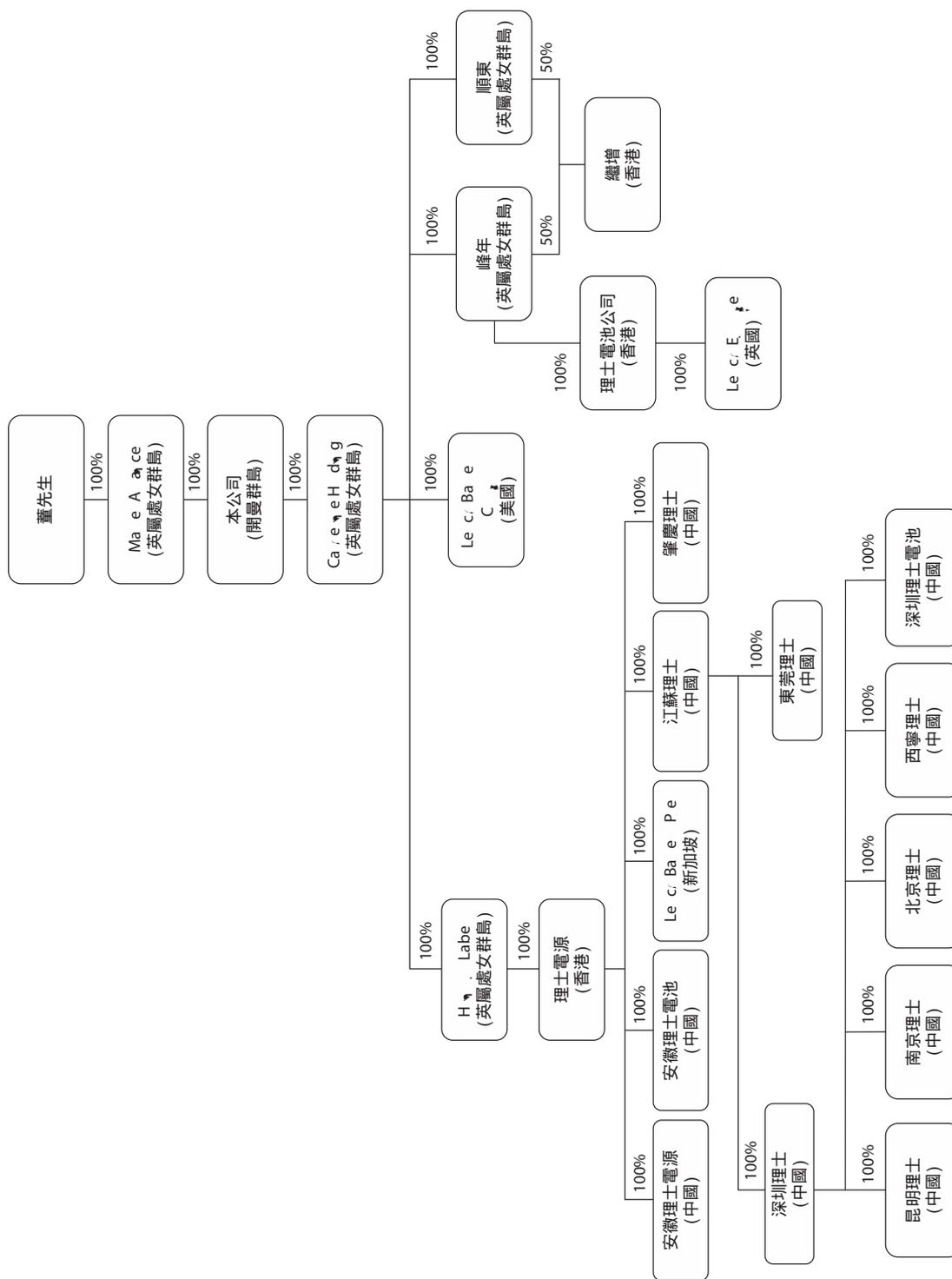
(i) 收購順東

於2010年5月24日，Catherine Holdings向董先生收購順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是通過Catherine Holdings按董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和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支付。股份轉讓後，順東成為Catherin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 收購 Leoch Battery Corp

於2010年5月31日，Catherine Holdings按代價300,000美元向董先生的配偶彭輝收購Leoch Battery Corp(一家於加州成立的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電池產品貿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股份轉讓後，Leoch Battery Corp成為Catherin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och Battery Corp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乃透過合併會計法綜合至我們的經營業績內，因為彭輝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董先生為夫婦，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Leoch Battery Corp一般被視為受到共同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Leoch Battery Corp的經營業績構成我們的經營業績少於2.5%。

緊隨重組完成後和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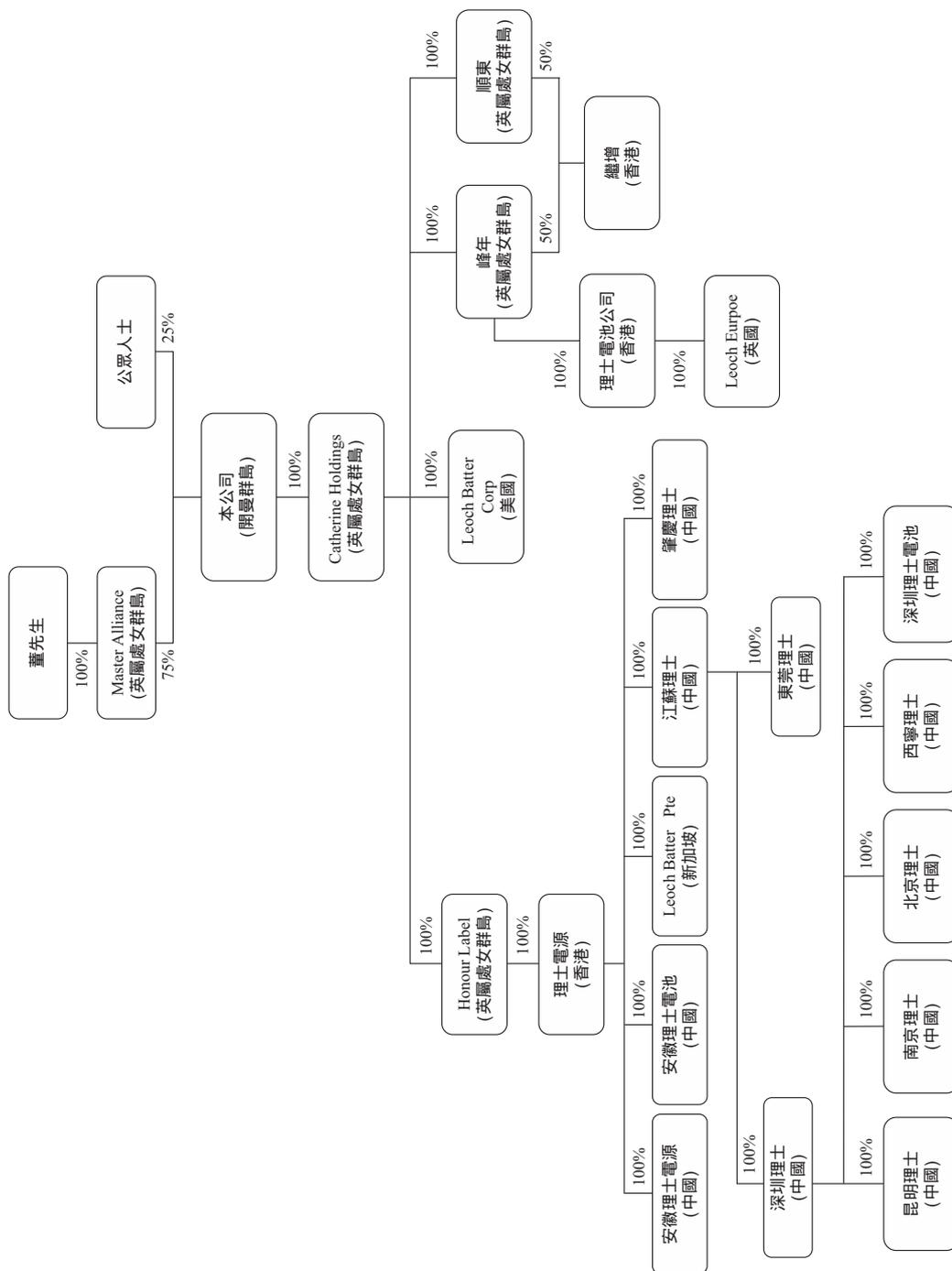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計入股份溢價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99,999,999.90港元撥作資本，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999,999,999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10年10月14日我們的唯一股東。

集團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及開發商。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以2009年的出口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商，市場份額為5.8%。此外，以2009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備用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在中國高度分散的備用電池市場擁有3.7%的市場份額。以2009年的銷售量計，備用電池佔中國國內鉛酸蓄電池市場的28.4%。憑藉超過1,500種型號的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以及容量介乎0.251安時至4,025安時的電池產品，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在眾多中國電池製造商中，我們是提供最廣泛鉛酸蓄電池系列產品的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獲越來越多國內及國際客戶應用於不同用途，包括電信系統、UPS、汽車、摩托車及其他車輛、可再生能源儲存系統，以及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

自我們於1999年開始營運起，我們已錄得強勁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最初專注於國際市場，迅速建立本公司為領先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商，並於2009年成為中國最大的鉛酸蓄電池產品出口商。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促使我們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開發及配置新技術、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及鞏固我們作為高質量電池產品製造商的聲譽。繼成功發展我們的出口業務後，我們開始利用我們所累積的經驗以增加於中國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自此，我們成為中國電信行業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興通訊。彼等均我們在2009年的五大客戶之中，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益總額帶來合共14.4%、22.7%、35.1%及24.2%貢獻。我們的國內銷售近年來迅速增長，由200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62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以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

為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日益需求，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大我們的產能，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營五所生產設施合計46條生產線，安裝總年產能約為5.1百萬千伏安時。我們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廣東、江蘇及安徽省，鄰近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及客戶，並作為一個中央生產系統經營。我們的縱向整合生產過程涵蓋電池製造過程的所有主要步驟，由鉛合金製造至裝配製成品為止。我們亦為本身設計及生產於電池製造過程中所需的模具。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開發及配置鉛酸蓄電池技術的領導者。我們發展中的研發團隊包括超過300名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而我們與國內及國際電池專家及電池研究機構緊密合作以開發新技術。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透過採用大部分關鍵的鉛酸蓄電池技術以生產廣泛系列的電池產品，包括先進的膠體VRLA及TPPL VRLA技術，並於短期內提升我們完成定制產品的能力。我們不斷追求產品的技術改進及創新，部分可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持有的38項專利及在香港持有的一項專利以證明。

我們擁有全球銷售業務，且我們向全中國及全球各地銷售產品。我們的深圳總部是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由200多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團隊，以及14個其他國家的分銷商的中央協調點。我們在銷售方面付出的努力，讓我們得以在中國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以及100多個國家錄得銷售額。於中國，我們主要以我們本身的品牌名稱進行銷售，並在全國29個地點建立起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於國際市場，在往績記錄期間，貼牌代工銷售構成我們的國際銷售大多數份額，主要經我們的深圳總部協調。我們的五個國際辦事處及倉庫，以及我們的分銷商則支持我們以我們的品牌名稱進行的國際銷售及我們相關的營銷工作。我們以客戶為本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已助我們與主要鉛酸蓄電池客戶發展長期關係，包括中國主要的電信公司。在國際上，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亦獲BMW用於其摩托車、Jaguar用於其汽車，以及獲Mattel用於其玩具上。雖然BMW、Jaguar及Mattel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但我們的電池已於彼等探訪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審核我們的質量控制功能後通過彼等的認證，並印上彼等的商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分別為1.9百萬千伏安時、2.3百萬千伏安時及2.7百萬千伏安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9.2%。於同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29.1百萬元、人民幣1,4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而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8%。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量達致1.8百萬千伏安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4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118.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迅速增長及穩固的市場地位，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中國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往績錄得強勁增長

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以2009年的出口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商，且以2009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備用鉛酸蓄電池製造商。以2009年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鉛酸蓄電池出口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5.8%，而我們於中國備用電池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3.7%。就2009年的銷售量而言，備用電池佔中國國內鉛酸蓄電池市場28.4%。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由我們於國際及中國國內市場上取得的成功足以證明。當我們於1999年開始營運時，我們最初專注於國際市場，迅速建立我們為領先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商，並於2009年成為中國最大的鉛酸蓄電池產品出口商。在國際上，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領先的電池製造商，而我們的產品獲BMW用於其摩托車、Jaguar用於其汽車，以及獲Mattel用於其玩具上。繼成功開發我們的出口業務後，我們開始利用我們所累積的經驗以增加於中國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自此，我們成為中國電信及UPS行業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特別是電信行業，以2009年採購量計，我們是中國聯通的第二大電池供應商。以中國移動2010年全年的計劃採購額計，我們亦是中國移動的第三大供應商。

我們近年來已經歷顯著增長，同時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9.2%增長，而我們的年內利潤按複合年增長率67.8%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4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118.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

雄厚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開發及配置鉛酸蓄電池技術的領導者。我們聘用超過300名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的團隊，並由在電池行業累積平均逾21年經驗並曾與領先的電池公司合作的核心研發管理小組領導。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電池行業的領先國際專家緊密合作，包括Magdy Abdel Reihim博士及Geoffrey J. May博士。Reihim博士是世界公認的電池技術領導者，在彼於電池行業累積逾20年的經驗中，曾出版大量論文及持有超過30個鉛酸蓄電池的國際專利。May博士於行內累積逾30年經驗，曾擔任FIAMM S.p.A(「FIAMM」)的技術總監。FIAMM是一家以意大利為基地的領先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專門製造供電信業使用的備用電池。

為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已成立兩間現代研究中心，具備先進設備以配合我們的人力資產。舉例而言，我們擁有充電 放電測試設備，可同時測試186個不同容量電池的電池壽命，以及可模擬各種環境及氣候條件的測試設備如溫度、濕度及強烈振動，以供使用中的電池產品接受測試。我們亦與在電池技術研究方面具優良信譽的機構及大學合作，包括華南師範大學。為促進電池技術的交流及繼續受惠於外界研究人員的專業知識，我們已經在江蘇省成立研究中心作為博士後流動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基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透過採用最新鉛酸蓄電池技術，提供廣泛的高質量產品，包括富液、AGM VRLA、平板膠體VRLA，以及先進的管式膠體VRLA及TPPL VRLA技術。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亦讓我們對客戶的特殊要求迅速反應。我們付出的努力亦讓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持有38項專利及在香港持有一項專利。

縱向整合生產及中央營運

我們結合高度縱向整合生產流程與銷售及營銷、採購、生產計劃及物流的中央系統，以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我們的縱向整合生產設施涵蓋所有主要電池製造步驟，由鉛合金製造至裝配製成品為止。我們亦為本身設計及生產於電池製造過程中所需的模具。我們相信，縱向整合我們的製造流程使我們擁有了幾個重大的競爭優勢。首先，由於我們自身控制生產流程並沒有依賴第三方，我們可改善及更有效控制產品質量。其次，我們可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盈利能力。第三，我們可於短時間內設計及製造定制產品。

我們的業務

為進一步控制我們的成本，我們集中於中國五所生產設施的銷售及營銷、採購、生產計劃及物流系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由設於深圳總部的中央銷售部門協調，以維持價格控制、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及建立一致的市場形象。根據我們的中央採購系統，我們就五所生產設施共同採購大部份原材料，此舉讓我們可就大量採購合約進行有利磋商及降低原材料成本。我們的中央生產計劃讓我們的銷售部門能針對具備適當原材料存貨及產量的生產設施作出生產訂單，因而有助我們優化生產表及充分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央物流提升我們管理存貨、協調運輸及降低運輸成本的能力。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整合生產流程及營運使我們於鉛酸蓄電池市場中成為高效率的競爭者。

廣泛的高質量產品

在眾多中國電池製造商中，我們是提供最廣泛鉛酸蓄電池系列產品的製造商之一。我們擁有超過1,500種電池型號，電池容量介乎0.251安時至4,025安時：

- 在用途方面，我們的產品一般分為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並用於電信系統、UPS、汽車及摩托車、可再生能源儲存系統，以及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
- 在技術方面，我們利用富液、AGM VRLA、平板膠體VRLA、管式膠體VRLA及TPPL VRLA技術。

我們廣泛的產品系列使我們成為一站式的鉛酸蓄電池生產商，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更有效滿足我們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減少客戶與多個電池製造商合作的需要。

我們電池產品的高質量廣受國內及國際客戶歡迎。例如，我們在中國是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興通訊的主要供應商。彼等均在我們2009年的五大客戶之中，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益總額帶來合共14.4%、22.7%、35.1%及24.2%貢獻。在國際層面上，我們是位於美國、歐洲及其他市場領先國際電池公司(包括Power-Sonic Corp.(「Power-Sonic」)及湯淺的主要貼牌代工供應商。此外，我們的電池獲BMW用於其摩托車、Jaguar用於其汽車，以及獲Mattel用於其玩具上。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質量控制程序的效益從我們獲得各市場的認證中可反映，包括美國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UL認證、歐盟EMTEK Shenzhen Co., Ltd.的CE認證及德國VdS Schadenverhütung GmbH的VdS認證。此等認證讓我們能夠在不同國家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獲得TUV Reheuland Cert GmbH的ISO/TS16949認證(供應汽車及摩托車行業的所需認證)及泰爾認證中心的TLC認證(供應中國電信行業的所需認證)。

廣泛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擁有全球銷售業務，且我們向全中國及全球各地銷售產品。我們的深圳總部是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由200多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團隊，以及14個其他國家的分銷商的中央協調點。我們亦正在英國和新加坡成立新營銷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在銷售方面付出的努力，讓我們得以在中國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以及100多個國家錄得銷售額。於中國，我們在29個主要城市建立起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進行產品銷售。我們的國際銷售及營銷工作獲得我們的五個國際辦事處及倉庫，以及我們的分銷商支持。

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在全中國及主要海外城市的網絡有助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此網絡讓我們在整個服務週期中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持，從電池設計及製造至售後服務的客戶服務。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目標行業多個主要客戶心目中不但是領先的高質量鉛酸蓄電池供應商，亦是提供及時和全面售後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亦使我們與本地市場的動向及特定行業保持密切聯繫，以持續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及深入的中國當地知識。憑藉平均逾 16 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人員在電池設計、製造及銷售等主要範疇具備專業知識。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李先生曾參與超過 20 個獲電池專利發明及設計的開發。領導我們美國市場銷售的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先生在美國電池市場擁有逾 40 年經驗。我們負責研發的副總裁熊正林先生在電池製造的技術開發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平均已服務我們超過七年，曾領導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以及成功在國內及國際市場拓展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有遠見以及能力，繼續抓住市場機遇及有效地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及開發商。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有意採取以下策略。

進一步進軍中國高增長行業

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鉛酸蓄電池市場之一，由 2009 年至 2012 年，預計以 18.2%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透過專注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及以中國的高增長產業為對象進行營銷，我們計劃大幅提高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尤其是：

- 我們計劃借助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以及我們於市場的領先地位，於電信及 UPS 產業提升我們的優勢。我們亦計劃透過增加更多生產線，提高我們在電信及 UPS 產業的產能，尤其於未來幾年內增加更多生產線，特別是生產 TPPL VRLA 電池的生產線；及
- 憑藉我們於國際市場的經驗及於中國廣泛的銷售網路，我們也計劃拓展若干增長中的行業，包括汽車、摩托車及可再生能源儲存。對於汽車及摩托車產業，我們將專注於採用富液和 AGM 技術的起動電池。此外，我們已委聘專責團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包括卷繞式純鉛電池。對於可再生能源儲存產業，我們專注於平板及管式膠體 VRLA 技術。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增加更多生產線。

這些儿鐵蚪天甲柳页工賃麗。諱我們有意採取以下 擊 陶 跬跬走嘻焜

繼續擴大國際市場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成熟市場的滲透率，同時選擇性地針對為我們帶來無盡機遇的新興市場。我們認為，北美及歐洲是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而我們致力進一步增加銷售、擴大網絡及提升產品在這些市場的認可性。我們的雙管齊下策略有助我們實現這些目標。首先，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並聘請更多本地營業代表，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工作及擴大我們的品牌足跡。其次，我們將尋求策略性開拓收購公司，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及有助我們擴大生產線及增加銷售。就我們針對的新興市場而言，我們計劃部署與目標國家有密切聯繫及理解其文化的專責銷售團隊以推廣銷售。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國內市場的經驗將使我們擁有關鍵的競爭優勢以充分利用新興市場的機遇。

除地區性擴展外，我們亦有意透過進一步進軍主要行業（如我們於國內已建立卓越專業知識的電信業）充分利用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利用我們電池產品的質量，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利用我們的研發專業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的重點研發工作將在維持我們競爭力的層面上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提升我們的研究設施、深化我們與擁有卓越電池技術專業知識的領先行業團體及學術機構的合作與交流，以及擴大技術人員的培訓。

為維持我們於鉛酸蓄電池行業的競爭力，我們計劃維持專注於開發使用關鍵專業技術的新產品，包括用於可再生能源儲存系統的管式膠體VRLA電池、用於電信系統及UPS的TPPL VRLA電池，以及用於車輛的卷繞式純鉛電池。我們已開始生產管式膠體VRLA電池，預期於2010年第四季開始試產TPPL VRLA電池。我們致力於2011年底前試產卷繞式純鉛電池。我們預計生產及銷售全新及技術先進的產品，將大大促進我們擴大客戶及收益基礎的工作。我們支持人力資源的進修及發展，並要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定期參加培訓活動及海外技術及行業會議。

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優化效率

我們有意繼續擴大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產能，並透過興建新廠房及部署新生產線以構建生產新電池產品的能力。特別是，我們有意構建產能以生產用於可再生能源儲存系統的管式膠體VRLA電池、用於電信系統及UPS的TPPL VRLA電池，以及用於車輛的卷繞式純鉛電池。此外，我們計劃於設施內安裝設備，從而透過生產不同零件（如端子、隔板及膠體）提升我們的縱向整合。為於擴展期間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監察對產品的需求及生產水平，以維持過往的高使用率，同時我們增加這些新設施及生產線。我們亦有意透過提升設備而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從而將有助我們優化生產流程的效率及降低成本。為增加我們的產能及優化效率，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848.2百萬港元以興建廠房、部署生產線及購買設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製造超過 1,500種標準及定制的鉛酸蓄電池型號，其電池容量介乎0.251安時至 4,025安時。我們產品的用途及應用範疇廣泛並可用於各行各業。我們的產品包括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沿用富液、AGM VRLA、平板膠體VRLA、管式膠體及TPPL VRLA技術。我們的最暢銷產品是採用AGM VRLA技術的備用電池，主要用於電信、UPS及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用途。

下表顯示我們產品的主要型號及其用途，不包括我們就特定客戶或用途設計的任何定制產品：

種類	技術	型號系列	電壓	電池容量 (安時)	用途	圖片
備用型	AGM VRLA	• LP通用型系列	2V, 4V, 6V,	0.251 ~ 4,025	電信；UPS；可再生能源； 消費類產品；開關設備及 電動控制系統	
		• LPX大電流系列	8V, 12V			
		• LPL長壽命系列				
		• LPS可再生能源系列				
		• LPF前置端子系列				
膠體VRLA	• LPG系列	2V, 4V, 6V,	13.2 ~ 3,200.1	電信；UPS；可再生能源； 開關設備及電動控制系統		
		• LPFG前置端子系列				12V
管式膠體	• OPzV系列	2V	200 ~ 3,000	電信；可再生能源； 消費類產品；開關設備及 電動控制系統		
富液	• OPzS系列	2V	200 ~ 3,000	電信；可再生能源； 消費類產品；開關設備及 電動控制系統		
TPPL VRLA	EP系列	12V	18 ~ 207	電信；UPS；可再生能源；		
起動型	富液	• JIS系列	6V, 12V	2 ~ 220	汽車	
		• DIN系列				
		• BCI系列				
		• 干荷系列				
		• 船舶系列			船 輪船	
		• 干荷系列				
		• 普通型系列			摩托車	
		• 高性能系列				

我們的業務

種類	技術	型號系列	電壓	電池容量 (安時)	用途	圖片
	AGM VRL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液式PP 濕荷系列 • LT PP 乾荷系列 • EB PP 乾荷系列 • LT ABS 濕荷系列 • EB ABS 濕荷系列 	6V, 12V	2.3 ~ 100	汽車 摩托車	
動力型	AGM VRL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PC普通型循環系列 • GF系列 • EV系列 	6V, 8V, 12V	3.5 ~ 390	工業用電動車輛； 小型便攜式設備	
	富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T系列 • DIN系列 • BS系列 • DIN標準高率系列 • BS標準高率系列 	2V, 6V, 8V, 12V	110 ~ 1,550	工業用電動車輛； 輕型電動車	
	管式膠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zV系列 	2V	110 ~ 1,200	工業用電動車輛； 輕型電動車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會受到我們所出售產品的種類及我們產品組合嚴重影響。即使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但我們的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增長，主要原因是向電信客戶作出的電池銷售額增加，以及可再生能源儲存和起動電池的銷售額增加。由於電信電池一般有較高利潤率，彼等已經及將繼續是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最終用途分類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收益										
備用電池.....	1,084.5	96.0	1,430.1	95.5	1,246.7	89.5	539.8	89.9	821.0	86.9
其中:										
UPS.....	641.3	56.8	828.5	55.3	564.0	40.5	251.9	41.9	443.1	46.9
電信.....	203.4	18.0	335.9	22.4	486.3	34.9	196.8	32.8	210.1	22.2
可再生能源儲存.....	8.0	0.7	14.4	1.0	32.3	2.3	5.5	0.9	11.9	1.3
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	231.8	20.5	251.3	16.8	164.1	11.8	85.6	14.3	155.9	16.5
起動電池.....	27.2	2.4	48.3	3.2	90.8	6.5	41.9	7.0	76.3	8.1
動力電池.....	3.1	0.3	6.1	0.4	2.8	0.2	1.4	0.2	7.1	0.8
其他 ⁽¹⁾	14.3	1.3	14.5	0.9	51.2	3.8	17.5	2.9	40.0	4.2
合計.....	<u>1,129.1</u>	<u>100.0</u>	<u>1,499.0</u>	<u>100.0</u>	<u>1,391.5</u>	<u>100.0</u>	<u>600.6</u>	<u>100.0</u>	<u>944.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電池組件及電動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銷售電動車。

備用電池

備用電池(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在主電源斷電時為關鍵設備或電動設備提供後備或備用電源。許多行業及應用依賴備用電池。應用備用電池的主要行業及其各用途包括如下:

- 電信。我們的備用電池用作儲能系統，為中央電話交換站、蜂窩基礎設施及由主要電話及互聯網骨幹供應商經營的其他無線及有線系統提供電力。就電信用途而言，我們的電池專為提供高可靠性及擴展營運。
- UPS。我們的備用電池用於電池系統，以維持不間斷供應電腦及電腦控制設備的電力。UPS電池通常在對外交流電源斷電時提供電力，一般為有秩序地關閉電腦設備以防止損失數據，或確保設備於短期停電期間仍然操作，直至緊急發

電機開始運作為設備提供充足電力為止。我們的備用電池由金融機構、醫院及電網公司廣泛地用於其UPS系統中。

- *可再生能源儲存*。我們的備用電池用於風電場或太陽能電場，以儲存由附加的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發出的電力。
- *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我們的備用電池在其他消費電子類及工業產品上有多个用途。我們的客戶包括以下的製造商及最終用戶：
 - 公司及住宅警報系統、緊急照明設備、玩具、應急電源、測試設備、休閒車輛及醫療設備。
 - 開關及電動控制系統的應用，如備用電源系統以維持電力公司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的操作性。

起動電池

起動電池主要用於提供啟動包括汽車和摩托車在內的車輛、船及輪船所需的大量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區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分類的收益。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中國	421.8	37.4	557.3	37.2	625.4	44.9	269.2	44.8	361.8	38.3
歐盟	277.0	24.5	332.9	22.2	248.4	17.9	112.5	18.7	192.9	20.4
美國	204.0	18.1	333.8	22.3	256.2	18.4	117.8	19.6	167.2	17.7
其他亞洲國家 地區	159.9	14.2	209.7	14.0	202.2	14.5	78.3	13.0	182.7	19.3
其他國家	66.4	5.8	65.3	4.3	59.3	4.3	22.8	3.9	39.8	4.3
合計	1,129.1	100.0	1,499.0	100.0	1,391.5	100.0	600.6	100.0	944.4	100.0

在國內市場上，我們主要專注於電信及UPS行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電信行業內的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興通訊，彼等均在我們2009年的五大客戶之中，並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益總額帶來合共14.4%、22.7%、35.1%及24.2%貢獻。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使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及長期關係，並成為彼等的主要電池供應商之一。特別是電信行業，以2009年採購量計，我們是中國聯通的第二大電池供應商，而以中國移動2010年全年的計劃採購額計，我們是中國移動的第三大供應商。

在國際市場上，貼牌代工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出口銷售92.4%、87.5%、89.2%及90.2%。我們的主要貼牌代工客戶包括領先的國際電池製造商，如Power-Sonic及湯淺。此外，我們的電池獲BMW用於其摩托車、Jaguar用於其汽車，以及獲Mattel用於其玩具上。雖然BMW、Jaguar及Mattel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但我們的電池獲彼等認證，並印上彼等的商標。我們亦國際性地出售產品予分銷商。向分銷商的銷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少於5%)乃按與其他客戶可資比較的價格及商業條款作出。

就我們的許多客戶(包括非直接客戶，例如BMW及Jaguar)而言，我們須在成為他們的供應商前通過彼等嚴格的質量控制過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審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功能、評估我們的研發能力，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商討我們業務的其他營運方面。倘一名潛在客戶有意與我們合作，我們通常會初步就少量產品與他們訂立銷售合約。我們就將生產給新客戶的產品進行一系列的性能測試，然後開始以小批量向客戶提供這些產品。我們的客戶將就這首批產品進行他們的測試及評估，並將在確定產品及質量控制過程的質量及一致性後認證我們為供應商。這個過程針對不同產品型號、不同行業及不同客戶而需時不同。舉例而言，針對中國電信客戶通常需時三個月，而針對UPS行業客戶則需時一至兩個月，以完成質量評估過程及獲頒認證。針對摩托車製造商可需時六個月至一年。

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廣泛及擴展中的客戶基礎，而我們的營銷團隊正不斷致力與新公司建立關係，從而向他們出售電池產品。然而，我們有若干客戶是我們依賴作收益所佔主要百分比的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益50.9%、47.5%、49.8%及40.8%，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7.7%、20.8%、19.0%及15.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惟深圳瑪西爾能源除外，該公司由董先生擁有及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深圳瑪西爾能源銷售的產品達人民幣127.8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11.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向深圳瑪西爾能源的所有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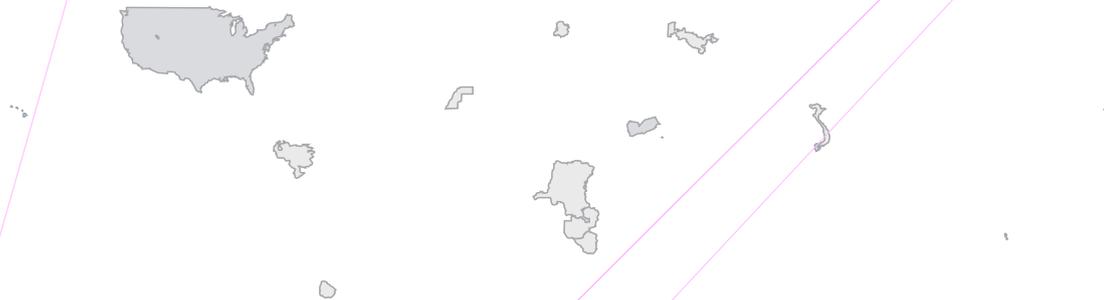
定價

我們擬定產品價格，乃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市場狀況、製造成本、原材料價格的波動(特別是鉛價格)及客戶的採購量。就國際銷售而言，我們亦考慮外匯條件。我們對所有客戶(包括我們的電信客戶和分銷商)均提供標準價格。我們對不同客戶的定價政策如下：

我們的業務

在國際上，我們的銷售專業團隊為美國、歐洲及中國以外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我們大部分國際銷售的貼牌代工銷售，主要由深圳總部協調。另一方面，我們品牌下的產品銷售由我們在美國洛杉磯、亞特蘭大及North Smithfield的辦事處和倉庫，以及我們的深圳總部作出。我們亦正在英國和新加坡成立新營銷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國際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有16名僱員，且我們已從深圳總部調派三名僱員至英國和新加坡，於該等國家進行成立營銷辦事處的籌備工作。此外，為了協助我們的品牌在國際上的勢力，我們已與14個國家的分銷商建立關係。該等國家包括蒲隆地、哥倫比亞、丹麥、依索比亞、印尼、俄羅斯、盧安達、沙地亞拉伯、斯洛維尼亞、西班牙、坦尚尼亞、泰國、烏干達及葉門。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國際銷售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益62.6%、62.8%、55.1%及61.7%。我們大部份國際銷售以美元進行交易。我們考慮到包括匯率變動的因素，每月更新我們的產品價格。因此，我們沒有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沒有重大的外幣風險承擔。

下圖顯示我們作出國際產品銷售的國家：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營銷方法已發展為相當考慮到客戶的需要。我們透過一開始與客戶合作提供產品設計服務直至整個製造過程，加上定期售後客戶支持，致力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點鄰近客戶，使我們能夠與他們維持經常聯繫，以更了解和及時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透過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收集及分析市場資訊、推廣我們的品牌、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並物色潛在客戶。我們亦從事營銷活動，如參加行業會議及展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名稱。這些工作有助我們尋找新機遇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透過轉介或參與投標過程認識新客戶。基於我們在業內的聲譽，潛在新客戶亦直接與我們聯繫。

售後服務及產品保養

中國國內市場

我們利用遍布中國的全國銷售及服務網絡提供售後服務。於保養期內，我們的服務技術人員定期上門檢查，以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此外，我們24小時的免費服務熱線可回應任何服務需求。倘問題無法透過電話解決，在我們設有銷售及服務地點範圍內，我們的技術人員將於12小時內上門檢查，而於其他地區則於24小時內上門檢查。我們位置上鄰近客戶使我們能夠及時派出技術人員，並於有需要時提供維修或更換產品。我們保留定期上門檢查及維修服務的書面記錄，以評估我們的服務團隊及改善質量控制。

我們的保養期介乎一至五年，乃視乎電池的大小及容量。保養一般包括定期維修服務及非維修所需的零件及人力。我們亦於保養期內為客戶提供操作、維修及管理設備上的免費技術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國內市場的售後服務及產品保養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沒有經歷過由我們的中國產品質量產生或有關的任何重大爭議。

國際市場

我們透過深圳總部及位於美國的國際辦事處及倉庫，為國際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技術人員定期為主要客戶進行上門檢查及維修。我們亦依賴分銷商在其各自所在國家提供售後服務。於彼等轉售我們的產品後，我們的分銷商定期會到訪彼等的主要客戶，自費進行檢查及維修。倘需更換任何損壞或有瑕疵產品，我們付運新產品給分銷商，而分銷商則付運給最終用戶，我們及分銷商將承擔有關運費。我們國際銷售的保養期介乎一至三年，乃視乎電池的大小及容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國際市場並無就有關售後服務及產品保養產生重大成本。我們沒有經歷過由我們國際性出售的產品質量產生或有關的任何重大爭議。

研究及開發

我們投入龐大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改善我們現有產品的表現，為客戶度身設計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和技術。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內部研究團隊在行業專家和顧問的輔助下進行。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超過三百名員工組成，當中包括我們研發部門的研究員，以及生產部門負責在生產程序中支援技術執行的技術員，彼等由一支核心研發管理層領導；管理層人員在電池行業平均擁有21年經驗，並曾與領先國際電池公司合作。我們的研究工作獲得電池行業的國際專家提供支援。舉例說，我們已聘請兩位著名的行業專家Magdy Abdel Reihim博士及Geoffrey J. May博士擔任我們的顧問，他們在指導我們目前的研究工作(尤其是管式膠體VRLA及TPPL VRLA電池)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Reihim博士是世界公認的電池技術領導者，在彼於電池行業累積20年的經驗中，曾出版超過大量論文及持有超過30個鉛酸蓄電池的國際專利。他主管一間德國領先電池製造商Sonnenschein GmbH研發部門，並為全球各地大型電池製造商擔任顧問。Reihim博士持有德國柏林科技大學頒發的冶金學博士學位。我們已委聘Reihim博士就AGM及膠體VRLA電池開發及生產提供一般技術支援及指引。他每年每季到訪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而我們則每次支付他日薪。

May博士於行內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任FIAMM的首席技術總監。他現時主管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電池顧問公司FOCUS Consulting，藉以向大型電池製造商、電信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提供有關電池技術的意見。May博士於劍橋大學接受教育，獲授物理冶金學博士學位。我們已委聘May博士就開發及設計TPPL VRLA電池提供技術支援，直至我們開始成功採用此技術生產電池為止。根據其經驗和資歷，以及可能對我們業務作出TPPL技術方面的貢獻，我們已同意就May博士協助我們發展技術及設計電池一次性支付他一筆固定金額，以及就他提供有關設立生產設備及生產過程的意見而支付額外金額。他定期探訪我們的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為項目的不同階段提供指引。就Reihim博士及May博士而言，該等研發努力的成果屬於我們，故彼等的酬金並非根據該等努力所得的收益計算。我們支持我們人力資源的進一步教育及發展，並要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參加定期舉辦的培訓活動和海外技術及業界會議。

為了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已成立兩間擁有尖端設備的先進研究中心，以配合我們的人力資產。舉例說，我們設有充電 放電測試設備，可同時測試186種不同容量的電池的電池壽命，並設有可模擬各種環境及氣候條件(如溫度、濕度及強烈震動)的測試設備，以供使用中的電池產品接受測試。我們亦與學院和大學合作，包括廣州的華南師範大學。華南師範大學在電池技術研究上享負盛名，獲廣東省政府評級為「省重點大學」，以及獲中國教育部評為「211工程國家重點建設大學」之一。我們與華南師範大學合作成立產學研基地，在落實評估材料、我們的電池研究及開發項目的技術指引、我們產品開發的建議及我們技術員工的培訓提供支援。華南師範大學亦派出導師及研究生不時參與我們的研究活動。為了促進電池技術交流及繼續取得外界研究人員的專業知識，我們已在江蘇省成立研究中心作為博士後流動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研發工作有助我們開發新產品，並於生產時採用新技術，其中包括管式膠體電池及TPPL VRLA。我們也集中開發配備卷繞純鉛VRLA技術的產品以供用於車輛。我們的研發工作改善了我們產品的質量和性能，例如能量密度和放電能力；而我們已開發使用內化成及前端設計的產品。最後，我們積極尋求產品的創新和技術進步，這部分從我們在中國持有38項專利及在香港持有一項專利中可見一斑。

我們開發經改良的新產品及技術時，集中採用以客戶為本的方法。除了因應行業趨勢推行項目之外，我們也會針對客戶的特別要求展開研發項目。我們發現由客戶提出的研究項目有助於我們了解客戶的需要和生產深受市場認可的電池，同時有助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在按照客戶要求在短時間內(大部分情況為六至七週內)開發及提供定制產品原型方面具有實績。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41.4百萬元，以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設有五所生產設施。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合共經營46條生產線。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鉛酸蓄電池總產量分別為1.9百萬千伏安時、2.2百萬千伏安時、2.7百萬千伏安時及1.9百萬千伏安時。我們的江蘇、肇慶及安徽生產設施是獨立經營及完全縱向整合，而我們的深圳及東莞生產設施是採用我們肇慶生產設施所生產的極板的電池組裝設施。

下表載列與我們估計產能比較的實際產量，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裝機容量 (千伏安時'000) ⁽¹⁾	產量 (千伏安時'000)	使用率 (%)									
生產設施												
江蘇.....	1,200.0	1,120.0	93.3	1,350.0	1,160.0	85.9	1,350.0	1,180.0	87.4	800.0	770.3	96.3
肇慶.....	-	-	-	250.0	230.0	92.0	600.0	520.0	86.7	520.0	469.1	90.2
安徽.....	-	-	-	120.0	100.0	83.3	300.0	260.0	86.7	330.0	233.2	70.7
東莞.....	400.0	400.0	100.0	400.0	360.0	90.0	400.0	380.0	95.0	200.0	195.6	97.8
深圳.....	400.0	400.0	100.0	350.0 ⁽²⁾	350.0	100.0	350.0	350.0	100.0	175.0	208.0	118.9 ⁽³⁾
總計.....	2,000.0	1,920.0	96.0	2,470.0	2,200.0	89.1	3,000.0	2,690.0	89.7	2,025.0 ⁽⁴⁾	1,876.2	92.7

附註：

- (1) 每所生產設施的裝機容量乃相等於其所有生產線的產能的總和。每條生產線的期內產能是將生產線的每日產能，乘以自其投產以來該等期間的日數計算所得。例如，在2008年5月15日啟用的一條300千伏安時生產線於2008年的年度產能為69,300千伏安時(300千伏安時 x 231日)，於2009年的年度產能則為109,500千伏安時(300千伏安時 x 365日)。

我們的業務

- (2) 深圳裝機容量於2008年減少，原因是其中一條生產線已調至我們的肇慶生產設施。
- (3) 由於加班工作，故深圳的使用率超過100%。
- (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年度裝機產能約為5.1百萬千伏安時，以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每日裝機產能乘以365日計算。

江蘇生產設施。我們的江蘇生產設施於2003年成立，並於同年投產。該生產設施位於江蘇省金湖縣的金湖縣工業園區，總建築面積約94,701平方米。截至2010年6月30日，江蘇生產設施設有合共19條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線，總年度裝機產能合共約每年2.1百萬千伏安時。截至2010年6月30日，江蘇生產設施有2,343名僱員。

肇慶生產設施。我們的肇慶生產設施於2005年成立，並於2008年投產。該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肇慶市肇慶高新技術開發區，總建築面積約86,024平方米。截至2010年6月30日，肇慶生產設施設有合共13條備用電池及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線，總年度裝機產能合共約每年1.6百萬千伏安時。截至2010年6月30日，肇慶生產設施有2,529名僱員。

安徽生產設施。我們的安徽生產設施於2006年成立，並於2008年投產。該生產設施位於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縣經濟開發區，總建築面積約44,380平方米。截至2010年6月30日，安徽生產設施設有合共6條備用電池產品的生產線，總年度裝機產能合共約每年0.7百萬千伏安時。截至2010年6月30日，安徽生產設施有949名僱員。

東莞生產設施。我們的東莞生產設施於2002年成立，並於同年投產。該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截至2010年6月30日，東莞生產設施設有合共4條備用電池及動力電池產品(包括一條專為Mattel而設的生產線)的生產線，總年度裝機產能合共約每年0.4百萬千伏安時。截至2010年6月30日，東莞生產設施有595名僱員。東莞生產設施為一所組裝設施，向我們的肇慶生產設施購買極板。

深圳生產設施。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於1999年成立，並於同年投產。該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同富裕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約8,842平方米。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圳生產設施設有合共4條備用電池產品的生產線，總年度裝機產能合共約每年0.4百萬千伏安時。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圳生產設施有520名僱員。深圳生產設施為一所組裝設施，向我們的肇慶生產設施購買極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重大中斷、損壞或損毀。

設備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現代化設備，而我們認為這些設備所用的技術達到領先國際電池製造商選用的現行市場標準。我們相信，我們採用的設備對我們的業務舉足輕重，原因是這些設備是決定我們製造產品質量的關鍵。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我們向國內及國際製造商購買的鉛粉機、鑄板機、和膏機、匯流排鑄焊機、熱封機、焊接機、化成充電器、光譜分析儀及原子吸收光譜儀。

我們定期檢驗、保養及維修我們的設備。此外，我們在每年預定為期最多兩天的停工期進行設備全面維修。我們一般將停工期設於公眾假期，以減少對生產的潛在干擾。我們依賴內部僱員及供應商的技術人員進行保養維修。我們在採購或購買我們製造產品所需的設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擴充計劃

我們就鄰近我們安徽生產設施的一幅地盤面積約20,353平方米的用地已獲得所有權證，並獲授予土地使用權。我們就購買鄰近我們肇慶生產設施的一幅地盤面積約85,228平方米的用地，以及鄰近我們安徽生產設施的一幅地盤面積約269,333平方米的用地簽署意向書。我們擬將該等新地方用以生產我們的電池產品。我們亦計劃於2011年及2012年在我們的肇慶、安徽及江蘇生產設施加添更多生產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增添生產線時，我們可能需要向發改委及環境管理局的地方辦公室取得批文或許可證。我們擬於適當時候領取所有適用批文及許可證，以執行擴充計劃。就額外地塊而言，視乎執行詳情，我們可能需要向主管政府機關，例如發改委、商務部及環境管理局的地方辦公室領取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通常需要少於12個月以完成，以及開始於新生產設施營運，當中包括興建樓宇及構築物、操作生產設備，以及領取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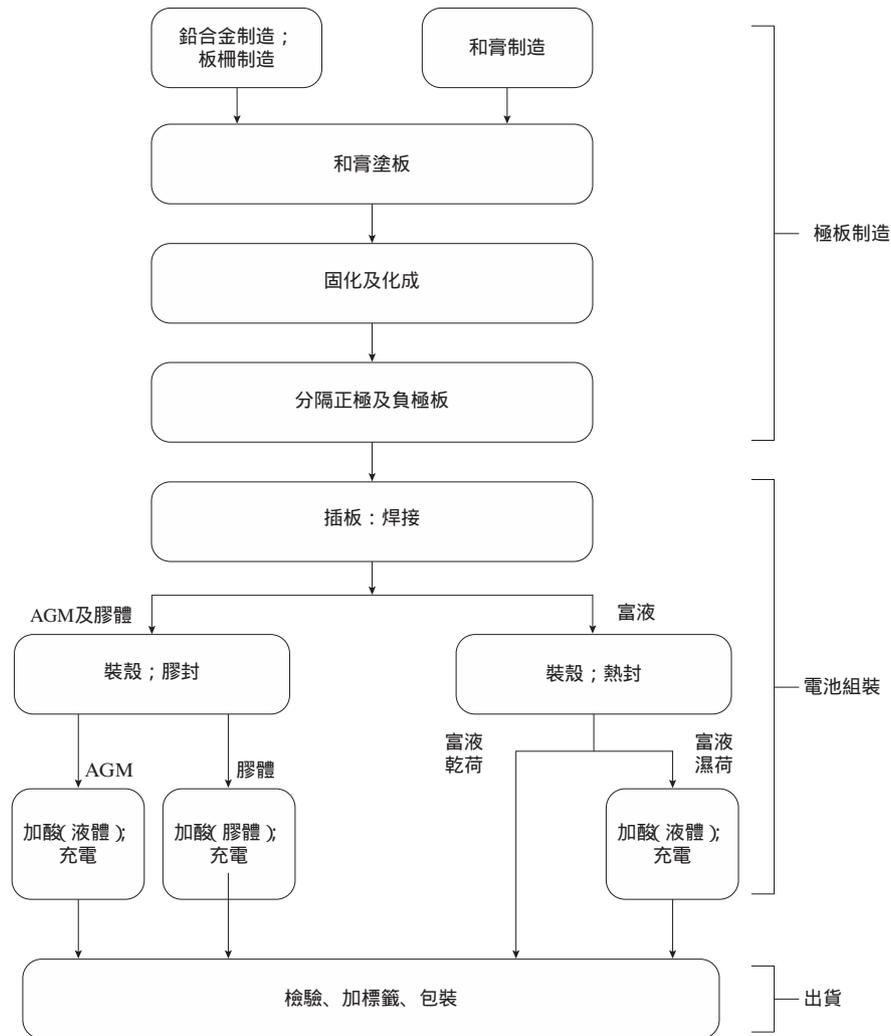
生產程序

我們的生產程序高度縱向整合。我們完成電池製造程序的所有主要步驟，由鉛合金製造以製成和膏及生產極板，到電池組裝及包裝。我們內部製造鉛酸蓄電池的最大增值主要部件，包括鉛合金、電池板柵及電池殼。在我們研發團隊的支持下，我們也設計及生產電池板柵及電池殼的模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能至涵蓋端子、隔板及膠液。

我們生產程序的不同部分均已自動化。就AGM VRLA及膠體VRLA電池而言，我們的鉛錠熔化、塗板、化成、充電及焊接程序經已自動化。至於TPPL VRLA電池方面，整個生產程序(包括鉛帶製造、鉛帶沖壓、TTP焊接及熱封)也完全自動化。我們現正計劃將管式膠體電池生產線自動化，並將繼續確認出推行自動化有助提高生產力及一致性的生產程序。

富液、AGM VRLA 及膠體 VRLA 電池的生產程序

以下生產流程圖展示我們製造富液、AGM VRLA 及膠體 VRLA 電池的主要步驟。



生產程序的主要階段包括：

鉛合金製造及板柵製造。在此階段，鉛被熔化成液體狀態，再混合化學添加劑及其他金屬(如錫)。然後，將鉛液鑄成鉛合金，將鉛合金熔化成液態，再於澆鑄機鑄造成板柵。根據模具將電池板柵製成不同大小，以配合不同的產品規定。

和膏製造。在此階段，將鉛研磨成鉛粉、稀釋，再混入硫酸及其他化學物製成和膏。

和膏塗板。在此階段，電池板柵通過自動塗板機塗上和膏，以確保均勻。

固化及化成。塗板後，電池板柵置於濕度及溫度適中的環境下固化及乾燥，將極板放入酸槽化成(充電)。在此階段，將極板浸入硫酸中，進行第一次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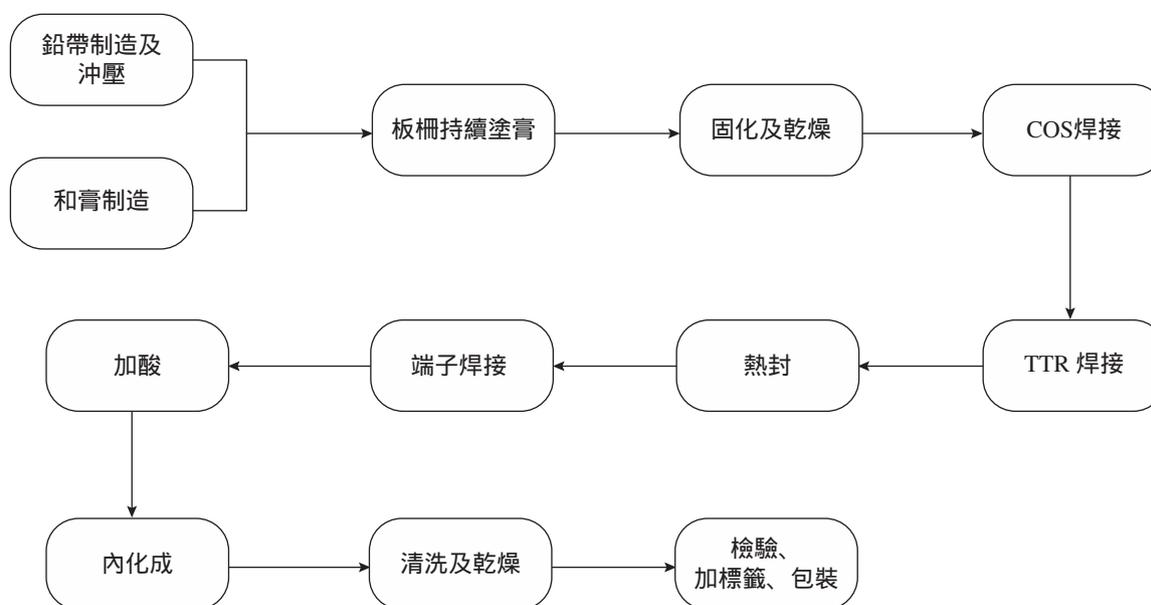
分板、插板、焊接、裝殼及封蓋。成對的正負極板，或管式蓄電池的正極板及平板式負極板以玻璃纖維隔板分隔及組合。正負極板經自動鑄焊機連接起來。極板裝入塑膠電池殼，再進行膠封或熱封。

加酸及充電。用自動加酸機將電解質(如屬AGM VRLA及富液型電池為液體狀，如屬膠體VRLA電池則為膠體狀)加入半製成的電池產品。然後將電池充電18至24小時，視乎電池充電量而定。

檢驗、加標籤及包裝。在最後階段，經充電的電池清洗及封蓋後，再靜置一段時間。經過測試後，給電池貼上標籤，準備裝運。

TPPL VRLA 電池的生產程序

以下生產流程圖展示我們製造TPPL VRLA產品的主要步驟。



生產程序的主要階段包括：

鉛帶鑄造及冲壓。純鉛鑄成鉛帶，鉛帶形狀經過冲壓成型。

和膏製造。在此階段，將鉛研磨成鉛粉、稀釋，再混入硫酸及其他化學物製成和膏。

板柵持續塗膏。在此階段，把和膏持續塗在板柵上，經滾剪機分離成單片極板、快速乾燥、疊板、固化及乾燥。

配組。在此階段，成對的正負極板以玻璃纖維隔板分隔及組合，再以COS自動焊接機連接起來。將極群入殼，再用電腦操作的穿壁焊接機將電池焊接起來。然後，利用自動熱封機熱封電池蓋，電池真空加酸。

內化成。在此階段，將極群嵌入水冷槽中，此程序稱為內化成。

清洗及乾燥。在此最後階段，將電池充電、清洗及乾燥，再靜置一段時間。

檢驗、加標籤及包裝。經過測試後，給電池貼上標籤，準備裝運。

原材料及公共設施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6.4百萬元、人民幣1,160.8百萬元、人民幣9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0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89.6%、89.2%、85.0%及85.9%。我們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鉛、ABS塑膠、硫酸及玻璃纖維隔板。我們透過採購中心採購主要原材料，讓我們通過磋商達成較有利的大量供應合同，確保原材料質量的一致性。

鉛構成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成本約60.8%、61.8%、56.6%及62.4%。我們向中國(特別是主要鉛製造商所在的河南、湖南和雲南省)的供應商採購鉛。國際市場的鉛供應及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到中國的鉛供應及價格。

根據我們與鉛供應商簽訂的合約，每次貨運價格按上海有色網公佈的鉛價釐定。為保障我們免受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大多設有相同的定價機制，倘上海有色網的鉛價格升幅或跌幅超出若干範圍，我們產品的價格便會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客戶 - 定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出現妨礙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干擾。

存貨

我們設有中央存貨控制系統，存貨量按照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需要釐定。我們的中央銷售中心將訂單分配給配備必要原材料的生產設施，以達致最高效率及減低預付成本。我們利用中央存貨系統監察所有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材料的存貨量，透過將某一生產設施的多餘存貨調往另一生產設施作出定期調整。以鉛和ABS塑膠(所有產品使用及我們生產設施作特別用途而加工處理的一般材料)為例，我們的生產設施一般會維持平均七天的存貨。

電力

我們的生產需要電力，特別是化成及生產程序的最後充電階段。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耗電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3.8%、3.9%、5.3%及5.2%。

我們通常在電力需求較低的晚上進行大部份電池充電工作，以充份利用非繁忙時段的電費折扣優惠。我們的肇慶、江蘇及安徽生產設施設有連接變電站的專用電線，確保電力供應。此外，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配備後備發電機。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導致生產運作重大中斷的任何供電短缺情況。

供應商

我們透過一套標準化程序選出供應商，這套程序有助確保我們的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確認潛在供應商後，我們首先測試他們的產品，再實地造訪他們的設施。聘定潛在供應商後，我們一般先會訂立小額採購合約，對供應商供應的產品進行一連串測試後，才發出較大額的訂單。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才可以成為我們的優先供應商，並符合資格訂立長期合約。此外，我們每年均會測試及檢討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確保持續達到我們的訂貨規格及遵循我們的品質標準。

我們制定一套完備的供應鏈，選用多個材料及設備供應商。除了ABS塑膠材料向韓國及台灣供應商採購之外，我們向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我們大部份主要生產材料。我們就生產所需的各項主要原材料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以減低依賴的風險。我們向超過50名供應商採購鉛，即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我們與大部份供應商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合約一般為期一年。除了鉛、端子及連接器外，我們於整個合約期預定原材料價格。鉛、端子及連接器(由金屬製成)價格按上海有色網的有關金屬價格計算。鉛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在付運後七日內付款。至於ABS塑膠及其他材料，我們一般享有長達60日的賒賬期。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67.1%、62.4%、51.5%及47.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34.7%、39.0%、30.5%及23.9%。鉛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導致我們供應商集中的情況。儘管我們有多名鉛供應商，我們較大的供應商目前佔我們供應支出總額相當大的百分比。

除東莞理士電源及深圳瑪西爾電動車(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由董先生擁有)以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東莞理士電源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14.8%、12.4%、11.2%及7.6%。我們向東莞理士電源採購的貨物主要包括極板，供應給我們在東莞及深圳的生產設施，原因是其生產中並無生產極板。東莞理士電源於2010年6月終止生產，因此預期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向東莞理士電源採購任何材料。我們在東莞及深圳的生產設施將由我們肇慶的生產設施支持極板的供應。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深圳瑪西爾電動車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5.8%、3.2%、2.9%及3.3%。我們向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採購的貨物主要包括組成我們產品外殼的電池殼和配件。我們向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採購的電池殼和配件是供應給我們在東莞及深圳的生產設施(並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

的VdS認證(德國)、Intertek Testing & Certification Ltd.的IEC認證(英國)及Russian National Standard Bureau的PCT認證(俄羅斯)。我們須先取得此等各項認證，方可開始出售產品到有關國家，並有助在其他市場確立我們的質量。

每間認證機構對維持有效認證上均設有本身的規定。UL認證、CE認證及IEC認證各自規定我們的產品分別可在美國、歐盟及英國出售前須經認證，然後要求我們支付年費以維持該認證。VdS認證乃就不同產品而授出，最早由2006年8月19日起至2010年8月18日屆滿，為期四年，而最近開始的日期是2010年8月19日，並將於2014年8月18日屆滿。PTC認證乃就不同產品而授出，由2010年6月9日起至2011年6月8日屆滿，為期一年。ISO/TS 16949:2009授出的年期由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12年10月25日屆滿，為期三年。TLC認證授出的年期由2009年6月12日起至2012年6月11日屆滿，為期三年。我們預期在各自的有效期屆滿時申請重續該等認證上，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競爭

我們與中國及國際鉛酸蓄電池製造商競爭。中國的電池業高度分散，包括大量中小規模的製造商。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備用電池市場，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在2009年按收益計，備用電池市場的三大製造商(即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雙登集團及我們)僅分別佔市場份額6.2%、5.3%及3.7%，合共佔市場份額15.2%。

市場對性能卓越和優質電池的需求越來越高，而在製造過程中繼續注重環保或會對較小型製造商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為如我們一樣在市場居領先地位的公司提供商機。生產的審批過程越來越嚴格，而出口亦可能成為進軍這個行業的門檻。

我們的董事相信，鉛酸蓄電池產品的競爭，主要在於定價、產品質量、應付客戶要求的能力及售後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中國競爭激烈，我們能面對競爭，原因是我們成本架構及定價具競爭力、產品優質、應付客戶要求的能力及全方位的售後服務。

在中國為電信業服務的備用電池市場，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雙登集團、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按2009年的採購量計，我們是中國聯通的第二大電池供應商，而根據中國移動2010年全年的計劃採購量，我們是中國移動的第三大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

僱員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235名僱員，劃分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百分比(%)
管理	47	0.7
行政	446	6.2
生產	5,923	81.9
銷售及營銷		

然我們並無嚴格遵守相關法律作出供款，但地方機構將要求我們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可能性不大。

倘若僱員不願意作出相應供款，令到我們因此不能為彼等在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付款賬戶，以支付我們負責的供款部分，則我們便不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未能為深圳理工的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就支付有關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要求該等僱員擁有深圳的戶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可能為並無深圳戶籍的僱員向地方機關支付供款。

根據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能指令企業於指定的時限內支付所欠供款。倘若企業於時限到期時未能支付欠款，可能被施加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我們就所欠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350,000元。根據於1999年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有關社會保障基金機構可能指令企業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所欠的供款；若該企業未能於指定期限到期時支付欠款，除所欠供款外，更可能需要支付由該筆款項到期日起日息0.2%的拖欠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接獲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障基金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指令我們就所欠供款作出付款，而我們亦未得知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接獲勞動仲裁庭或人民法院就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爭議發出的任何法律文件。作為確保合規的持續措施，我們將每季向相關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機關諮詢是否須支付未作出的供款。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並未支付所欠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假設法定期限為兩年，截至2010年6月30日，該以往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的未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我們支付這些供款的責任，作出為數人民幣23.0百萬元的撥備，且除非該等條文另有涵蓋外，否則董先生亦就我們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此方面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董先生彌償保證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 - 彌償保證」。

環境、健康及安全

我們受中國廣泛而不斷轉變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環保法律」及「規管概覽—安全生產及職業病防治」。我們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鉛塵，以及主要含有鉛及硫酸的廢水。根據我們的代表及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有關環保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接獲相關中國機關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採取行動或罰款。

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中國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所有生產設施安裝多項設備，以移除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鉛塵，以及減少空氣中的污染物數量。這些設備包括通風系統、吸塵及除塵系統、淨化酸霧及鉛煙機及清新空氣輸送管。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容許者外，我們並無排放任何毒性成份。

我們的江蘇、肇慶及安徽生產設施的生產過程產生含鉛及硫酸的工業廢水。我們已於所有三所生產設施安裝廢水處理設施。根據中國適用的環境規定，廢水處理設施必須中和廢水，以去除含鉛成分。我們的肇慶及安徽生產設施收集淨化水，在生產過程再用，因而達致「零排放」。江蘇生產設施的廢水經淨化後排放到市內的污水管系統。我們的江蘇及肇慶生產設施已取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認證。就我們的安徽生產設施而言，我們已完成環評及通過環境竣工驗收，且我們已申請ISO 14001:2004認證，預期於2010年底前取得有關認證。我們的深圳及東莞生產設施是電池組裝設施，並不會產生任何廢水。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深圳及東莞的生產設施，毋須ISO 14001:2004認證。

我們已委聘獨立環境顧問公司美華對我們五所生產設施進行環境保護評估，我們已向其支付一整筆費用人民幣120,000元。繼審閱所提供的文件及視察場地後，美華確認，並無發現我們不遵守中國法規的重要事項，以及我們的生產場地大致上陳設足夠的污染防治設施，以處理氣體排放及廢水排放。然而，美華發現深圳理士、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存在(a)備檔及批文不足、(b)測試和評估不足，及 或(c)廢物管理不足等問題。

就備檔及批文而言，美華留意到東莞理士並未於2006年8月更新其環評，以包括其生產設施的三條額外電池組裝線，以及肇慶理士並未於2010年1月更新其環評，以包括位於其中一個新投產車間的電池架製造工序，因此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並未獲地方環保局發出相關批文。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已分別於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8月31日更新彼等的環評和領取未獲發批文，藉以糾正彼等各自的情況。

就測試及評估而言，美華留意到深圳理士的生活污水排放水平，自2008年5月以來並未由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根據地方排放標準進行年度監測，且肇慶理士的電池架製造工序所排放的油漆塵水平，自2010年1月以來並未由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根據地方排放標準進行年度評估。深圳理士及肇慶理士已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8月委聘合資格環保檢測機構(即廣州市二輕系統環境監測站及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監測站)，為彼等進行年度監測，以糾正彼等各自的情況。該等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於2010年完成為深圳理士和肇慶理士進行的評估工作，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業務

就廢物管理而言，美華留意到深圳理士、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分別自2007年12月、2007年12月及2009年4月以來，並未就處置危險廢物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置服務提供商。就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而言，我們之前曾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從彼等各自開始營運起便為彼等處理危險廢物，但於2007年12月，由於要處理的廢物量不多，且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願意在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情況下，提供處理廢物的服務，故我們的營運員工因疏忽而未能與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訂立正式協議。深圳理士、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均已於2010年8月14日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置服務提供商(即深圳市危險廢物處理站有限公司)，為期一年，以糾正彼等各自的情況。於年期屆滿時，我們擬重續有關委聘或委聘新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為我們處理危險廢物。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導致該等歷史性問題的主要原因是(i)中國有關環保的法規和行政措施正處於發展過程，以及(ii)每個地方對相關法規的執行各有不同。因此，中國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相關行政機關有時難以全面了解所有規定的行政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已根據法律規定，完成對我們的東莞理士和肇慶理士生產設施的環評程序。我們其後分別於2006年擴充東莞理士的產能，以及於2010年為肇慶理士添置電池架製造線。由於有關對經擴充生產線進行額外環評的法規並不明確，故我們相信，原有環評應已涵蓋該等擴充事宜，故並無進行額外環評程序。我們已按美華的建議行事，並已糾正美華發現的所有問題。有關美華的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鑑於我們已按美華的建議行事，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以及加強下文所載的遵規事宜，故我們相信，我們一直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我們的環保內部控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由於我們已糾正所有欠妥的環境問題，故地方環保局向我們採取行政措施或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知會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

為了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我們於開始營運時設立環保部門，負責處理所有環保事宜。我們的環保部門現時由生產部副總裁主管，並由約30名具備相關學歷(例如環境科學、環境工程及環境監控和管理)，以及具備環保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經驗的員工組成。我們的環保員工均在總部和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工作，以監控我們遵守法規，以及執行環保制度和指引。從2010年3月起，在生產設施負責環保工作的員工須每週向位於我們總部的環保單位呈交報告，並就我們環保程序作出任何重大決定前向環保單位尋求批准。環保單位則每季向我們的生產部副總裁匯報。在發現任何重大環保問題時，我們的生產部副總裁將向我們的主席匯報。

為確保持續遵守法規，我們進一步加強在環保方面給予員工培訓。除了內部培訓課程外，從2010年3月起，我們邀請環境專家和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最佳實踐及中國環境法和法規的培訓。此外，我們的員工出席由產業聯會提供的培訓，以及參與與海外類似企業交流的項目，以汲取有關我們所從事產業的環保慣例方面的知識和實際經驗。為確保全面遵守法規，由2010年3月起，所有重大變動，包括新生產線投產均必須向我們的法律和行政團隊匯報。法律和行政團隊包括(i)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ii)生產部副總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述由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分別為首次和最近進行抽查的日期), 安徽理士電池所生產不同污染物的適用環保標準, 以及由濉溪縣環境監測站(對我們設於安徽的生產設施具司法管轄權)評估其合規情況:

污染物	化學需氧量	氨氮	懸浮物	酸霧	鉛煙	二氧化硫	鉛塵
最高容許排放濃度 (標準)	150 mg/L (根據《污水綜合 排放標準》 (GB8978-1996) 的二級標準)	25 mg/L (根據《污水綜 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的二級標準)	150 mg/L (根據《污水綜 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的二級標準)	45 mg/m ³ (根據《大氣 污染物綜合 排放標準》 (GB16297- 1996)的二級標 準)	0.70 mg/m ³ (根據《大氣 污染物綜合 排放標準》 (GB16297- 1996)的二級標 準)	850 mg/m ³ (根據《工業爐 窯大氣污染 物排放標準》 (GB9078-1996) 的二級標準)	0.70 mg/m ³ (根據《大氣 污染物綜合 排放標準》 (GB16297- 1996)的二級標 準)
安徽理士電池 .	13-98 mg/L	0.344-10.6 mg/L	9-81 mg/L	3.24-3.31 mg/m ³	0.15-0.18mg/m ³	373-512 mg/m ³	0.094-0.098 mg/m ³

下表載述由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分別為首次和最近進行抽查的日期), 肇慶理士所生產不同污染物的適用環保標準, 以及由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監測站(對我們設於肇慶的生產設施具司法管轄權)評估其合規情況:

污染物	化學需氧量	氨氮	懸浮物	酸霧	鉛煙	二氧化硫	鉛塵
最高容許排放濃度 (標準)	500 mg/L (根據廣東省 《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 2001)的三級標 準(二次期間))	25 mg/L (根據《污水綜 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的二級標準)	400 mg/L (根據廣東省 《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 2001)的三級標 準(二次期間))	35 mg/m ³ (根據《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 2001)的二級標 準)	0.70 mg/m ³ (根據《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 2001)的二級標 準)	850 mg/m ³ (根據《工業 爐窯大氣污 染物排放標 準》(GB9078- 1996))	0.70 mg/m ³ (根據《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 2001)的二級標 準)
肇慶理士	51-121.2 mg/L	0.68-5.295 mg/L	19.6-35 mg/L	0.89-5.2 mg/m ³	0.013-0.19 mg/m ³	不適用	0.013-0.59 mg/m ³

我們的業務

就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兩家均屬電池組裝設施,且污染物的排放量最少)而言,地方環保機關並未進行抽查。我們已自願地委聘一間獲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核准的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廣州市二輕系統環境監測站,為該兩所生產設施評估生活廢水及排放系統的污染物水平。廣州市二輕系統環境監測站於2010年7月8日進行測試,並確認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均符合廣東省的適用標準。誠如本公司的環境顧問美華所知會,不同因素,例如地方性條件、測試時間及測試情況,或其任何組合,均會導致深圳理士和東莞理士的一些排放水平低於或高於其他設施。

污染物 ⁽¹⁾	鉛及								
	化學需氧量	氨氮	懸浮物	酸霧	其化合物	苯	二甲苯	甲苯	錫及其化合物
最高容許 排放濃度 (標準) . . .	90 mg/L (根據廣東 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 2001)一級標 準(二級期 間))	10 mg/L (根據廣東 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 2001)一級標 準(二級期 間))	60 mg/L (根據廣東省 《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 2001)的一級 標準(二級期 間))	35 mg/m ³ (根據廣東 省《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 27-2001)的 二級標準(二 級期間))	0.70 mg/m ³ (根據廣東 省《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 27-2001)的 二級標準(二 級期間))	12 mg/m ³ (根據廣東 省《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 27-2001)的 二級標準(二 級期間))	70 mg/m ³ (根據廣東 省《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 27-2001)的 二級標準(二 級期間))	40 mg/m ³ (根據廣東 省《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 27-2001)的 二級標準(二 級期間))	8.5 mg/m ³ (根據廣東 省《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 27-2001)的 二級標準(二 級期間))
深圳理士 . . .	63.8 mg/L	4.26 mg/L	16 mg/L	8.63 mg/m ³	-	3.39 mg/m ³	26.8 mg/m ³	20.5 mg/m ³	1.96 mg/m ³
東莞理士 . . .	54.1 mg/L	4.12 mg/L	23 mg/L	6.84 mg/m ³	0.16 mg/m ³	4.11 mg/m ³	25.7 mg/m ³	22.6 mg/m ³	3.85 mg/m ³

附註：

(1) 由於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均為電池組裝設施,故該等污染物與彼等的生產程序不相關。化學需氧量及氨氮乃存在於生活廢水內。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環保合規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預計在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環保開支主要包括設立環保設施的成本、購置相關設備及物料、有關廢物和廢水處置服務的費用,以及與環保有關聯的僱員的勞工成本。除了上述美華發現的欠妥事宜(但全部已獲糾正)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和法規,故毋須因此遭受任何處分或懲罰。濼溪縣環境保護局、金湖縣環境保護局、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塘廈分局、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及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局觀瀾管理所已確認,我們的生產設施均遵守相關規則和法規,或並未因違反任何適用中國環境法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分或懲罰。我們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上述機關均為合資格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機關。

健康及安全措施

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保護衣物及配件，如手套、安全護眼罩及口罩等。所有僱員必須嚴格遵守生產場地的健康及安全指引，離開工作場地之前必須沖洗。所有化學物均須盤點存貨及儲存在指定的房間。

鉛是我們生產鉛酸蓄電池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工人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均會接觸鉛塵。透過呼吸或皮膚接觸攝入過量鉛塵對人體健康有害。從事需近距離及經常接觸或暴露於鉛塵中的職業，亦可能引致鉛中毒。

根據鉛中毒標準，血鉛 600 µg/L 被視為慢性鉛中毒。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依據鉛中毒診斷標準制定)，我們認為血鉛水平高於400 µg/L的僱員屬於鉛超標，並實施措施減低僱員面對的風險。

我們安排從事鉛相關生產程序，以及在工作中可能接觸鉛的僱員每年接受身體檢查，量度血液含鉛量。為進一步提高職業健康和 safety，我們將於上市後安排每半年進行一次量度血液含鉛量的身體檢查。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發現僱員出現鉛中毒現象。然而，我們分別有15名、23名、16名及7名不同僱員在相同年度被發現血液含鉛量上升，分別佔我們截至每個期間結束時僱員總人數的0.4%、0.5%、0.3%及0.1%。該等受影響僱員已為我們工作平均兩年，當中全部從事需要近距離接觸鉛的生產工序。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安排該等僱員接受藥物治療或住院，並將彼等調往不同的部門，例如倉庫及貨運，且並無終止僱用彼等。我們已取得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或預防保健所(均為由相關衛生局成立和授權，以進行中國法律規定的例行職業健康測試)的確認，受影響僱員於接受治療後，血中鉛含量水平其後已下跌至低於我們的內部指引所列的水平，且彼等並無被診斷為職業慢性鉛中毒。我們已悉數支付所涉及的總醫藥成本人民幣138,000元。我們並無就該等事故遭受任何賠償索償或任何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賠償訴訟的法定限期一般由發生損傷當日起計一年。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發現血鉛水平上升的七名僱員而言，儘管彼等仍有權於法定期限內向我們提出民事賠償申索，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由於該等僱員已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接受了滿意的治療，並已被調往不同職位，故彼等成功向我們提出索償，以及我們被命令向彼等支付賠償的可能性不大。董先生亦已就我們在上市前發生的任何僱員工作意外而蒙受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包括上述評估血鉛水平事故。

為了盡量減少日後發生該事故，由2008年3月起，我們指派安全人員每日監督僱員遵守我們的健康和 safety 程序。此外，我們已將生產設施的生產區單獨分開，並規定員工在進入或離開生產區前，均必須完全清潔，以減低被污染的風險。所有指派的安全人員均已向地方安全生產監督局領取安全人員資格。我們亦已加強有關職業健康及 safety 的僱員教育和培訓工作。

我們的業務

濰溪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金湖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塘廈分局及深圳市寶安區觀瀾

的認知度不斷增加，我們正著手提升及加強我們的商標組合權利，原因是保障我們的商標組合權利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至為重要。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和保密協議保障我們有關若干專有信息的權益。我們所有僱員均須簽訂一般保密協議，至於可接觸我們專有信息僱員(例如研發部門的研究人員)則須簽訂更全面的不披露協議。我們也要求我們的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才會向彼等披露我們業務、技術或業務計劃的任何敏感資料。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法獲得及使用我們的技術。我們難以監控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尤其是在法律或未能充份保護我們專有權利的國家。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我們的預防措施或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任何向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索償所規限。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業務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

物業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或租賃12項物業，總地盤面積約471,189平方米，以及總建築面積約245,255平方米，以及於海外租賃三個單位，總建築面積2,930平方米。獨立估值師已評估上述物業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價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中國物業

土地及房屋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擁有：

- 位於江蘇省淮安市總地盤面積約186,308平方米的三幅土地，以及位於該土地上的31棟房屋，包括九棟工廠大樓、一棟儲存大樓、一棟辦公室大樓、五棟員工宿舍、三間食堂和12棟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94,701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及其上13棟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
- 位於廣東省肇慶市總地盤面積約115,33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位於該土地上的19棟房屋，包括六棟生產設施大樓、一棟儲存大樓、一棟辦公室大樓、三棟員工宿舍連食堂和八棟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86,024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及其上10棟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
- 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總地盤面積約157,499平方米的五幅土地，以及位於該土地上的22棟房屋，包括七棟生產設施大樓、一棟儲存大樓、四棟辦公室大樓、兩棟員工宿舍、和八棟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44,380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及其上16棟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及
- 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總地盤面積約12,05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租賃：

-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庫坑村同富裕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約9,602平方米，用作我們深圳生產設施用地的四棟房屋；
-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E8、E9、E148及E149室，總建築面積約43平方米，用作我們深圳辦公室的一間辦公室；
- 北京阜外大街甲28號京潤大廈西樓10層1002室，總建築面積約140平方米，用作我們北京辦公室的一間辦公室；
- 江蘇省南京市中央路399號天正國際廣場901號，總建築面積約128平方米，用作我們南京辦公室的一間辦公室；
-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西山三巷1號樓5樓352室，總建築面積約126平方米，用作我們西寧辦公室的一間辦公室；
-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金洲灣藍嶼A區3幢1單元1403室，總建築面積約91平方米，用作我們昆明辦公室的一間辦公室；及
- 上海浦東新區海徐路939號3幢225室，總建築面積約20平方米，用作我們上海辦公室的一間辦公室。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日的租賃協議，我們租賃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E1至E4、E6、E7、E14至E63、E72至E112、E116至E135及E138至E145室總建築面積約1,108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向一名關連人士深圳瑪西爾能源承租該等物業，由2010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到期，為期兩年。

物業所有權欠妥

所擁有的物業未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所有權證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並未就總建築面積8,279平方米(佔我們的中國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4%)，均用作非生產或配套用途的合共33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所有權證，原因是我們未能就這些物業取得項目規劃許可和施工許可。特別是，江蘇理士有18項物業未有房屋所有權證，包括員工宿舍、飯堂、洗手間和配套設施。肇慶理士有九項物業未有房地產所有權證，包括倉庫、員工浴室和配套生產設施。安徽理士電池有六項物業未有房地產所有權證，包括鍋爐房、配電房、廢水處理設施、廢物處置室、洗手間和電負儀表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江蘇理士向一家銀行租賃一項並無所有權證的物業(建築面積為30平方米)，用以安裝自動櫃員機設施，並截至2010年8月31日收取租金總額人民幣24,000元。除上述者外，並無因欠缺物業所有權的該等樓宇賺取任何非法收益。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因欠缺所有權證而遭受的潛在處分包括：(i)在某時限內清拆該33項物業；以及(ii)為數不超過該等物業的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約人民幣864,830元。倘若任何政府機關命令清拆該等物業，以及我們需要搬遷該等非生產或配套設施，

則估計我們會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30,000元。由於該等物業都是用於非生產或配套用途，故可在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容易地搬遷至另一處所。就安徽理士電池的廢水處理設施而言，其防護結構構成該物業(未有物業所有權)，且並不影響處理設施的功能。在我們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清拆命令情況下，我們會拆去該防護結構，並繼續使用該處理設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安徽理士電池遵守相關環境標準和規定不會受到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實際上遭主管機關處分的風險不高，但地方政府可能命令在某時限內清拆該等物業則除外。我們現正向相關地方規劃及建設機關申請頒發項目規劃許可及施工許可，之後我們將能夠申領未獲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所有權證。本公司已獲濉溪城鄉規劃委員會(「濉溪規劃委員會」)的確認，指其可就安徽理士電池的四幢樓宇(即鍋爐房、配電房、洗手間和電負儀表房)領取項目規劃許可證。濉溪規劃委員會已計劃於2010年10月實地探訪安徽理士電池。我們預期於2010年12月領取項目規劃許可證。我們將於領取該等項目規劃許可證後向濉溪規劃委員會申領建設許可證。我們估計約於2011年1月獲發該等建設許可證。在正常情況下，房屋所有權證將於發出建設許可證後十二個月內領取。由於所有該等物業均用於非生產或配套用途，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收益、利潤貢獻或產能而言，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並非關鍵，故倘若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所有權證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的營運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東莞理士的許可使用物業

東莞理士與東莞理士電源於2010年6月30日訂立一項購買協議，據此，東莞理士電源將向東莞理士出售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佔我們的中國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1%。在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前，東莞理士電源已向東莞理士授出許可，無償使用該等樓宇。然而，若相關政府機關於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前指令清拆該等樓宇，則我們可能需要另行物色生產設施的處所，以及東莞理士及東莞理士電源可能被徵收為數不超過該等樓宇的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約人民幣28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倘若我們未能領取房地產所有權證，除地方政府可能命令在某時限內清拆該等物業外，實踐中主管機關給予其他處罰的風險較小。在該情況下，我們估計搬遷所需時間約兩個月，而搬遷和清拆費則約人民幣350,000元。估計我們會因為該搬遷而蒙受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根據上述各項及考慮到東莞理士是一所電池組裝設施，其生產程序可輕易地由我們的其他生產設施接手處理，及或搬遷到其他已可使用的處所，故我們相信獲東莞理士電源特許使用的樓宇欠缺房地產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東莞理士電源已就有關清拆該樓宇的所有費用和開支，以及搬遷東莞理士的生產廠房到另一所樓宇所牽涉的費用和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租賃物業

深圳理士自2001年8月1日起便向獨立第三方庫坑公司租賃一幢建於一塊集體建設用地(並無持有有效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上,建築面積8,842平方米(佔我們的中國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6%)樓宇,作其生產設施。庫坑公司於2009年12月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寶安管理局提出申請,登記其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庫坑公司並未就深圳理士租賃的土地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倘若庫坑公司就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的申請不獲批准,則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且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此外,深圳理士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另一項物業(可租用總面積為760平方米)作倉庫用途,但有關業主不能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我們估計搬遷上述深圳理士所租賃的物業需要約兩個月時間,搬遷費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估計我們會因為該搬遷而蒙受虧損約人民幣350,000元。根據上述各項及考慮到深圳理士是一所電池組裝設施,其生產程序可輕易地由我們的其他生產設施接手處理,及或搬遷到其他已可使用的處所,故我們相信深圳理士所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欠妥,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先生已就我們因該等物業的業權欠妥而可能蒙受的(其中包括)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 - 彌償保證」一節。

西寧理士及昆明理士各自租賃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但我們未獲各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顯示其獲正式授權分租該物業給我們的文件。由於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217平方米是用作辦公室,故相信倘若我們未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但亦不會難以另行物色處所,故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在這情況下,估計西寧理士及昆明理士各自的搬遷費約為人民幣2,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儘管該等業主可能獲准租賃並無妥當所有權的物業,但我們將毋須就使用該等被租賃物業而繳付任何罰金。此外,我們未有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我們的任何租賃協議。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這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且我們將毋須繳付任何罰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我們擁有所有物業的妥當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我們的董事承諾於上市後,日後會就我們興建和租賃物業而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

海外物業

我們於中國以外租賃三所物業。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租約各自為有效訂立,而就該等物業並無出現所有權不完整的情況。

美國

我們向Eastern International LLC(由董先生的配偶彭輝全資擁有,因而屬於關連人士)租賃位於加州Foothill Ranch總面積約30,000平方呎(2,787平方米)的工業大樓,主要用作我們美國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倉庫。我們目前的租賃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英國

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英國格萊斯特郡面積約為3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英國業務營運的辦公室。我們目前的租賃年期由2010年1月25日至2012年1月24日。

新加坡

我們向董先生承租位於新加坡面積約為113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目前的租賃年期由2010年3月10日至2013年3月10日。

法律訴訟及監管規例

我們現時並無，而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重大威脅，即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威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向有關監管機關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我們也經營海外業務，例如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獲得全部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並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海外國家的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國法律外，我們亦須遵守這些國家及地區的法律與法規，以及國際公約，如《國際貨物銷售公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經營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李.....	44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歡.....	34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70	執行董事
安文彬.....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亦雄.....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李，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創辦人。他於2010年4月27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他亦是安徽理士電源、西寧理士、深圳理士電池、安徽理士電池、東莞理士及深圳理士的董事及法人代表以及理士電源、Leoch Battery Pte、Honour Label、峰年、理士電池公司及順東的董事。董先生於1988年獲得西北紡織工學院(西安工程大學的前身)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得西安外國語學院(西安外國語大學的前身)文學學士學位。從1988年至1998年，董先生在西北紡織工學院擔任英語講師。由1991年起，董先生仍於西北紡織工學院擔任兼職講師之餘，開始將部分時間用來從事商務活動。由1994年起，他開始在一間電池銷售公司協助銷售及營銷事務。董先生洞悉鉛酸蓄電池業的增長潛力，故於1999年不再擔任講師，並創辦深圳理士，全情投入電池業務，自此為本集團效力。董先生在電池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他帶領我們開發及申請逾20項有關電池的專利。鑒於其業務經驗和參與公益，董先生過往獲得多項認可和榮譽，包括被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深圳創業新星、中國肇慶市及美國得克薩斯州榮譽市民，亦擔任社會職務，包括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理事、中華全國工商聯直屬會員、廣東高科技產業商會副會長、美國美中工商協會名譽會長及美國南加州華人華僑聯合總會常務副會長。董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董先生與本公司之間關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趙歡，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管理國際銷售、行政、人力資源、財務以及負責全球推廣本公司產品。她於201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趙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金融，並於2004年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國際商業文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擁有超過6年的國際銷售經驗。趙女士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起初擔任外貿業務員，其後獲晉升為外貿業務經理、外貿部副總經理及最終擔任現有的職位，職責更專注於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Leoch Battery Corp的營銷總裁。Noznesky先生於201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是Leoch Battery Corp的銷售總裁。Noznesky先生於1962年獲得維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65年獲得喬治城大學俄國歷史文學碩士學位。他於2007年加入Leoch Battery Corp.擔任營銷總裁，負責在美國市場銷售本公司產品。加盟本公司前，Noznesky先生曾在電池行業其他公司擔任管理層，包括能源電池集團、Accumuladores Mexicanas GNB Inc.及通用電池公司。他在美國市場銷售電池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文彬，70歲，於2010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1963年於中國廣州獲得中山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英國語言文學專業。於1965年，他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語言碩士學位，主修英語。從1978年到1986年、1990年到1994年，他獲任命為中國駐加拿大大使館外交官，在此期間，他曾擔任中國大使及總領事。於1987年，他領導在加福尼亞州洛杉磯中國總領事館的籌備建館事宜，並於其後七年分別擔任副總領事及總領事。於1995年，他擔任中國北京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的首席禮賓官。從1995年到1997年，安先生擔任中國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期間擔任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大典的主禮官。於2001年，他擔任中國上海亞太經合組織禮賓總協調官。安先生擔任禮賓司長期間，安排陪同江澤民主席、李鵬總理、朱鎔基總理等中國領導人訪問逾30個國家，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及俄羅斯，安先生於2002年退休。

曹亦雄，42歲，於2010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加州州立大學索諾瑪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1993年至1996年在Coopers & Lybrand的審計部門工作，並於1996年取得美國加州的註冊會計師執照。由1997年至2002年，他分別於J.P.摩根及美林證券公司私人銀行部工作。自2002年起，他便擔任美國億泰證券集團的附屬公司億泰資本的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私募股權投資諮詢業務。他目前亦是上海長城億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的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及美國億泰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行政總裁、董事兼發起合夥人。曹先生目前亦是重慶同力重型機器有限公司監事會的主席。

劉陽生，63歲，於2010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1965年至1970年，劉先生於北京郵電學院(北京郵電大學的前身)修讀無線通訊。之後，他於北京郵電學院工作超過10年，直至1984年為止。劉先生於1984年加入郵電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並曾擔任幹部處處長和人事司司長。劉先生於2007年在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退休。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整體管理，如頒佈行業政策及策略、實施法律及法規，以及評估中國電信行業涵蓋電信電池等電信設備方面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在他任職期間，劉先生擁有電信電池方面的經驗。劉先生目前是環宇郵電國際租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亦是網訊無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HEN99)的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彼於我們業務之權益外，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不包括我們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李	44	行政總裁
趙歡	34	副總裁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70	Leoch Battery Corp的營銷總裁
廖船江	38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錢廣宏	37	副總裁
洪渝	39	副總裁
熊正林	40	副總裁
李逾九	59	副總裁
彭小劭	34	副總裁

董李，44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趙歡，34歲，本公司主管國際營銷、行政、人力資源和財務的副總裁。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70歲，Leoch Battery Corp的營銷總裁。Noznesky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廖船江，38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廖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廖先生於1996年及2002年畢業於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分別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於2004年，他進一步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在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累積了逾十年經驗。廖先生自1996年起便於畢馬威會計事務所擔任經理、高級經理及主任。由1996年至1999年，他於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審計部工作。由1999年至2010年，他於畢馬威會計事務所廣州辦事處及深圳辦事處的財務顧問服務部工作。廖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計師。

錢廣宏，37歲，本公司的生產部副總裁。他於2004年在清華大學進修管理及於2006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進修電化學。錢先生自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時加入，擁有超過10年的生產電池經驗。錢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廠長，而其後晉升為總經理及我們生產部的副總裁。他在各種充電電池的生產技術及過程上有豐富經驗。他為本公司建立ISO14000、TS16949及精益生產管理體系並推廣應用。他負責生產設施的生產計劃，以及採購及認證關鍵生產設備。於2008年12月，錢先生獲中國電工技術協會委任為第一屆鉛酸蓄電池專業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08年直至2012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最高支付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公司並無向非董事最高支付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協助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於2010年5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定居香港

由於本公司業務主要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故並無業務在香港開展，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而餘下一名執行董事則通常居於美國，故我們認為調派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另外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較困難且從商業上考慮亦不必要。我們並無及並不認為在可預見將來我們將有足夠管理層定居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就此而言，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合規顧問

此外，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發生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用途或倘我們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異於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詢問。

委聘條款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本公司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日期結束。有關委聘可由雙方協議續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Master Alliance將持有我們約75%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董先生持有Master Alliance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Master Alliance及董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排外業務

除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外,董先生經營以下兩個系列的其他業務:

- (i) 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充電器、變流器、供電產品、塑料產品和相關零件;及
- (ii) 製造電動車、小型電動車和電動機車。

以下載列董先生擁有主要營運公司的詳情(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	製造電動車及相關產品
深圳瑪西爾能源	買賣電子產品、電動車及相關產品
上海東裕電動車有限公司	製造電動車及相關產品
深圳市邁科盛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製造電子產品
Leoch International (H.K.) Ltd	買賣電子產品、電動車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並不包括此等業務,原因為其與本集團鉛酸蓄電池營運根本上屬不同的業務。上述業務概無涉及製造或開發鉛酸蓄電池。上述各項業務的核心管理人員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基於業務焦點不同、客戶群不同及目標市場不同,我們相信業務清晰劃分,本集團的業務與上述業務並無直接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計劃日後向本集團注入上述排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D&P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及Marshell International Inc(均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及非營業公司,並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代本集團收取現金。有關現金乃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償付款,因為我們有些海外客戶傾向於向美國實體而不是其他國家的實體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該償付安排,並將會向我們直接付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為償付安排而出現任何濫用資產情況,於終止該償付安排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董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本公司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除董先生外，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與上述「除外業務」一段所述的業務並無重疊。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如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述，本公司亦已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措施。由於這些措施載列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有關管理本公司應遵守的基本原則，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應可鞏固本公司管理的獨立性。

經營獨立性

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可獨立地全權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儘管董先生為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但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管理和營運團隊，其所有成員(彭小勤先生除外，彼為董先生妻子的弟弟)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可獨立地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亦建立一套促進我們業務有效經營的內部監控程序。除上文「排外業務」一段所披露董先行的業務外，董先生及Master Alliance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並無擁有其他業務權益。

我們董事預期於上市後，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我們確認，未來產生的任何關連交易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亦確認，由於我們在物色其他供應商不會出現困難，而我們的客戶群廣泛，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訂立多項租約，據此，我們向董先生或其聯繫人士租賃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等租約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訂立。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租約條款，並確認我們支付的租金與中國及海外類似地點的類似場地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本公司亦已獲東莞理士電源許可使用一座工業樓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相信，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先生或其聯繫人士終止向我們出租辦公室處所或東莞理工學院終止授予我們許可使用的工業樓宇，我們仍能於同一區向第三方另行物色合適的處所，不會出現不合理的延誤或不便。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現金收款及付款的財務功能，以及在財務方面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所有擔保或財務資助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考慮到上述原因後，我們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士)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可能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競爭承諾」分節)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我們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i)我們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ii)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30%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當中權益當日(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

- 彼 其不會並將促使彼 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直接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同安排或間接進行及不論目的是否為賺取利潤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於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鉛酸蓄電池)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同或其他安排進行)(「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彼等及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商機，彼 其：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概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該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控股股東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我們控股股東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

- (a)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合同；
- (b)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c) 單獨或聯同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將業務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如下：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惟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作出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則除外，但於任何情況下參加該大會的執行董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允許其於該大會上投票)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引薦予我們的新商機。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選擇權的條款提供意見。
- 我們控股股東將負責知會我們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就任何推薦予我們的新商機而作出的決定，並在我們的年報內說明其意見、基準及理由。

倘我們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則我們將以公告形式宣佈有關決定，並在當中載列我們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的理據。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就現有或將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最低限額交易

特許使用一幢有待發出房地產權證的樓宇

董先生擁有東莞理士電源60%股權，因此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莞理士已於2010年6月30日與東莞理士電源訂立一項購買協議，據此，東莞理士電源同意出售，而東莞理士則同意購買由東莞理士電源所興建位於中國東莞一幅由東莞理士擁有的土地上的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根據該購買協議，東莞理士應付的金額有待一名獨立估值專家於發出該等樓宇的房地產權證時釐定，並須待有關的政府機關向東莞理士發出該證書後方到期應付。有關根據購買協議收購該等樓宇的交易，將須於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及落實購買代價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條文(如適用)。我們將就相關關連交易申請獨立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於發出房地產權證前，東莞理士電源向東莞理士授出可無償使用該等樓宇的特許權。該項購買協議進一步訂明，如地方政府於發出房地產權證前命令清拆該等樓宇，東莞理士電源將向東莞理士賠償與清拆該等樓宇有關的所有成本和開支，以及搬遷東莞理士的製造廠房的成本。

由於就上述交易用於計算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限額的所有百分比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均少於0.1%，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但須予以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租約

我們已與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以下租約(「租約」):

租賃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主樓E8、E9、E148及E149室

深圳瑪西爾能源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理士電池於2010年9月1日與深圳瑪西爾能源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深圳瑪西爾能源同意向深圳理士電池出租彼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的新保輝大廈的主樓E8、E9、E148及E149室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2.72平方米，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2,13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我們應付的租金，與中國相若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關連交易

租賃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主樓E1-E4、E6、E7、E14-E63、E72-E112、E116-E135及E138-E145室

深圳瑪西爾能源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埋士已於2010年9月10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物業已付關連人士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租約項下應付的現行租金，以及考慮到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租約有關的租金開支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向關連人士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董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董先生聯繫人士」)訂立了若干銷售交易，預期此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我們將繼續與其訂立銷售交易的董先生聯繫人士為(i)深圳瑪西爾電動車、(ii)上海東裕電動車有限公司；及(iii)深圳市邁科盛電源技術有限公司。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售予董先生聯繫人士的產品均由彼等在生產時使用，但並非轉售予其他客戶。有關董先生聯繫人士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排外業務」。由於該等公司各自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董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及主要條款描述

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一項日期為2010年8月1日的主協議(「主銷售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出售，以及董先生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包括鉛酸蓄電池(主要為動力電池)和相關零件等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預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董先生聯繫人士訂立個別的買賣協議。該等個別的買賣協議預期將載有更多有關買賣交易的詳細條款，以及反映主銷售協議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的條文。

價格釐定

根據主銷售協議將予出售及購買的產品，將按當時現行市價定價，即我們在中國的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產品時所依據的價格。

年期

主銷售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時，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主銷售協議將按相互協議而重續多三年。

歷史數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產品的總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銷售協議作出的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交易量預期增加是因鑑於在2010年6月前大幅改善充電週期及能量密度，加上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的動力電池逐步取代董先生聯繫人士目前使用的進口電池產品，且基於市場需求上升令董先生聯繫人士的業務增長，導致董先生聯繫人士向我們作出進一步的銷售訂單。於2010年8月31日，董先生聯繫人士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履行的銷售訂單合共人民幣15.7百萬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計將超過0.1%但少於5%，故租約及主購買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董先生聯繫人士訂立了若干採購交易，預期此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我們將繼續與其訂立採購交易的董先生聯繫人士為(i)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ii) 上海東裕電動車有限公司及(iii) 深圳市邁科盛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由於該等公司各自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董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及主要條款描述

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一項日期為2010年8月1日的主協議(「主購買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採購，以及董先生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供製造我們的電池產品或作為我們的電池產品的配件以供銷售)與及電動踏板車(以供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等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預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董先生聯繫人士訂立個別的買賣協議。該等個別的買賣協議預期將載有更多有關買賣交易的詳細條款以及反映主購買協議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的條款。

價格釐定

將根據主購買協議出售及購買的產品，將按當時現行市價定價，即獨立第三方在中國的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我們出售同類產品時所依據的價格。

關連交易

年期

主購買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時，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主購買協議將按相互協議而予以重續多三年。

歷史數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採購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的採購減少，是因為江蘇及安徽生產設施逐步於2008年及2009年獲使用，其生產由其他生產設施使用的電池殼及零件等產品的能力過剩，因而減少向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的需要。然而，採購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是因為江蘇及安徽生產設施的電池生產增加，令其不再有過剩產能以支持其他生產設施，而我們則再次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採購該等產品。

年度上限

計及我們2010年上半年的業績，以及預期與董先生聯繫人士有穩定的交易量，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釐定，是因為董先生聯繫人士使用其過剩產能以生產我們採購的產品，並根據我們董事的理解，該等過剩產能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

由於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計乃不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就我們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作出公告的規定。就我們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作出公告的規定，以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

完成全球發售時的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載述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面值 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1	0.00000075%
99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99,999,999.9	75%
33,334,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333,400	2.5%
300,0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00	22.5%
<u>1,333,334,000</u>	總計	<u>133,333,400</u>	<u>1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概述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面值 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1	0.00000072%
99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99,999,999.9	72.3%
33,334,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333,400	2.4%
350,0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35,000,000	25.3%
<u>1,383,334,000</u>	總計	<u>138,333,400</u>	<u>100.0%</u>

附註：

- (1)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99,999,999.9港元撥作資本，以及將該筆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悉數支付999,999,999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該等決議案日期我們的唯一股東。
- (2) 包括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5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亦假設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尤其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前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10%或以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000,000,000	75%
Master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¹⁾	1,000,000,000	75%

附註：

- (1) Master Alliance直接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董先生間接透過其於Master Alliance的100%權益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10%或以上。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和分析亦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內容)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和開發商，擁有強勁增長的往績記錄。憑著擁有超過1,500個種型號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和動力電池，以及容量介乎0.251安時至4,025安時的電池產品，在中國電池製造商中，我們是提供最廣泛鉛酸蓄電池系列產品的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獲越來越多的國內和國際客戶用於不同用途，包括電信系統、UPS、汽車、摩托車及其他車輛、可再生能源系統，以及其他消費類和工業產品。我們擁有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和強大的研發能力，並同時成功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大部分鉛酸蓄電池技術，包括先進的管式膠體VRLA和TPPL VRLA技術。在一支來自不同背景並且在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核心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的全球銷售營運讓我們了解不同地區市場、我們的客戶基礎和其營運需要。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和全面的售後服務亦為我們贏得主要的鉛酸蓄電池消費者的信任，包括以中國為基地的大型電信公司，例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以及Mattel、BMW及Jaguar等國際公司。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備用電池的銷售，於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89.9%及86.9%。於2009年，我們的國內和國際銷售分別佔總收益44.9%和55.1%，以及分別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38.3%及61.7%。我們在中國國內的銷售主要為向UPS及電信客戶作出的銷售，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在國內市場的總銷售82.3%、88.0%、87.8%及82.4%。在國際市場方面，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貼牌代工客戶分別佔我們國際銷售92.4%、87.5%、89.2%及90.2%。我們預期來自此等主要客戶的收益日後將繼續佔我們總收益的重大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9.0百萬元，但然後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1.5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4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的民幣5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我們將該等增加歸功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的銷售日益上升、應用不同技術的優質產品系列日益廣泛、我們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強大並且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一直以來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以下所載者)影響。

中國的高增長行業及其他新興市場對鉛酸蓄電池的需求

我們來自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625.4百萬元，以及由200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我們繼續在中國增加收益的能力將靠高增長行業的發展推動，例如電信、汽車和摩托車，以及可再生能源。此外，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亞洲及其他國家的新興市場作出的銷售大幅增長，尤以UPS及電信業為然，並預期彼等會繼續是收益增長的重要來源。

近年中國的電信公司轉往3G網絡的趨勢推動了對我們的備用電池的需求。雖然我們預期在中國最大的城市的3G基建開發工程已接近完成，我們相信，在二三線城市和更偏遠的農村地區持續展開3G基建工程，將在可見未來繼續推動電信公司對我們的電池產品的需求。

就汽車行業方面，中國現時為全球最大的汽車生產國和最大的汽車市場。中國亦是全世界最大的摩托車生產國和消費國。我們預期，隨著中國的工資水平上升，對汽車和摩托車的需求勢將增加。中國的汽車和摩托車行業急速增長，形成一個對我們的起動電池有可觀增長潛力的龐大市場。此外，我們預期，由於汽車和摩托車電池需要定期更換，會為我們的起動電池產品發展出一個龐大的第二市場。

最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日益成為中國以至全球的焦點，將成為我們增加用於可再生能源應用的備用電池的銷售的良機。特別是，我們以使用我們電池的風電場和太陽能電場為目標，期望從中國日後發展此等能源的投入增加中受惠。

此外，我們亦計劃專注於預期會增長的多個新興市場，尤以印度、土耳其及南韓為主，以推動我們的銷售額和收益。我們預期向該等國家的UPS及電信業作出的銷售會繼續增長，這從於2010年上半年，向該等國家作出的銷售增幅可見一斑。

此等市場將為我們製造機會，以持續提升我們的收益。然而，此等市場的發展可能導致需求未如我們預期。

開發和製造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緊貼技術發展的能力將是我們維持競爭力，特別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我們計劃積極地專注於使用先進技術的新產品的開發。我們已開始生產管式膠體VRLA電池，並預計於2010年第四季開始試產以可再生能源和電信行業為目標的TPPL VRLA電池。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專注於開發用於車輛的卷繞式純鉛電池。然而，不能保證此等新產品或我們的研發將取得成功。如我們未能成功地將新技術應用到生產中或我們的新產品未能獲得市場接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須視乎我們持續開發和製造技術先進的產品以配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的能力而定。

尋求擴大產能同時維持高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以來及預期將繼續受我們的產能影響。我們過往一直按高利用率營運我們的生產設施，而我們的增長部分受到我們的產能所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在肇慶和安徽增加兩項新生產設施以及在其他生產設施增設另外四條生產線，將年總產能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百萬千瓦安時，擴充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5.1百萬千瓦安時。我們已就一塊鄰近我們安徽生產設施，地盤面積約20,354平方米的土地已獲得所有權證，並獲授予土地使用權。我們亦已簽署意向函件，以購買我們肇慶生產設施附近的一塊地盤面積約85,228平方米土地，以及購買我們安徽生產設施附近的一塊地盤面積約269,333平方米土地。我們計劃使用該等地塊擴充我們的產能。我們相信，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充產能計劃，將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量、收益和利潤，並將可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然而，新增的產能將需要銷售額及產量增加配合，因而需要相應地擴充我們的支援基礎設施，當中最重要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必須開發足夠的市場份額以維持高利用率，令此等擴充計劃有利可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所生產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9.7%及92.7%。我們擴充生產設施同時維持高利用率的能力將繼續成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

生產成本

全球的鉛酸蓄電池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不斷增長市場地位的能力將須視乎我們有效管理生產成本，包括原料和勞動力成本的能力。我們的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料為鉛，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0.8%、61.8%、56.6%及62.4%。近年鉛價大幅波動，我們的平均鉛成本於2007年為每噸人民幣14,600元，2008年為每噸人民幣16,000元，於2009年為每噸人民幣11,200元，以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噸人民幣12,900元。因此，我們承受鉛價變動並且我們未能將價格上升全數轉嫁予客戶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影響。然而，我們一直以來都能夠透過在我們若干供應和銷售合同中加入定價機制，減低價格波動的風險。透過此等機制，如果上海有色網公佈的鉛價格波幅超過特定範圍，我們的鉛供應價及我們產品的價格將予以調整。我們相信，只要我們能夠繼續在合同中制定該定價機制，我們的原料價格波動對業務的影響將會有限。然而，並非我們所有的合同都有此機制，即使有，通常都設定了調整限額，而且定價與實際購買鉛之間存在時差，因此該機制不能完全保障我們所有的鉛價波動風險。例如，根據我們實際的生產成本及已售電池數量，並假設鉛價的波動幅度可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鉛價於2009年下跌10%，相對我們在鉛方面的實際成本，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0.96%，若鉛價上升10%，相對我們在鉛方面的實際成本，將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減少0.88%。因此，雖然鉛價在2009年大部份時間都下跌，及我們的產品價格和收益減少，我們的利潤率實際上有所上升。

我們亦透過尋求垂直整合和自動化來致力減低整體的生產成本。我們內部進行生產電池的所有工序，包括生產若干元件。這樣我們便不會產生重大的第三者服務成本，藉以節省成本。為進一步控制我們的成本，我們將我們在中國的五所生產設施的銷售和營銷、採購、生產規劃以及物流系統中央化運行。我們亦持續在各生產階段實行自動化。我們相信，自動化將有助減低勞動力和相關成本以及提升生產過程的效率。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及預期將受到我們銷售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的產品組合重大影響。雖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有所下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潤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向電信客戶作出的電池銷售額增加，以及可再生能源和起動電池銷售額增加所致。即使向UPS客戶作出的銷售依然重大，但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UPS銷售額下跌，因為全球金融危機對出口市場(我們集中於該市場銷售UPS)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電信和可再生能源蓄電池一般利潤率較高，儘管電信客戶在普遍行業慣例下擁有較長的信貸期，此等產品種類一直是並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增加此等及其他高利潤率產品以及開發此等應用的新技術(例如管式膠體和TPPL VRLA技術)的能力，將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

此外，提供廣泛系列的產品將讓我們可以滲入新市場和分散收益來源，藉以更好地減低任何特定行業的週期性影響。透過提供超過1,500種應用不同技術的鉛酸蓄電池型號，我們可以吸引新客戶、更佳地迎合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並可減少客戶與多個電池製造商進行交易的需要。

維持產品質素和聲譽的能力

產品質素和聲譽是左右鉛酸蓄電池客戶採購決定的重要因素。由於我們很多產品是用於緊急情況，我們產品的品質和表現對於我們在主要公司之間建立聲譽和擴展客戶基礎十分重要。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嚴重的缺失或缺陷，我們的經營業績、未來前景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必須透過嚴謹的品質控制措施，不時審慎地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和一致性。此外，我們相信，與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將有助我們可於任何潛在問題導致不利影響前找出問題所在和作出相應的解決。

所得稅的水平 and 優惠稅務處理

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受到我們所繳付的所得稅的水平以及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處理所影響。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2%、14.7%、9.1%及15.3%，低於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除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此等優惠屆滿後符合資格獲享其他的稅務優惠，否則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於未來期間可能適用於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營運。優惠稅務處理屆滿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改變，可能對我們應付的稅金額度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6月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在重組完成前及之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受到董先生的共同控制，故已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重組。

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已假設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存在，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並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準則及詮釋。就擬備及呈列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招股章程，本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提早採納及應用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適用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在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除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重要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指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而倘若管理層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將會使結果有重大差異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採納我們認為若干情況下就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最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相信，最複雜及敏銳的判斷(基於該等判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主要是由於需對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事件影響作出估計。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收益確認

收益乃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時予以確認。收益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其他銷售稅項或徵費)計算。

確認收益時必須符合以下特定的確認準則：

銷售貨物。我們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以及所有權已轉交買方，且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款額時(我們並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聯繫的管理程度，亦無對所售貨物有任何實際控制權)確認銷售貨物的收益。

利息收益。利息收益按權責發生制並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工具估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益。租金收益於租約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我們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我們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期間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我們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我們才會撥回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 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這些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直線基準，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有關項目的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 – 10年
辦公室設備	3 – 10年
汽車	3 – 10年
工具和設備	3 – 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項目的使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單獨計算折舊。

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倘預期使用或處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的年度內在損益內確認的處置或棄用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或安裝及測試的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和測試期間的直接建築或安裝和測試成本以及對有關借貸資金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只有當我們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金融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合)。我們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上交易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該項金融資產。

我們於初始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如許可及合適，會於各會計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此等分類。

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抵押存款、現金和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對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須視乎其如下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的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內於其他營運開支下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會計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因及倘僅因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產生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計量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

曼 爰

減兵標驚暄鵲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 百分比 (%)								
收益.....	1,129.1	100.0	1,499.0	100.0	1,391.5	100.0	600.6	100.0	944.4	100.0
銷售成本.....	(989.0)	(87.6)	(1,301.4)	(86.8)	(1,112.9)	(80.0)	(484.3)	(80.6)	(707.6)	(74.9)
毛利.....	140.1	12.4	197.6	13.2	278.6	20.0	116.3	19.4	236.8	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	0.5	10.2	0.7	20.6	1.4	11.6	1.9	5.5	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1)	(3.0)	(43.7)	(2.9)	(57.3)	(4.1)	(23.0)	(3.8)	(27.3)	(2.9)
行政開支.....	(43.4)	(3.8)	(59.0)	(3.9)	(70.1)	(5.0)	(34.1)	(5.7)	(54.6)	(5.8)
其他營運開支.....	(9.2)	(0.8)	(9.1)	(0.6)	(2.4)	(0.2)	(1.0)	(0.2)	(0.9)	(0.1)
財務費用.....	(5.4)	(0.5)	(8.3)	(0.6)	(9.6)	(0.7)	(4.7)	(0.8)	(9.5)	(1.0)
稅前利潤.....	53.9	4.8	87.7	5.9	159.8	11.4	65.1	10.8	150.0	15.9
所得稅開支.....	(2.3)	(0.2)	(12.9)	(0.9)	(14.5)	(1.0)	(6.9)	(1.1)	(23.0)	(2.4)
年 期內利潤.....	51.6	4.6	74.8	5.0	145.3	10.4	58.2	9.7	127.0	1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 的匯兌差額.....	2.4	0.2	1.5	0.1	(0.1)	-	-	-	(0.2)	-
年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54.0	4.8	76.3	5.1	145.2	10.4	58.2	9.7	126.8	13.5
以下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0.6	4.5	74.7	5.0	145.3	10.4	58.2	9.7	127.0	13.5
非控股權益.....	1.0	0.1	0.1	-	-	-	-	-	-	-
	51.6	4.6	74.8	5.0	145.3	10.4	58.2	9.7	127.0	13.5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1	4.7	76.3	5.1	145.2	10.4	58.2	9.7	126.8	13.5
非控股權益.....	0.9	0.1	-	-	-	-	-	-	-	-
	54.0	4.8	76.3	5.1	145.2	10.4	58.2	9.7	126.8	13.5

收益

我們從銷售鉛酸蓄電池以及極板和電池托盤等元件賺取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元件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少於5%。我們過往亦從銷售電動車賺取少量收益，但於2010年已終止。

我們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所有權已轉交買方以及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我們已無參與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無對所售貨物有任何實際控制權，確認收益。除電信客戶外，付運產品時已符合收益確認標準。我們於付運以及風險已轉移至買方後確認收益。就電信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於簽署採購合同時確認收益。這與電信業的市場慣例一致。通常於我們交付產品後四週內簽署採購合同。更多有關我們向電信客戶銷售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的主要來源為銷售電信行業用的電池，以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用的電池和起動電池。從地區上分析，增長主要來自向中國國內客戶的銷售增加，及多個新興市場的銷售增加。該等新興市場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擴充，因為許多國際市場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過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收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以及按每千伏安時收益計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 百分比 (%)	平均售價 (人民 幣元)												
收益															
備用電池	1,084.5	96.0	583.4	1,430.1	95.5	649.6	1,246.7	89.5	514.0	539.8	89.9	507.5	821.0	86.9	514.1
其中：															
UPS	641.3	56.8	536.9	828.5	55.3	566.9	564.0	40.5	421.8	251.9	41.9	448.0	443.1	46.9	463.9
電信	203.4	18.0	661.3	335.9	22.4	907.5	486.3	34.9	674.9	196.8	32.8	578.2	210.1	22.2	581.5
可再生能源儲存	8.0	0.7	941.5	14.4	1.0	975.9	32.3	2.3	610.3	5.5	0.9	563.5	11.9	1.3	731.7
其他消費類及															
工業產品	231.8	20.5	655.5	251.3	16.8	707.5	164.1	11.8	521.4	85.6	14.3	565.6	155.9	16.5	590.1
起動電池	27.2	2.4	361.6	48.3	3.2	457.1	90.8	6.5	390.4	41.9	7.0	413.3	76.3	8.1	444.3
動力電池	3.1	0.3	315.7	6.1	0.4	392.7	2.8	0.2	358.7	1.4	0.2	354.6	7.1	0.8	521.2
其他 ¹⁾	14.3	1.3	不適用	14.5	0.9	不適用	51.2	3.8	不適用	17.5	2.9	不適用	40.0	4.2	不適用
總計	1,129.1	100.0	不適用	1,499.0	100.0	不適用	1,391.5	100.0	不適用	600.6	100.0	不適用	944.4	100.0	不適用

附註：

- (1) 其他包括銷售電池元件和電動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銷售電動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電池的總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伏安時)				
總銷售額					
備用電池.....	1,858.6	2,201.5	2,425.5	1,063.8	1,596.8
其中：					
UPS.....	1,194.3	1,461.5	1,337.2	562.3	955.1
電信.....	307.5	370.1	720.6	340.4	361.3
可再生能源儲存.....	8.5	14.8	52.9	9.7	16.3
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	348.3	355.1	314.8	151.4	264.1
起動電池.....	75.2	105.6	232.7	101.4	171.6
動力電池.....	10.0	15.5	7.7	4.0	13.6
總計.....	<u>1,943.8</u>	<u>2,322.6</u>	<u>2,665.9</u>	<u>1,169.2</u>	<u>1,782.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分析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 百分比 (%)								
地區										
中國.....	421.8	37.4	557.3	37.2	625.4	44.9	269.2	44.8	361.8	38.3
歐盟.....	277.0	24.5	332.9	22.2	248.4	17.9	112.5	18.7	192.9	20.4
美國.....	204.0	18.1	333.8	22.3	256.2	18.4	117.8	19.6	167.2	17.7
其他亞洲國家 地區.....	159.9	14.2	209.7	14.0	202.2	14.5	78.3	13.0	182.7	19.3
其他國家.....	66.4	5.8	65.3	4.3	59.3	4.3	22.8	3.9	39.8	4.3
總計.....	<u>1,129.1</u>	<u>100.0</u>	<u>1,499.0</u>	<u>100.0</u>	<u>1,391.5</u>	<u>100.0</u>	<u>600.6</u>	<u>100.0</u>	<u>944.4</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貼牌代工及非貼牌代工銷售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 百分比 (%)								
國內 - 貼牌代工 ⁽¹⁾	12.3	1.1	26.1	1.7	13.2	0.9	10.7	1.8	28.0	3.0
國內 - 非貼牌代工 ⁽¹⁾	409.5	36.3	531.2	35.5	612.2	44.0	258.5	43.0	333.8	35.3
國際 - 貼牌代工 ⁽¹⁾⁽²⁾	653.6	57.9	824.1	55.0	683.6	49.1	282.6	47.1	525.6	55.7
國際 - 非貼牌代工 ⁽¹⁾⁽²⁾	53.7	4.7	117.6	7.8	82.5	6.0	48.8	8.1	57.0	6.0
總計	1,129.1	100.0	1,499.0	100.0	1,391.5	100.0	600.6	100.0	944.4	100.0

附註：

- (1) 貼牌代工銷售額指以我們客戶的商標或品牌名稱銷售產品的銷售額，而非貼牌代工銷售額主要包括以我們本身品牌銷售產品的銷售額。
- (2) 國際 - 貼牌代工及國際 - 非貼牌代工各自包括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合共佔我們的收益少於5.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電力、勞動力、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

原料。原料主要包括鉛、ABS塑料、硫酸和玻璃纖維隔板。鉛一直以來是我們的最主要原料，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0.8%、61.8%、56.6%及62.4%。

生產的勞動力。勞動力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和我們直接參與生產過程的僱員的福利。

折舊開支。折舊開支為廠房及我們使用的設備的折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原料	886.4	89.6	1,160.8	89.2	945.7	85.0	411.0	84.9	607.3	85.9
其中：										
鉛	601.1	60.8	804.7	61.8	630.0	56.6	290.1	59.9	441.2	62.4
其他原料	285.3	28.8	356.1	27.4	315.7	28.4	120.9	25.0	166.1	23.5
電力	37.9	3.8	51.2	3.9	58.7	5.3	29.9	6.1	36.9	5.2
勞動力	40.8	4.1	62.8	4.8	75.0	6.7	30.9	6.4	43.9	6.2
折舊	15.1	1.5	18.9	1.5	26.6	2.4	9.6	2.0	14.2	2.0
其他	8.8	1.0	7.7	0.6	6.9	0.6	2.9	0.6	5.3	0.7
總計	989.0	100.0	1,301.4	100.0	1,112.9	100.0	484.3	100.0	707.6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所有非生產、非銷售員工和管理人員的工資、薪金和福利；一般僱員福利開支，例如伙食和其他員工福利，以及非生產資產的折舊和攤銷。

其他營運開支

主要來自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壞賬開支。

財務費用

這包括未償還債項應付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繳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毋須繳付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項，且我們毋須於英國及新加坡繳付所得稅，因為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並無因業務而賺取任何利潤。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 Leoch Battery Corp 自從於2010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起，便須繳付美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兩間香港附屬公司理士電源及理士電池公司須按法定稅率17.5%(2007/08課稅年度)及16.5%(2008/09課稅年度起)繳納香港所得稅。我們的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繼增並無於香港經營任何業務。其絕大部分業務均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出售產品)在中國經營。繼增的利潤乃根據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採購貨品的總成本，分配至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增的稅務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由於繼增在2008年1月11日成立，故其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稅務撥備。

我們的五家生產附屬公司江蘇理士、安徽理士電池、肇慶理士、深圳理士和東莞理士現時獲享減免企業所得稅率。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2%、14.7%、9.1%及15.3%。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五家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¹⁾
江蘇理士.....	無	12.5%	12.5%	12.5%
肇慶理士.....	不適用	無	無	12.5%
安徽理士電池.....	不適用	無	無	12.5%
東莞理士.....	15%	15%	15%	15%
深圳理士.....	7.5%	18%	20%	22%

附註：

- (1) 2010年的稅率以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稅率為準，預期2010年餘下時間該稅率將不會改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實際稅率，遠低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因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有權享有若干優惠稅利益。根據涉及製造企業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和法規，安徽理士電池、肇慶理士及江蘇理士均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

財務資料

稅兩年，且於其後三年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50%減免(「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是安徽理士電池和肇慶理士的第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以及是江蘇理士的第五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傳統安排，深圳理士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於2008年起計五年，逐漸由稅率18%增至統一稅率25%。此外，東莞理士於2008年獲中國稅務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由2008年至2010年為期三年，故由2008年1月1日起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

股份酬金開支

我們於2010年5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0年6月1日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7,840,000份購股權。我們滿足業績及 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攤銷部分股份酬金開支，藉以確認購股權計劃開支。我們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並參考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計量股份酬金開支。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未攤銷遞延股份酬金開支為人民幣35.7百萬元。

下表載述按確實款額及佔股份酬金開支總額百分比，分配我們的股份酬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百分比 (%)
分配股份酬金開支								
銷售成本.....	-	-	-	-	-	-	0.1	10.0
行政開支.....	-	-	-	-	-	-	0.5	5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	-	0.4	40.0
	<u>-</u>	<u>-</u>	<u>-</u>	<u>-</u>	<u>-</u>	<u>-</u>	<u>1.0</u>	<u>100.0</u>

其他全面收益

這包括於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境外業務的未變現匯兌差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增加，以及我們不斷擴大銷售，特別是用於UPS及其他消費類和工業產品的備用電池，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千伏安時增加70.8%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千伏安時。我們收益增長亦歸因於以下原因：主要由於鉛價上升，令到我們的平均售價，特別是我們備用電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伏安時人民幣507.5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伏安時人民幣514.1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來自備用電池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8百萬元增加52.1%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0百萬元，原因是備用電池的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千伏安時增加50.1%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千伏安時。特別是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UPS及可再生能源儲存的備用電池銷售量，分別較2009年同期增加69.9%及68.0%。此外，備用電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伏安時人民幣507.5元增加1.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伏安時人民幣514.1元。最明顯的是用於可再生能源儲存的備用電池平均售價，由每千伏安時人民幣563.5元增加29.9%至每千伏安時人民幣731.7元。

來自起動電池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82.1%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原因是起動電池的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百萬千伏安時，增加69.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千伏安時，以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伏安時人民幣413.3元，增加7.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伏安時人民幣444.3元。

來自動力電池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407.1%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原因是動力電池的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00千伏安時，增加240.0%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00千伏安時，以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伏安時人民幣354.6元，增加47.0%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伏安時人民幣521.2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4.3百萬元，增加46.1%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6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銷售量增加。

鉛：鉛的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增加52.1%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原因是就我們的銷售量增加而言，我們的鉛消耗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00噸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200噸。此外，我們的鉛平均售價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600元增加20.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2,800元。

其他原料：其他原料的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37.4%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與銷售量的增加一致。

電力：電力的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9百萬元，與銷售量增加，令到用電量增加的情況一致。我們的平均電力單價成本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生產的勞動力：我們的勞動力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生產僱員的人數以應付我們銷售量的增加。

折舊：我們的折舊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肇慶及安徽生產設施使用新設備和機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增加約103.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9.4%，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5.1%。該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千伏安時，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百萬千伏安時，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特別是，動力電池及用於可再生能源儲存的備用電池的銷售量，分別由2009年上半年的4,000千伏安時，增加240.0%至2010年上半年的13,600千伏安時，以及由2009年上半年的9,700千伏安時，增加68.0%至2010年上半年的16,300千伏安時。由於我們每類電池的產量增加，故我們能夠增加生產的規模經濟，以及調低每單位成本。此外，基於我們改善生產程序，令到生產程序產生的廢物減少，以及更有效在我們的所有電池產品上使用鉛，故我們的毛利有所增長。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千伏安時我們便平均減少使用7.8%鉛，因此減低我們售出貨品的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52.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的政府補助額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減少。特別是，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任何電費回贈。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18.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銷僱員人數增加。儘管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出的產品數量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但由於我們更有效地協調來自最近的生產設施的產品和裝運，以減低我們的每單位貨運費，故貨運費僅減少1.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60.0%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涉及全球發售的專業費約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行政僱員的人數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14.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的匯率較2009年同期穩定，故2010年上半年的外匯虧損較少。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07.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借貸總額增加，以及與貼現票據有關的利息上升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5.1百萬元，相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人民幣150.0百萬元，升幅為130.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236.4%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利潤增加，以及(ii)肇慶理士及安徽理士電池不再完全免繳所得稅，且由2010年1月1日起須按12.5%稅率繳付所得稅。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5%及15.3%。

期內利潤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118.1%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118.1%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99.0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平均鉛價下跌約30.0%，因此導致我們的電池平均售價下跌所致。雖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我們的銷售量因市場需求上升而由2.3百萬千伏安時上升14.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7百萬千伏安時，平均售價下跌21.3%的影響抵銷了銷售量增加的部份影響。2009年每千伏安時平均售價為人民幣502.8元，2008年為人民幣639.1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01.4百萬元，減少14.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12.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鉛的成本下跌所致。

鉛：鉛的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4.7百萬元，下降21.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30.0百萬元。雖然由於我們增加銷售量令鉛的消耗量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50,300噸，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56,100噸，我們的鉛成本卻有所下降，這是因為每噸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000元，下降30.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200元所致。

其他原料：其他原料的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6.1百萬元，減少11.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BS塑料的價格下降所致。

電力：電力的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7百萬元，此乃直接與我們使用的電量增加有關，而我們的平均電力單價成本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生產的勞動力：我們的勞動力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肇慶和安徽的生產設施持續將營運的多個環節分包令生產員工的數目有所上升，以及每名員工的工資和福利成本上升所致。

折舊：我們的折舊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肇慶和安徽生產設施所用的設施增加，並且我們於2009年全部十二個月折舊該等設施，反之，2008年部分設施仍然在建，故我們於2008年只有數個月就若干設施錄得折舊開支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7.6百萬元，增加約41.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8.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08年13.2%，上升至2009年20.0%。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電信行業的銷售佔我們總銷售的百分比有所上升，而電信行業用的電池的毛利率高於大部分其他產品。此外，由於我們很多合同訂明定價機制，鉛價下跌減低我們銷售成本的幅度超出我們產品價格下跌的幅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6百萬元。於2009年，我們錄得政府補貼人民幣17.1百萬元，大部分來自我們位於江蘇的生產設施的電力消耗的返還，遠超出2008年的補貼金額人民幣7.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接與出售產品的數量增加有關的運費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額外行政員工的工資、薪金和福利上升，以及隨著我們位於肇慶和安徽的辦事處設施投入運作令折舊和攤銷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73.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所致。於2009年，1美元兌介乎人民幣6.82元至人民幣6.84元，而2008年則為1美元兌介乎人民幣6.78元至人民幣7.29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借貸總額增加，以及與貼現票據有關的利息上升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59.8百萬元，相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87.7百萬元，升幅為82.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的增加幅度低於我們的利潤增加幅度，是由於肇慶和安徽的生產設施於2009年享有零稅率所致。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7%及9.1%。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94.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5.3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94.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5.2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29.1百萬元，增加32.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99.0百萬元，此乃由於2008年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所致。我們的銷售量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1.9百萬千伏安時上升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2.3百萬千伏安時，此外，於2008年，我們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這是由於年內大部分時間鉛價大幅上升，由2007年每千伏安時人民幣580.9元，上升至2008年為人民幣645.4元所致。

銷售成本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0.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1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54.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百萬元，這是由於貸款利息增加，以及與貼現票據有關的利息上升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7.7百萬元，相對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53.9百萬元，升幅為62.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江蘇生產設施不再享有零稅率，並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按12.5%的稅率納稅所致。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4.2%上升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14.7%。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44.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4.8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47.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4.7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1.7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6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2.8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預付款項、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受到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強勁增長的重大影響。隨著我們的銷售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特別是向電信公司的銷售增加，而電信公司一直以來全數支付賬款的期間都是較我們其他客戶為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期內亦穩定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亦有所增加，這與銷售量上升有關。由於我們增加借貸以維持營運資金狀況，故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於2009

財務資料

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我們於2008年向一名董事購買深圳理士，故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增加。於2010年6月30日後，我們已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悉數償付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74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6.7百萬元尚未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4.8	98.6	180.7	311.4	41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4.4	229.5	340.4	443.0	516.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	12.8	28.5	40.9	40.2
可應退回稅項.....	-	0.1	0.3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1.0	19.6	34.2	22.1	17.4
已抵押存款.....	8.7	15.1	18.8	53.9	4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	35.7	43.2	79.0	30.1
流動資產總值.....	399.1	411.4	646.1	950.3	1,06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0.3	141.6	163.1	292.5	360.4
應付股息.....	-	-	-	68.7	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8	118.3	130.6	146.2	161.8
計息銀行借款.....	65.2	63.6	173.3	295.3	334.6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15.2	59.8	58.5	70.2	65.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2.6	45.3	54.4	65.1	86.5
應付稅項.....	1.3	8.4	13.4	26.7	25.1
流動負債總值.....	337.4	437.0	593.3	964.7	1,052.2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61.7	(25.6)	52.8	(14.4)	17.4

我們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主要原因是(a)短期銀行借貸導致需要資本開支以建設和開發肇慶和安徽的新生產設施，以及(b)我們於2008年向一名董事購買深圳理士，導致該期間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大幅增加。我們亦於截至2010年6月31日經歷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在期內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總額人民幣147.7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1.3百萬元已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支付，人民幣76.4百萬元(包括應付股息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作為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提所得稅人民幣7.6百萬元)則未支付，並大幅增加我們於期內的流動負債。我們的銀行借貸增加是因為我們增加產量和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增加向電信客戶的銷售量。我們向電信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較其他行業的客戶長。增加向電信客戶銷售，導致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因此要求我們獲得更多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

雖然我們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情況，但我們能夠償還及重續銀行借貸。此外，我們並無遇到債務契諾不獲履行，但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除外，基於我們財務人員的疏忽，我們的其中一家美國附屬公司就為數人民幣5.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涉及流動資金比率和淨有形資產的賬面值的有關規定並未符合若干債務契諾。由於貸款已悉數償付，該等債務契諾已不再適用。有關相關債券契約及我們改善資本管理的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分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的地方銀行的一般慣例是向企業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我們過去於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有關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除了上述者外，我們並無拖欠償還任何銀行借貸。我們並無預見需要即時償還銀行借貸，或遭即時通知而撤銷或減少銀行融資。此外，我們預期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會大幅改善。鑑於我們盈利力有所改善，故董事相信我們的手頭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額外銀行借貸(如需要)，將足以為我們的現有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我們未來計劃的資本需要。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構成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致力審慎管理和控制存貨水平。我們存貨的價值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38.8%、24.0%、28.0%及32.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8百萬元，減少約36.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98.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於2008年減少，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年末前使用我們的原料存貨，因為我們有鑑於鉛價不斷下跌，我們在作出採購決定前一邊消耗存倉的存貨一邊監察市價，以求受惠於價格下跌。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約83.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料.....	29.5	14.4	34.9	71.3
在產品.....	51.8	33.1	80.3	124.8
製成品.....	74.3	51.1	65.5	115.3
	155.6	98.6	180.7	311.4
減：陳舊存貨的撥備.....	(0.8)	-	-	-
總計.....	154.8	98.6	180.7	311.4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2007年46日，減少至2008年36日，這與我們的存貨數量減少，主要是我們的鉛存貨減少。隨著鉛價和我們的鉛存貨水平於2009年全年有所上升，平均存貨週轉日增加至2009年的46日。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為應付下半年銷售量增加的需要而增加原料、在產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故平均存貨週轉日增至64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46	36	46	64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情況下為183日)。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的存貨加年 期末的存貨，再除以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概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0	245.0	365.6	460.8
應收票據.....	0.6	-	0.9	1.4
減：減值撥備.....	(6.6)	(6.1)	(6.8)	(5.2)
	188.0	238.9	359.7	457.0
減：非即期部分 ⁽¹⁾	(3.6)	(9.4)	(19.3)	(14.0)
即期部分.....	184.4	229.5	340.4	443.0

附註：

- (1) 非即期部分指超過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部分。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售予我們的客戶的貨物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根據與客戶的關係、他們的信貸歷史、客戶的訂單金額以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向客戶授予不同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次基準釐定。若干客戶，特別是新或小型的客戶，須於交貨前作出部分付款。除了電信客戶外，就我們的主要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在裝運後30至60日內或分期付款。就我們的電信客戶而言，我們將較長的信貸期延長。款項乃按框架協議及採購合同所註明分期支付我們一般在簽署採購合同的60日內收取訂貨總金額約70%至80%，並於我們的產品被安裝後六個月至一年其後收取分期付款。這一般於簽署採購合同後的兩個月內完成。我們在最後檢驗(通常於安裝後一年進行)後收取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相當於訂貨總金額約5%至10%)。我們尋求對我們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尤以信貸期超過三個月或有分期付款的客戶賬款為然，例如電信客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截至2010年8月31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18.3百萬元已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質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作為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轉讓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所得款項視作有抵押的銀行貸款，直至該等票據收回或我們彌補銀行產生的任何虧損為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0年
平均週轉日 ⁽¹⁾	56	52	79	7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4百萬元，增加約24.5%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上升所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56日，下降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52日，因為隨著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並無遇到逾期付款有任何重大上升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減去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賬齡在以下範圍的未償還結餘：				
90日內.....	157.4	189.9	268.6	314.8
91至180日.....	18.5	38.6	42.2	78.1
181至365日.....	9.3	7.0	41.0	50.0
1至2年.....	2.8	2.5	6.8	12.9
2年以上.....	-	0.9	1.1	1.2
總計.....	<u>188.0</u>	<u>238.9</u>	<u>359.7</u>	<u>457.0</u>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18.3百萬元已償付。

我們賬齡90日內的未償還結餘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銷售增加，特別是向付款期通常是90日內的國際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由於向信貸期較長的電信公司的銷售增加，故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介乎181日至365日的未償還結餘大幅升至人民幣4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向電信客戶進行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減去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賬齡在以下範圍的未償還結餘：				
90日內.....	41.3	98.7	158.5	113.8
91至180日.....	9.0	25.1	25.8	69.2
181至365日.....	7.6	2.0	36.0	41.6
1至2年.....	1.9	1.6	2.9	10.1
2年以上.....	-	0.2	0.1	0.8
總計.....	<u>59.8</u>	<u>127.6</u>	<u>223.3</u>	<u>235.5</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 期初	5.2	6.6	6.1	6.8
確認減值虧損	1.5	0.9	0.7	0.1
作為未能收回款項				
撇銷的金額	-	(1.4)	-	(0.7)
撥回減值虧損	-	-	-	(1.0)
匯兌差額	(0.1)	-	-	-
於年 期末	<u>6.6</u>	<u>6.1</u>	<u>6.8</u>	<u>5.2</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與陷於財困的個別客戶有關，故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並已作出全額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的描述，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主要就我們採購原料(當中大部分與我們的鉛採購有關)預付款項及支付訂金。我們有時候需視乎供應商而於獲交付鉛或其他原料前支付訂金或預付部分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和訂金有所增加，這是由於我們的產量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	1.6	1.7	3.6	5.4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2</u>	<u>11.1</u>	<u>24.9</u>	<u>35.5</u>
總計	<u>7.8</u>	<u>12.8</u>	<u>28.5</u>	<u>40.9</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先支付我們供應商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我們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79.0%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約124.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然後增加約42.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大，及有關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訂金增加。

上述的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往績的應收款項有關。

應付票據一般須於三或六個月內償付，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以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的若干銀行結餘作質押；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0.6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並無以預付土地租賃款作為票據的抵押；
- 由董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於2007年並無提供個人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經解除並由我們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 一家關連公司深圳市瑪西爾能源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深圳市瑪西爾能源的辦公室物業抵押已經解除並由我們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百萬元，輕微上升4.5%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3.2百萬元，並截至2009年12月31日維持於人民幣74.2百萬元之相若水平。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百萬元，增加82.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之人民幣135.5百萬元。由於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應付已增加銷售量的需要，故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126.0%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8.4百萬元，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增加29.9%至人民幣88.9百萬元。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76.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之人民幣15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票據有所增加，因為我們利用銀行相對低的財務費用為應付款項融資。截至2010年8月31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04.6百萬元已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支付與建設及裝修生產設施有關的開支、我們就運輸費用作出的付款、部分國際客戶向我們預付的付運費用，以及僱員和員工的工資和福利。遞延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就預付土地租賃款作出的補貼，以鼓勵我們注資。遞延政府補貼將按50年的土地租賃年期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5.6	19.8	20.3	15.6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				
應付款.....	-	1.8	1.8	-
就股息應付的預提所得稅..	-	-	-	7.6
客戶墊款.....	19.3	14.6	19.4	22.0
應計開支.....	19.1	14.8	18.3	22.1
應計工資.....	5.8	9.0	9.6	13.7
應付增值稅.....	6.5	8.6	5.0	6.7
遞延政府補貼.....	28.4	27.8	30.4	30.2
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				
的撥備.....	14.2	17.5	20.8	23.0
其他應付款項.....	3.9	4.4	5.0	5.3
總計.....	<u>112.8</u>	<u>118.3</u>	<u>130.6</u>	<u>146.2</u>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以來及預期將是來自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以及包括銀行借貸和關連人士貸款等不同的形式。過去，我們偶然亦依賴關連人士貸款，但我們無意於上市後繼續依賴關連人士貸款。我們預期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的				
現金淨額.....	30.2	178.4	(27.0)	96.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6.1)	(147.7)	(89.0)	(102.6)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的				
現金淨額.....	36.9	(17.3)	123.5	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增加淨額.....	1.0	13.4	7.5	36.6
年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	22.4	35.7	43.2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5)	(0.1)	-	(0.8)
年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4</u>	<u>35.7</u>	<u>43.2</u>	<u>79.0</u>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的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為就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後的稅前利潤。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外，就期內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9.4百萬元。該等因素因存貨增加人民幣130.8百萬元而被抵銷。因為我們的銷售量增加令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及增加在產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售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96.5百萬元，以及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為稅前利潤人民幣159.8百萬元，被2009年銷售量上升，特別是從2009年開始向電信公司的銷售上升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1.5百萬元、抵銷銷售量上升原料採購相應增加和在產品的存貨增加有關的存貨增加人民幣82.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由於年內原料採購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另外與航運運費和其他運輸費用上升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7.7百萬元。此外，我們存貨減少人民幣56.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致力於年末前銷售存貨中的全部製成品所致。另外，由於我們因應銷售量上升而持續採購更多的鉛和其他原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1.3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亦由於與一名董事之間的結餘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此等結餘乃來自我們的東莞和深圳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08年向江蘇作出的銷售，但我們於2008年並無就此支付代價。此等現金流量增加主要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所抵銷，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電信公司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3.9百萬元。此外，我們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採購鉛有關，鉛價於2007年大部分時間大幅上升。然而，應付款項增加被存貨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抵銷有餘，此等存貨增加亦是與鉛價上升有關。除此之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這與我們銷售量上升有關，而其他應付款項和客戶墊款則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包括人民幣50.0百萬元用以採購廠房、機器及設備、人民幣16.8百萬元用以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已質押訂金增加合共人民幣35.1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設備以裝修我們位於肇慶和安徽的生產設施的人民幣84.4百萬元。我們年內亦購買少量土地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7百萬元，主要是用於興建我們位於肇慶和安徽的生產設施以及為該等設施購買設備所用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為用於興建位於肇慶和安徽的生產設施的資金。此外，我們亦為擴充位於江蘇的生產設施而支出不多的金額，以人民幣2.9百萬元的少數金額購買土地。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百萬元。我們就期內的新借銀行貸款而收取人民幣227.0百萬元。這因為我們償還債務人民幣105.0百萬元、利息付款人民幣9.6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71.3百萬元而部分被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年內，我們從新借銀行貸款獲取人民幣243.0百萬元，並從控股股東現金注資獲得人民幣16.4百萬元。我們亦因在中國的高科技行業和若干選定的領域經營而獲得政府補貼合共人民幣17.1百萬元。此等所得的資金部分被償還債項人民幣133.3百萬元、利息付款人民幣9.6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年內，我們從新借銀行貸款獲取人民幣92.8百萬元，並從控股股東現金注資獲得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亦因在中國的高科技行業和若干選定的領域經營而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7.2百萬元。此等所得的資金部分被償還債項人民幣94.4百萬元、利息付款人民幣8.3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9百萬元。年內，我們從新借銀行貸款獲取人民幣116.3百萬元，並從控股股東現金注資獲得人民幣47.6百萬元。此等所得的資金部分被償還債項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承擔

我們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有未來租賃付款下的承擔，並已概列於下表。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經磋商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我們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有在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6.5	4.0	3.5	4.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 首尾兩年.....	11.0	10.7	10.1	13.8
5年後.....	36.6	31.0	28.5	26.7
總計.....	54.1	45.7	42.1	45.4

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我們的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土地，經磋商的租賃年期介乎5年至50年。該等租賃的年期一般亦會訂明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和根據當時市況對租金定期作調整。

我們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與租戶訂有在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1.4	0.2	0.1	0.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 首尾兩年.....	0.3	0.2	0.2	0.2
5年後.....	0.7	0.7	0.8	0.7
總計.....	2.4	1.1	1.1	1.0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有以下主要與我們完成興建和購買肇慶及安徽新生產設施的設備和機器的責任有關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65.4	18.7	0.9	1.2
廠房及機器.....	12.1	13.4	15.1	51.0
	77.5	32.1	16.0	52.2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	121.1	100.6	63.4
預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1	2.0	3.6	15.0
無形資產.....	0.4	2.5	0.4	1.0
總計.....	102.3	125.6	104.6	79.4

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肇慶和安徽的新生產設施的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和設備。此外，我們就完成位於江蘇的生產設施產生少量資本開支。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肇慶收購土地及採購額外生產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預測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測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	439.6
在建工程.....	92.6	198.7
總計.....	211.0	638.3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2010年及2011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和設備，主要為肇慶、安徽及江蘇的新生產設施的預計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於(其中包括)肇慶、安徽及江蘇新生產設施的預測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生產設施		
肇慶.....	38.5	271.8
安徽.....	67.1	221.1
江蘇.....	64.0	20.4
其他.....	41.4	125.0
總計.....	211.0	638.3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部分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為預計的資本開支撥資。倘有額外資金需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不能保證可獲得任何資金。

我們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將視乎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和市況而可能會有所更改。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營運資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有足夠的營運資本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債務

我們的負債包括我們應付貸款人的債項，該等貸款人包括商業銀行和若干有關連人士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10年
借貸					
計息銀行借款.....	65.2	63.6	173.3	295.3	334.6
應付董事的款項.....	15.2	59.8	58.5	70.2	65.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非貿易).....	1.6	3.5	1.9	7.5	8.7
總計.....	82.0	126.9	233.7	373.0	408.6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包括商業貸款人按市場利率借貸的計息短期貸款，彼等均以我們的若干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樓宇、廠房及機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銀行存款)的質押。應付有關連人士(非貿易)的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於2008年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於期內向一名董事購買深圳理士。借貸總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9百萬元或54.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8百萬元或84.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7百萬元，然後增加人民幣139.3百萬元或59.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總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產量和營運資金需求，特別是由於在2009年，我們獲得更多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此外，向電信客戶(相對於向其他行業的銷售而言，我們授予電信客戶的信貸期較長)作出的銷售增加，導致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因此需要獲得更多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於2010年6月30日後，我們已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償付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65.2	63.6	173.3	295.3

我們的借貸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6.1厘至7.5厘、4.8厘至7.5厘、2.3厘至5.3厘及2.3厘至5.8厘。截至2008年12月31日，基於我們財務人員的疏忽，我們的其中一間美國附屬公司就為數人民幣5.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涉及流動資金比率和淨有形資產的賬面值的有關規定並未符合若干債務契諾。因此，該等銀行貸款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貸款已於2008年底悉數償付。除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違反此項契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協議或與我們任何借貸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契諾。為確保我們持續遵規，我們已委派我們的財務總經理(其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具備足夠會計背景，且具備企業財務審計及管理方面的經驗)以我們的財務狀況為準則，審查貸款契諾及規定及將向我們高級管理層建議，倘新契諾可能危及我們的遵規工作的適當行動。我們亦已於2010年9月設立預算控制系統，定期監察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各項財務表現數據。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74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6.7百萬元尚未動用，其中人民幣249.8百萬元將於2011年2月及8月間到期。

利率風險

我們就我們的銀行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173.3百萬元及人民幣295.3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算，惟我們的貸款人可根據有關的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更改而對利率作出調整。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且一年內到期，我們相信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十分低。

信貸風險

我們的現金主要存放在中國的銀行。我們的信貸風險與我們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我們只會與知名和信譽可靠的客戶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擬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的所有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察，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來自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就我們來自交易對手失責的信貸風險而言，最高的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我們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客戶拖欠償還債項而承受任何重大的虧損，我們亦無因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失責而產生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循環的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考慮我們的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測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為在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已安排銀行融資以應付緊急需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253.6百萬元 (相等於約290.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19.0分 (相等於約21.8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時的基準和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按未經審核備考基準計算每股預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假設我們於2010年1月1日起已上市，以及整年內合共有1,333,334,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計算。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表乃就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進行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0年6月30日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撰，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0年 6月30日		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²⁾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⁵⁾
以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的 發售價為基準.....	484.2	1,008.7	1,492.9	1.12	1.28
以每股發售股份5.35港元的 發售價為基準.....	484.2	1,457.7	1,941.9	1.46	1.67

附註：

-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確定方式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附錄一所列示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487.7
減：附錄一所列示的其他無形資產.....	3.5

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484.2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基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和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每股發售價3.75港元及每股5.35港元，並且未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所得。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於2010年6月30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即人民幣0.8724元兌1.00港元，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物業於2010年8月31日的估值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估值」。歸入持作自用的樓宇、在建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的物業重估盈虧將不會納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納入有關重估盈餘，年度折舊費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且基於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並流通的股份數量為1,333,334,000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量，未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所得。如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 (5)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是基於2010年6月30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724元兌1.00港元而進行。但概不就以港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該兌換能否進行（或反向兌換）發表任何聲明。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鑑於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考慮的以下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一般經營環境和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要；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2010年4月6日，安徽理士電池根據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利潤，向其當時的股東Uplus宣派股息人民幣36.3百萬元。於2010年4月20日，江蘇理士根據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利潤，向其當時的股東D&P宣派股息人民幣111.4百萬元。在釐定該等股息的金額時，我們考慮到安徽理士電池和江蘇理士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需要，並相信足夠派付該等股息。於宣派該等股息的日期，安徽理士電池和江蘇理士由董先生通過擁有和控制Uplus和D&P而擁有和控制。因此，本公司就這兩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在重組前和重組後已看齊，而我們相信股息分派符合我們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發展的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人民幣147.7百萬元的股息已全部由安徽理士電池及江蘇理士以彼等的內部資源支付。我們董事相信，該等股息是指定分派予董先生，作為其過去十年對本公司所作投資和貢獻的成果的合理回報。考慮到目前我們可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營運的現金、可供運用的貸款及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應付至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而定。特別是，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只會從按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會計準則和法規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每年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撥出若干金額，以撥入法定公積金內。此等儲備可能不得以現金股息的形式作出分派。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以本身名義產生債務，日後亦可能會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規定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前須獲得貸款人同意，或可能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此等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按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且是屬於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就有關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24及3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為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截至該日的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就該等物業權益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得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我們的物業權益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所載我們 截至2010年8月31日擁有的物業 (包括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的估值.....		274.2
加：未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所有權證物業資本值 (附註).....		8.5
		<hr/>
我們截至2010年8月31日擁有的物業 (包括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的估值.....		282.7
		<hr/>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以下物業 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	198.8	
-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57.8	
	<hr/>	
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56.6	
減：20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的折舊 攤銷.....	1.9	
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54.7
		<hr/>
估值盈餘淨額		28.0

附註：

截至估值日期，我們並未取得33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所有權證，故此，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歸屬此等物業為無商業價值。但是，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認為，截至估值日期此等物業的資本值為人民幣8.5百萬元，條件為我們是此等物業的登記擁有人，而我們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其他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10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未來計劃

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策略」了解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

所得款項用途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33,33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在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其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或本公司營運或依據任何適用法律設立或視為處所(不論以任何名稱表述)的任何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ii) 於或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

系統或事宜及 或災難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的制度變更))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民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上述情況升級;或
- (vi) (A)暫停或限制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匯兌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對投資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重大不利轉變;或
- (viii) 涉及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本集團的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預期轉變或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刑事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對執行董事(就其執行董事的身份)展開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重大條文;或
- (xii) 除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經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暫定或最終發售通函,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事態發展對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有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x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上文所述的情況；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單一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出公開發售及 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公開發售的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信，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相關保證(或可能於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令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關彌償保證招致或可能招致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任何相關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體資產、負債、狀況、盈利、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及於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或我們的任何顧問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 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書；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緊接之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或不獲授出(受慣常情況限制除外)，或倘於上市日期或緊接之前獲批准，但有關批准隨後遭撤回、受限制(受慣常情況限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構成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若干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的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將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同意下：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移、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屬於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證券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而給予國際包銷商類似承諾。

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倘適用)可能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同意下，控股股東將不會於任何時候：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不論是否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乃明確協定，致使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將會是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關於任何證券，當中包括關於或源自該等股份中的重要價值部分)；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3)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4) 同意或訂約從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述(i)或(ii)或(i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而結算。

首個禁售期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否則若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其不會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內完結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對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誠實信用的商業貸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本集團及聯交所：

- (a) 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控股股東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獨家代表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全球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全球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列明的相若理由下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若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誠如「-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承諾」所述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利益，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這些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

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0%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本公司就有關為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承擔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支付額外獎勵款項，該等款項合共最多為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發售股份出售的銷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0.5%。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立者外，概無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的一家聯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若干信貸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8.6百萬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動用(「花旗貸款」)。本公司概無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花旗貸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就獨家保薦人所知，獨家保薦人或其聯屬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現有業務往來，或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信貸融資或擔保(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除外)，亦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現有業務往來，或向其提供任何信貸融資或擔保，而合理地視為可能影響獨家保薦人於履行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職責。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份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可行使超額配股權):

- (i)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之架構 -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公開發售33,334,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分別根據144A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條例的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全球發售30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若表示有興趣(倘符合資格)根據全球發售申請全球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類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收取國際發售或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非兩者的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將涉及根據144A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條例的離岸交易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全球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全球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向表示有興趣購買全球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進行遊說。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根據全球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全球發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分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股份之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全球發售之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0年11月9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1月14日。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35港元,且現時預期發售價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若根據有意投資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之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將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若適用)申請表格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即2010年11月8日當日上午。上述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

(倘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 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發售價(倘獲議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或之前，並無任何有關調低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分別所載全球發售而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 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公佈發表，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在申請表格所述最高發售價。

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公開發售與全球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全球發售之全球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 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之有效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之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全球發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och.com公佈。

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項下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上市並買賣，且其後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當日。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10年11月14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始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1月15日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3,334,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333,334,000股股份約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5%。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之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之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將不超過5.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3.75港元。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5.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之申請款項所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33,334,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之申請及乙組之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以及超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之33,334,000股股份50%(即16,66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根據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表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不在將根據國際發售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擁有權益，倘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之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可供申請之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請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00,000,000股、133,334,000股及166,66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之發售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總數之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重新分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配發予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初始分配國際發售予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及乙組有效申請的股份，不論是否引起強制性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始可作實,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在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始可作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至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至多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的15%。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就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及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為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市場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10年12月8日為止，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7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Master Alliance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與Master Alliance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將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僅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短倉補倉為目的；

- 根據借股協議向Master Allianc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Master Alliance或其代名人；
- 該項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的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向Master Alliance作出任何付款。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9日或前後(定價日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一名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若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規限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簡稱「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希望公開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應使用白表eIPO；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1月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未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說明的較後時間(除最後認購日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最後完成繳付有關認購的申請款項的時間為最後認購日，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的中午十二時正。假如於當日不接受認購，則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中所述的日子及時間。

閣下將不可於最後認購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進行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中午十二時為止。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規定者外，將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後，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將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惟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香港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上述天氣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5.35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據此，就一手1,000股股份閣下須支付5,403.93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16,667,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股份。認購超過1,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理士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理士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節。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及其補充資料負責；
-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閣下同意向我們及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名字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編號；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 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 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僅於倘 閣下為代名人，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股本)。

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 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eIPO」一節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款項。倘閣下未能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達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0年12月4日(星期六)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當時起計第5日前(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若懷疑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分配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段所指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如有)數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 或
- (b) 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1月2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leoch.com 及有關分配結果的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至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至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發送 領取股票及退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倘 (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或
- (b)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獲部分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 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上述三項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按排名首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c)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 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申請款項付款賬戶。
- (d)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 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申請獲部分接納或全部不獲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a) 如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 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 或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 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段所指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中表示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發送至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5日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訂立此附屬合約將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2010年12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申請款項

凡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預期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2。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該等公司的財務規例，負責編製各公司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聲明(無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照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財務資料的審核結果發表意見，並根據我們的審閱對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作出評論。

就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我們認為毋須就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就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企業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涉及範疇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此不能保證我們就審核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取得確認。因此，我們不會對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認為，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就本報告所進行的不構成審核工作的審閱，概無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並不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129,129	1,498,997	1,391,533	600,579	944,380
銷售成本		(989,032)	(1,301,424)	(1,112,936)	(484,290)	(707,556)
毛利		140,097	197,573	278,597	116,289	236,8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898	10,160	20,561	11,553	5,4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122)	(43,660)	(57,292)	(23,021)	(27,269)
行政開支		(43,404)	(59,028)	(70,084)	(34,128)	(54,591)
其他營運開支		(9,153)	(9,079)	(2,367)	(1,009)	(861)
財務費用	7	(5,405)	(8,343)	(9,614)	(4,625)	(9,598)
稅前利潤	8	53,911	87,623	159,801	65,059	149,965
所得稅開支	11	(2,281)	(12,865)	(14,523)	(6,833)	(22,983)
本年度期利潤		51,630	74,758	145,278	58,226	126,98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355	1,584	(56)	(32)	(193)
本年度期的全面 收益總額		53,985	76,342	145,222	58,194	126,789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50,676	74,644	145,273	58,221	126,982
非控股權益		954	114	5	5	-
		51,630	74,758	145,278	58,226	126,98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3,122	76,301	145,218	58,190	126,789
非控股權益		863	41	4	4	-
		53,985	76,342	145,222	58,194	126,789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4,966	301,466	367,587	410,60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38,788	39,839	42,440	56,558
無形資產	16	306	2,680	2,719	3,493
貿易應收款項的長期部分	20	3,623	9,373	19,346	14,03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的訂金		6,687	27,095	11,371	17,857
遞延稅項資產	18	1,931	1,754	1,628	1,4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6,301</u>	<u>382,207</u>	<u>445,091</u>	<u>503,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4,804	98,569	180,659	311,4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84,412	229,508	340,393	442,995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7,764	12,795	28,526	40,879
應退回稅項		-	65	335	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20,963	19,583	34,245	22,079
已抵押存款	22	8,666	15,119	18,754	53,8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2,452	35,718	43,189	78,970
流動資產總值		<u>399,061</u>	<u>411,357</u>	<u>646,101</u>	<u>950,2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00,251	141,563	163,106	292,478
應付股息	28	-	-	-	68,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12,845	118,350	130,550	146,198
計息銀行借款	25	65,155	63,550	173,331	295,317
應付董事的款項	23	15,199	59,817	58,476	70,1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42,647	45,317	54,383	65,127
應付所得稅		1,261	8,395	13,428	26,712
流動負債總值		<u>337,358</u>	<u>436,992</u>	<u>593,274</u>	<u>964,69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1,703</u>	<u>(25,635)</u>	<u>52,827</u>	<u>(14,4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8,004</u>	<u>356,572</u>	<u>497,918</u>	<u>489,5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807	295	754	1,87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07</u>	<u>295</u>	<u>754</u>	<u>1,878</u>
資產淨值		<u>317,197</u>	<u>356,277</u>	<u>497,164</u>	<u>487,655</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	-	-
儲備	30	314,671	355,077	497,164	487,655
		<u>314,671</u>	<u>355,077</u>	<u>497,164</u>	<u>487,655</u>
非控制權益		2,526	1,200	-	-
權益總額		<u>317,197</u>	<u>356,277</u>	<u>497,164</u>	<u>487,65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法定公 積金*	合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	4,561	203,483	-	1,245	2,740	212,029	3,625	215,6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46	50,676	53,122	863	53,985
當時的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	-	47,558	-	-	-	47,558	-	47,558
當時的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962	-	-	-	1,962	(1,962)	-
已轉撥股息	13	-	-	7,000	-	-	(7,000)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5,774	-	-	-	(5,774)	-	-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	10,335	260,003	-	3,691	40,642	314,671	2,526	317,1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7	74,644	76,301	41	76,342
當時的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	-	21,176	-	-	-	21,176	-	21,176
當時的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2,900)	-	-	-	(22,900)	-	(22,900)
貴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		-	-	767	-	-	-	767	(1,367)	(600)
已付股息	13	-	-	-	-	-	(34,938)	(34,938)	-	(34,938)
轉撥自保留盈利		-	4,180	-	-	-	(4,180)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14,515	259,046	-	5,348	76,168	355,077	1,200	356,2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已發行	法定公	合併	購股權	匯兌波動	保留	總計	權益	權益
		股本	積金*	儲備*	儲備*	儲備*	盈利*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	14,515	259,046	-	5,348	76,168	355,077	1,200	356,2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	145,273	145,218	4	145,222
當時的附屬公司權益										
	持有人出資.....	-	-	16,374	-	-	-	16,374	-	16,374
貴集團向 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	-	-	(10,850)	-	1,340	-	(9,510)	-	(9,510)
	貴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47	-	-	-	147	(1,204)	(1,057)
	已付股息.....	13	-	-	-	-	(10,142)	(10,142)	-	(10,14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7,736	-	-	-	(7,736)	-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22,251	264,717	-	6,633	203,563	497,164	-	497,1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	126,982	126,789	-	126,789
	發行股份.....	29	-	-	-	-	-	-	-	-
	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1	-	-	970	-	-	970	-	970
當時的附屬公司權益										
	持有人出資.....	-	-	12,959	-	-	-	12,959	-	12,959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	-	(2,571)	-	-	-	(2,571)	-	(2,571)
	已付/宣派股息.....	13	-	-	-	-	(147,656)	(147,656)	-	(147,65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9,341	-	-	-	(9,341)	-	-	-
	於2010年6月30日.....	-	31,592	275,105	970	6,440	173,548	487,655	-	487,6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法定公 積金*	合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月1日	-	14,515	259,046	-	5,348	76,168	355,077	1,200	356,2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	58,221	58,190	4	58,194
	當時的附屬公司權益									
	持有人出資	-	-	16,374	-	-	-	16,374	-	16,374
	貴集團向 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	-	-	(10,850)	-	1,340	-	(9,510)	-	(9,510)
	貴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47	-	-	-	147	(1,204)	(1,057)
	已付股息	13	-	-	-	-	(10,142)	(10,142)	-	(10,14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2,870	-	-	-	(2,870)	-	-	-
	於2009年6月30日	-	17,385	264,717	-	6,657	121,377	410,136	-	410,136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314,671,000元、人民幣355,077,000元、人民幣497,164,000元及人民幣487,655,000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30,249	178,378	(27,072)	18,597	96,76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87	255	610	189	157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32(a)	(72,528)	(136,512)	(84,358)	(45,837)	(49,9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所得款項.....		341	1,769	2,350	2,134	92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 增加	32(b)	(2,907)	(153)	(3,599)	(3,599)	(16,781)
無形資產的增加		(362)	(2,522)	(363)	(363)	(952)
處置無形資產的 所得款項		292	-	-	-	-
貴集團向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的 股權		-	(3,500)	-	-	-
貴集團收購非控股 權益	32(c)	-	(600)	-	-	-
已抵押存款減少 (增加)		8,201	(6,453)	(3,635)	(31,526)	(35,136)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66,076)	(147,716)	(88,995)	(79,002)	(102,58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當時的附屬公司						
權益持有人出資	32(a)	47,558	20,389	16,374	16,374	-
新借銀行貸款		116,332	92,751	243,038	130,707	227,004
償還銀行貸款		(122,368)	(94,356)	(133,257)	(74,882)	(105,018)
已付利息		(5,405)	(8,343)	(9,614)	(4,625)	(9,598)
已付股息		-	(34,938)	(10,142)	(10,142)	(71,311)
已付首次公開發售前開支		-	-	-	-	(2,523)
收取政府補貼		817	7,233	17,145	10,403	3,836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36,934	(17,264)	123,544	67,835	42,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1,107	13,398	7,477	7,430	36,574
於年 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888	22,452	35,718	35,718	43,1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1,543)	(132)	(6)	(3)	(793)
於年 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452	35,718	43,189	43,145	78,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結餘		22,452	35,718	43,189	43,145	78,970

財務狀況報表

貴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載述如下：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338,8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52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0,091
流動負債總值.....		10,091
流動負債淨額.....		(7,568)
負債淨額.....		331,23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儲備.....	30(b)	331,232
權益總額.....		331,23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開發鉛酸蓄電池(「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由董李先生全資擁有)。

在貴集團組成前,上市業務乃由目前組成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載於附註4)負責經營,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董李先生(以下稱為「控股股東」)控制。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0年6月8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0年6月8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貴公司及目前組成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和完成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

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一直為目前組成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假設而編製。財務資料呈列組成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猶如所有上市業務於呈報的最早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已轉讓予貴集團。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批准並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以轉載招股章程,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與貴集團在整段有關期間的業務相關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其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其已應用於在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合併的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所述,對受同一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同一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重組受同一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重組受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於目前組成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使用實體概念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代價與應佔該等資產淨值的賬面淨之間的差額，以權益交易的方式入賬。

3.1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者毋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i>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的分類</i>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i>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i>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i>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i> ²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本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為代替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類，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這旨在比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劃於2010年底前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此一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部分豁免，豁免披露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同一政府重大影響的相同政府或實體的所有交易詳情及結餘。該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構成任何影響，因為 貴集團並非一家與政府有關的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使發行以使用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惟該實體須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由於 貴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已發行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故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消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要求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的預期以外後果。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提前付款的裨益視作退休金資產。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倘在無預付款項下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總和。由於 貴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該詮釋澄清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股本工具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支付的代價，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所支付代價須根據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 貴集團並無進行該等交易，該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於2010年5月頒佈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有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外， 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有關修訂。各項準則有獨立的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 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同一控制；(ii)擁有 貴集團的權益，讓其可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可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項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乃(d)項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力，或於其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10年
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3-10年
工具及設備	3-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及測試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的直接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撥作借貸成本的資金。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向 貴集團並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乃按已收代價(不包括其他銷售稅項或關稅)的公允價值計量。於確認收益前亦須達致下列特定確認情況：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款項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及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須對已售貨品已再無參與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有效控制權；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估計未來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c) 租金收益

租金收益按時間百分比基準在租約年期內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規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規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而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的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及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申報日期的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表內。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貴集團旗下若干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申報日期,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中的獨立部分。於處置海外實體時,就特定海外實體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數額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貴集團旗下海外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貴集團旗下海外實體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擬用以彌償貴集團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益。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會記入遞延收益賬項,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在合併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確認為收益。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確認於損益表外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會在損益表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及前期的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獲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需考慮貴集團經營地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各有關期間就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稅基礎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惟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將來有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被初始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且將來有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差異。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再被評估，並在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全部或部分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閃將資產免及別%度易杓愿 4囊鏹屋暨^^ 踴廉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益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往 貴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始計量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屬非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內財務費用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輕微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的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材料成本包括材料的購買成本及將材料運至現有地點並達致現時狀況的其他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製造過程經常性開支中的適當部分。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處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償還債務，並在能對有關債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方可確認撥備。

倘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數額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債務獨有風險的現有除稅前貼現率進行貼現。倘使用貼現方法，因時間流逝而引致撥備的增加將在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確認。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均轉讓予貴公司的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以於租賃年期按固定的比率作出扣減。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則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貴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獲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按成本列值，其後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退休福利

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性退休福利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列支。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單獨列為保留利潤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的同時宣派，因為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有關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相應增加的權益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的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須即時確認。這包括在貴集團或其僱員控制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所有已註銷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報酬均獲公平處理。

3.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申報日期的或有負債。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申報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分辨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無法收回債項時，將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的呆賬開支及撥回有所影響。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就減值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或(如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技術革新、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相應行動或日後合法執行權出現不可預見的變更而有大幅改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iv)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此等估計乃基於相若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此等估計將因技術創新而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估可使用年期。

(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處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競爭對手的行動而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該等估計。

(vi)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作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vii) 購股權的估值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1所述，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評估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該模型計入的主要項目是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預期相關股份波幅、預期股息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

授出股權工具的條件可能是符合指定的歸屬條件(即服務期)。考慮歸屬條件時，以及調整包括在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計量中的股權工具數目時，需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在釐定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時，需要管理層對利潤預測及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作出假設，故彼等均受限於不明確因素。

4.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成立 註冊日期	成立及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	%	
附屬公司：						
江蘇理士電池 有限公司 (「江蘇理士」) ⁽¹⁾	2003年3月11日	中國 [#]	30,095,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製造和銷售 鉛酸蓄電池

	成立 註冊日期	成立及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	%	
肇慶理士電源技術 有限公司 (「肇慶理士」) ⁽²⁾	2005年5月9日	中國	1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鉛酸蓄電池
安徽理士電池技術 有限公司(「安徽 理士電池」) ⁽³⁾	2006年7月26日	中國	8,400,000美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鉛酸蓄電池
深圳理士奧電源 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理士」) ⁽⁴⁾	1999年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製造和銷售 鉛酸蓄電池
東莞市理士奧電源 技術有限公司 (「東莞理士」) ⁽⁵⁾	2002年11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鉛酸蓄電池
繼增國際有限公司 (「繼增」) ⁽⁶⁾	2008年1月11日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鉛酸蓄電池
Leoch Battery Corporation(「Leoch Battery Corp」) ⁽⁷⁾	2003年6月17日	美國	200,000美元	-	100	銷售鉛酸蓄電池
理士電源(香港) 有限公司 (「理士電源」) ⁽⁸⁾	2004年8月18日	香港	1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以及銷售 鉛酸蓄電池

	成立 註冊日期	成立及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	%	
Honour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Honour Label」) ⁽⁷⁾	2005年2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eak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Peak Year」) ⁽⁷⁾	2007年1月25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hiel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eldon」) ⁽⁷⁾	2007年1月19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och Battery Company Limited(「理士電池公司」) ⁽⁹⁾	2007年4月25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以及銷售鉛酸蓄電池
南京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理士」) ⁽¹⁰⁾	2006年3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銷售鉛酸蓄電池
北京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理士」) ⁽¹¹⁾	2004年12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鉛酸蓄電池
昆明理士奧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昆明理士」) ⁽¹²⁾	2006年5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銷售鉛酸蓄電池
西寧理士奧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西寧理士」) ⁽¹¹⁾	2006年11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成立 註冊日期	成立及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	%	
深圳理士電池技術 有限公司 (「深圳理士電池」) ⁽⁴⁾	2007年9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Catherin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atherine Holdings」) ⁽⁷⁾	2010年5月3日	英屬處女群島	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eoch Europe Limited (「Leoch Europe」) ⁽⁹⁾	2010年1月5日	英國	1英鎊	-	100	暫無營業
Leoch Battery Pte. Leoch Battery Pte. Ltd. (「Leoch Battery Pte.」) ⁽⁹⁾	2010年4月5日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100	暫無營業
安徽理士電源技術 有限公司 (「安徽理士電源」) ⁽⁹⁾	2010年10月26日	中國	-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1) 截至2007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江蘇鼎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08年12月31 年

- (7) 並無就於美國和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8)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梁兆和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奇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9) 並無就此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為暫無營業。
- (10)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江蘇天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並無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公司不受任何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規限。
- (11) 並無就此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並無法定規定該等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12)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雲南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雲南高路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地。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製造和銷售鉛酸蓄電池業務。為管理目的，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故有一個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鉛酸蓄電池。

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的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21,824	557,300	625,398	269,173	361,831
歐盟.....	277,019	332,930	248,439	112,525	192,885
美國.....	204,005	333,815	256,199	117,839	167,210
其他亞洲國家 地區.....	159,928	209,725	202,198	78,325	182,676
其他國家.....	66,353	65,227	59,299	22,717	39,778
	<u>1,129,129</u>	<u>1,498,997</u>	<u>1,391,533</u>	<u>600,579</u>	<u>944,380</u>

上文的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分析。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重要的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兩名客戶分別銷售人民幣200,300,000元及人民幣127,922,000元，分別超出貴集團年內總收益的1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兩名客戶分別銷售人民幣312,348,000元及人民幣156,764,000元，分別超出貴集團年內總收益的1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兩名客戶分別銷售人民幣264,019,000元及人民幣204,991,000元，分別超出貴集團年內總收益的1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兩名客戶分別銷售人民幣148,570,000元及人民幣128,233,000元，分別超出貴集團期內總收益的1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兩名客戶分別銷售人民幣122,86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3,040,000元(未經審核)，分別超出貴集團期內總收益的10%。

來自該等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6。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貴集團的營業額，為所售貨物的淨發票值。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物	1,129,129	1,498,997	1,391,533	600,579	944,3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益	2,446	1,087	186	174	20
銀行利息收益	887	255	610	189	157
政府補貼	817	7,233	17,145	10,403	3,836
銷售廢料	506	1,193	1,096	411	143
其他	1,242	392	1,524	376	1,304
	5,898	10,160	20,561	11,553	5,460

政府補貼為地方財務局向貴集團授予的電力成本的現金付款和補貼，作為鼓勵貴集團的投資和技術創新。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條件。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8.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979,696	1,295,102	1,102,083	479,207	699,5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如附註9所載):					
薪酬及工資.....	69,325	87,195	108,803	48,168	82,48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 開支.....	-	-	-	-	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98	3,931	5,658	2,304	4,063
	<u>73,523</u>	<u>91,126</u>	<u>114,461</u>	<u>50,472</u>	<u>87,522</u>
研發成本.....	9,336	6,322	10,853	5,083	8,035
核數師酬金.....	66	135	135	118	141
首次公開發售前開支....	-	-	-	-	7,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6,018	22,817	32,044	15,659	20,36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附註15).....	551	864	919	447	53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18	148	324	160	178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341)	(626)	(857)	(512)	(2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減值)(附註20)....	1,518	901	688	-	(838)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 付款.....	7,832	6,993	5,839	2,669	2,505
匯兌差額,淨額.....	6,264	7,644	780	966	832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收益).....	<u>55</u>	<u>11</u>	<u>11</u>	<u>(22)</u>	<u>(57)</u>

* 無形資產的攤銷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下。

9.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8	1,446	1,562	647	926
績效掛鉤花紅	-	-	-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8	4	5
	<u>287</u>	<u>1,455</u>	<u>1,570</u>	<u>651</u>	<u>995</u>

(a) 執行董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鉤 花紅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董李先生	184	-	-	7	191
趙歡女士	94	-	-	2	96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先生	-	-	-	-	-
	<u>278</u>	<u>-</u>	<u>-</u>	<u>9</u>	<u>287</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鉤 花紅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董李先生	184	-	-	7	191
趙歡女士	99	-	-	2	101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先生	1,163	-	-	-	1,163
	<u>1,446</u>	<u>-</u>	<u>-</u>	<u>9</u>	<u>1,455</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董李先生.....	318	-	-	7	325
趙歡女士.....	114	-	-	1	115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先生.....	1,130	-	-	-	1,130
	<u>1,562</u>	<u>-</u>	<u>-</u>	<u>8</u>	<u>1,570</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名稱：					
董李先生.....	131	-	-	3	134
趙歡女士.....	58	-	-	1	59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先生.....	458	-	-	-	458
	<u>647</u>	<u>-</u>	<u>-</u>	<u>4</u>	<u>651</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董李先生.....	226	-	-	3	229
趙歡女士.....	61	-	34	2	97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先生.....	639	-	30	-	669
	<u>926</u>	<u>-</u>	<u>64</u>	<u>5</u>	<u>995</u>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其於貴集團的服務，向兩名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包括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款額，乃包括在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內。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董事.....	1	1	2	2	2
非董事僱員.....	4	4	3	3	3
	<u>5</u>	<u>5</u>	5	5	5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過渡性安排，適用於深圳理士的所得稅率將於2008年起計的五年起逐步由18%增至25%的統一稅率。與此同時，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東莞理士於2008年獲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有效年期由2008年起至2010年止三年，故由2008年1月1日起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於有關期間主要的企業所得稅支出撥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1,951	13,187	13,920	6,627	21,195
即期稅項 - 香港.....	69	13	18	15	446
遞延稅項(附註18).....	261	(335)	585	191	1,342
年內 期內的稅項					
支出總額.....	<u>2,281</u>	<u>12,865</u>	<u>14,523</u>	<u>6,833</u>	<u>22,983</u>

於各有關期間，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乘以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即中國)的適用法定稅率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u>53,911</u>	<u>87,623</u>	<u>159,801</u>	<u>65,059</u>	<u>149,96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項(2007年為33%、					
2008年、2009年及					
截至201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為25%).....	17,791	21,906	39,950	16,265	37,491
若干附屬公司的					
稅務優惠.....	(16,432)	(9,489)	(25,819)	(9,511)	(16,990)
毋須課稅收益.....	(119)	(10)	(478)	(205)	(1,202)
不可扣稅開支.....	1,041	458	380	162	2,513
未分派盈利的					
預提所得稅.....	-	-	490	122	1,17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u>2,281</u>	<u>12,865</u>	<u>14,523</u>	<u>6,833</u>	<u>22,983</u>

12.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基準編製業績，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認為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支付或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7,000	34,938	10,142	10,142	147,656

(未經審核)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		辦公室設備	工具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機器		汽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39,460	121,591	3,798	5,223	8,354	1,391	179,817
增添.....	2,426	9,319	1,415	1,872	124	66,693	81,849
轉撥.....	3,868	3	-	-	630	(4,501)	-
處置.....	(41)	(195)	-	(135)	(153)	-	(524)
匯兌調整.....	(15)	-	(2)	-	-	-	(17)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45,698	130,718	5,211	6,960	8,955	63,583	261,125
增添.....	452	31,184	2,601	3,082	4,854	78,943	121,116
轉撥.....	107,235	1,814	176	-	3,458	(112,683)	-
處置.....	(4)	(1,410)	(27)	(93)	(964)	-	(2,498)
匯兌調整.....	(30)	-	(2)	-	-	-	(32)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153,351	162,306	7,959	9,949	16,303	29,843	379,711
增添.....	2,868	34,452	1,854	1,934	21,926	37,582	100,616
轉撥.....	62,503	832	360	-	233	(63,928)	-
處置.....	-	(2,379)	(235)	(412)	(416)	-	(3,442)
匯兌調整.....	-	(90)	-	-	-	-	(90)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218,722	195,121	9,938	11,471	38,046	3,497	476,795
增添.....	283	19,273	5,848	786	3,161	34,064	63,415
轉撥.....	1,695	-	-	-	-	(1,695)	-
處置.....	-	-	(32)	(296)	(79)	-	(407)
於2010年6月30日.....	220,700	214,394	15,754	11,961	41,128	35,866	539,803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工具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07年1月1日	(2,558)	(33,772)	(1,147)	(1,293)	(1,509)	-	(40,279)
年內計提	(1,818)	(10,688)	(828)	(1,049)	(1,635)	-	(16,018)
處置	-	42	-	53	33	-	128
匯兌調整	9	-	1	-	-	-	10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4,367)	(44,418)	(1,974)	(2,289)	(3,111)	-	(56,159)
年內計提	(5,109)	(13,520)	(1,138)	(1,220)	(1,830)	-	(22,817)
處置	4	304	24	61	325	-	718
匯兌調整	12	-	1	-	-	-	13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9,460)	(57,634)	(3,087)	(3,448)	(4,616)	-	(78,245)
年內計提	(7,626)	(16,944)	(1,480)	(1,739)	(4,255)	-	(32,044)
處置	-	391	204	190	296	-	1,081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17,086)	(74,187)	(4,363)	(4,997)	(8,575)	-	(109,208)
期內計提	(4,820)	(9,524)	(966)	(1,000)	(4,050)	-	(20,360)
處置	-	-	25	272	75	-	372
於2010年6月30日	(21,906)	(83,711)	(5,304)	(5,725)	(12,550)	-	(129,196)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41,331	86,300	3,237	4,671	5,844	63,583	204,966
於2008年12月31日	143,891	104,672	4,872	6,501	11,687	29,843	301,466
於2009年12月31日	201,636	120,934	5,575	6,474	29,471	3,497	367,587
於2010年6月30日	198,794	130,683	10,450	6,236	28,578	35,866	410,607

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計息銀行貸款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載列如下(附註2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8,675	17,707	86,322	144,000
廠房及機器	81,569	96,895	93,927	109,431
總計	100,244	114,602	180,249	253,431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人民幣8,334,000元的若干物業並未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房地產權證。管理層正辦理領取該等證書。直至取得該等證書之前，貴集團無權轉讓或抵押此等樓宇。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年 期初	21,321	41,434	43,388	46,987
增添	20,113	1,954	3,599	14,980
於年 期末	41,434	43,388	46,987	61,967
累積攤銷：				
於年 期初	1,267	1,818	2,682	3,601
年內 期內攤銷	551	864	919	530
於年 期末	1,818	2,682	3,601	4,131
賬面淨值：				
於年 期末	39,616	40,706	43,386	57,836
減：列入預付款項、訂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即期部分	(828)	(867)	(946)	(1,278)
	38,788	39,839	42,440	56,558
已抵押賬面淨值 (附註25及26)	12,112	11,845	27,944	42,408

租賃土地是一項長期租約，並且此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415
增添	362
處置	(371)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406
增添	2,522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2,928
增添	36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3,291
增添	952
於2010年6月30日	4,243
累積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61
年內支出	118
處置	(79)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100
年內支出	148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248
年內支出	324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572
年內支出	178
於2010年6月30日	750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306
於2008年12月31日	2,680
於2009年12月31日	2,719
於2010年6月30日	3,493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38,800

列入 貴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0,091,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負債。

18. 遞延稅項

下表為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彼等的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貿易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值撥備	陳舊存貨 撥備	營運前開支 的遞延稅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34	1,676	94	48	1,852
年內撥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79	-	-	-	79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3	1,676	94	48	1,931
年內在損益表內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40	(189)	(94)	(34)	(177)
於2008年 12月31日 及2009年 1月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253	1,487	-	14	1,754
年內在損益表內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77	(189)	-	(14)	(126)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30	1,298	-	-	1,628
期內在損益表內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24)	(94)	-	-	(218)
於2010年6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06	1,204	-	-	1,410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撥回應付 福利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467	-	467
年內在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40	-	340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807	-	807
年內在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512)	-	(512)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295	-	295
年內在損益表內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31)	490	45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264	490	754
期內在損益表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47)	1,171	1,124
於2010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217	1,661	1,878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繳10%的預提所得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如中國與有關外國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有稅務條約安排，該預提所得稅率可獲減低。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9,475	14,339	34,897	71,335
在產品	51,784	33,103	80,321	124,796
製成品	74,300	51,127	65,441	115,314
	155,559	98,569	180,659	311,445
減：陳舊存貨的撥備	(755)	-	-	-
	154,804	98,569	180,659	311,445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008	244,973	365,570	460,792
應收票據.....	661	-	949	1,434
減：減值撥備.....	(6,634)	(6,092)	(6,780)	(5,196)
	188,035	238,881	359,739	457,030
減：非流動部分.....	(3,623)	(9,373)	(19,346)	(14,035)
流動部分.....	184,412	229,508	340,393	442,995

貴集團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交易基準授出。若干客戶於交付前或交付時須支付部分款項。貴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有追溯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為數人民幣2,56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69,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4,000元)，以換取現金。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6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69,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4,000元)乃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直至該等票據獲贖回或貴集團彌補銀行產生的任何虧損為止(附註25)。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日內	157,371	189,905	268,565	314,820
91-180日.....	18,466	38,629	42,245	78,074
181-365日.....	9,337	7,023	41,019	50,011
1至2年.....	2,858	2,463	6,830	12,900
超過2年.....	3	861	1,080	1,225
	188,035	238,881	359,739	457,0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各有關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於年 期初	5,166	6,634	6,092	6,780
確認減值虧損	1,518	901	688	145
作為未能收回款項撇銷的金額	(14)	(1,443)	-	(746)
撥回減值虧損	-	-	-	(983)
匯兌差額	(36)	-	-	-
於年 期末	<u>6,634</u>	<u>6,092</u>	<u>6,780</u>	<u>5,196</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與陷於財務困境的個別客戶有關，故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並已作出全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計息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訂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如下(附註2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434</u>	<u>815</u>	<u>969</u>	<u>2,568</u>

不被認為會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88,032	238,020	358,659	455,805
逾期超過1年但未減值	<u>3</u>	<u>861</u>	<u>1,080</u>	<u>1,225</u>
	<u>188,035</u>	<u>238,881</u>	<u>359,739</u>	<u>457,030</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 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預付款項.....	1,565	1,701	3,602	5,37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9	11,094	24,924	35,501
	<u>7,764</u>	<u>12,795</u>	<u>28,526</u>	<u>40,879</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列於上述結餘內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52	35,718	43,189	78,970
已抵押存款.....	8,666	15,119	18,754	53,890
	<u>31,118</u>	<u>50,837</u>	<u>61,943</u>	<u>132,860</u>
以人民幣計值.....	26,538	39,561	57,024	111,251
以美元計值.....	4,369	11,044	4,419	21,190
以港元計值.....	211	207	492	415
以歐元計值.....	-	25	8	4
	<u>31,118</u>	<u>50,837</u>	<u>61,943</u>	<u>132,860</u>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23. 應付董事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	15,199	59,817	58,476	70,156

應付董事的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0年6月30日後，應付董事的款項已清償。

24.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				
Access Bright Group Limited (iii)	328	1,703	308	14
D&P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 (i)	-	2,204	18,147	17,957
Marshell International Inc. (i)	-	-	13,552	-
上海東裕電動車有限公司 (ii)	-	139	-	-
上海理士電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	-	8,500	2,238	4,108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有限公司 (ii)	1,544	4,767	-	-
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ii)	18,310	-	-	-
深圳市邁科盛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ii)	194	-	-	-
Uplus Batteries Private Limited. (ii)	587	2,270	-	-
	<u>20,963</u>	<u>19,583</u>	<u>34,245</u>	<u>22,079</u>

於

於有關期間應收關連人士的未償還款項的最高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ccess Bright Group Limited	328	1,703	308	14
D&P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	-	2,204	18,147	17,957
Marshell International Inc.	-	-	13,552	4,620
Shanghai Donmin Vehicle Co., Ltd.	-	465	-	2,019
上海理士電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8,500	2,238	4,108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有限公司	7,671	4,767	-	-
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24,274	-	-	-
深圳市邁科盛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900	-	-	-
Uplus Batteries Private Limited.	587	2,270	-	-
	<u>33,760</u>	<u>19,909</u>	<u>34,245</u>	<u>28,718</u>

附註：

- (i)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的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董李先生控制。
- (ii) 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的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董李先生控制。
- (iii) 該結餘為給予關連人士的墊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的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董李先生控制。
- (iv) 該結餘為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的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董李先生控制。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性質披露於附註35。

於2010年6月30日後，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非交易結餘已清償。

應收 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25.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2,721	62,735	172,362	292,749
有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2,434	815	969	2,568
總計.....	<u>65,155</u>	<u>63,550</u>	<u>173,331</u>	<u>295,317</u>
以人民幣計值.....	61,000	57,000	166,900	288,568
以美元計值.....	4,155	6,550	6,431	6,749
	<u>65,155</u>	<u>63,550</u>	<u>173,331</u>	<u>295,317</u>
銀行貸款的年利率.....	6.12%至 7.52%	4.75%至 7.47%	2.28%至 5.31%	2.28%至 5.84%

上述銀行貸款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a)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述項目作抵押或擔保：

(i) 抵押 貴集團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112	11,845	27,944	42,408
樓宇.....	18,675	17,707	86,322	144,000
廠房及機器.....	81,569	96,895	93,927	109,4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34	815	969	2,568
已抵押存款.....	1,713	-	1,000	-
	<u>116,503</u>	<u>127,262</u>	<u>210,162</u>	<u>298,407</u>

(ii) 由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簽訂的擔保涵蓋：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李先生的個人擔保*.....	-	-	5,463	55,462
董李先生及彭輝女士的共同擔保*.....	-	13,669	-	-
一家關連公司東莞理工電源製品有限 公司的擔保.....	30,000	-	30,000	30,000
	<u>30,000</u>	<u>13,669</u>	<u>35,463</u>	<u>85,462</u>

*董李先生為 貴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彭輝女士為董李先生的妻子。

於2010年6月F1 1 Tf0.521.1(.)0(.08aj097 m053.858d027f>1504027f>126a0811065912c4028a026b030679f00

- (b)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銀行貸款人民幣5,468,000元，未能符合涉及訂立貸款契諾的附屬公司的流動比率及淨資產額的約定。就於2008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債務契諾在2008年結束後獲解除。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973	73,149	74,211	135,527
應付票據.....	30,278	68,414	88,895	156,951
	<u>100,251</u>	<u>141,563</u>	<u>163,106</u>	<u>292,478</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0,103	52,068	65,671	229,392
91至180日.....	31,212	81,061	83,888	52,942
181至365日.....	1,660	1,772	3,243	1,589
1至2年.....	3,881	879	4,104	2,570
2至3年.....	2,207	3,315	750	423
超過3年.....	1,188	2,468	5,450	5,562
	<u>100,251</u>	<u>141,563</u>	<u>163,106</u>	<u>292,47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0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為數人民幣51,09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79,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84,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6,494,000元)的若干銀行結餘的質押；
- (ii)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10,584,000元(2010年6月30日：無；2008年12月31日：無；2007年12月31日：無)；
- (iii) 貴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董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達人民幣65,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0元；2007年12月31日：無)，乃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 (iv) 關連公司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9,09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35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9,866,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83,000元)的辦公室物業的質押，乃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應付款項.....	15,573	19,798	20,332	15,580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				
應付款項.....	-	1,801	1,801	-
應付股息的預提所得稅.....	-	-	-	7,635
客戶預付款.....	19,255	14,591	19,406	21,994
應計開支.....	19,110	14,771	18,251	22,134
應計工資.....	5,821	9,015	9,621	13,689
應付增值稅.....	6,498	8,624	4,963	6,652
遞延政府補貼.....	28,424	27,798	30,436	30,172
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撥備.....	14,176	17,523	20,807	23,021
其他應付款項.....	3,988	4,429	4,933	5,321
	<u>112,845</u>	<u>118,350</u>	<u>130,550</u>	<u>146,198</u>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的款項、採購預付土地租賃款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應付股息

應付股息指江蘇理士向D&P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已宣告尚未發放的股息。

該等應付股息已於2010年6月30日後償付。

29. 普通股本

貴公司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法定：	
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u>

貴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其股東。

於有關期間後，在2010年10月14日，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增設9,996,2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進一步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30. 儲備

(a) 貴集團

合併儲備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董李先生於重組前向由其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注資。於有關期間的增加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向有關公司繳足股本的額外注資，以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收購有關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已於收購生效日期合併)。於有關期間的調減指附屬公司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派繳足股本，以換取於各有關公司的股權。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公司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規則和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不少於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訂明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已發行股本，惟於資本化後的剩餘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載於附註3.2的會計政策處理。

購股權儲備

有關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b) 貴公司

	股東供款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期內的全面收益總額.....	-	-	(7,568)	(7,568)
股東出資.....	337,830	-	-	337,830
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970	-	970
	<u>337,830</u>	<u>970</u>	<u>(7,568)</u>	<u>331,232</u>

31.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和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貴公司的董事及貴集團的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6月1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將由該日起一直生效10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經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5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現載述如下:

(a)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提供予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b) 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

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

(c)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並載於有關要約函件內,但其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

(d) 計劃的限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依然具十足效力和作用,以致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而另行行使,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均可根據彼等的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e) 行使期及歸屬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 (「要約日期」)的 第二週年後 10年內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直至緊接要約日期的 第二週年前當日為止
於要約日期的 第三週年後 9年內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直至緊接要約日期的 第三週年前當日為止
於要約日期的 第四週年後 8年內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直至緊接要約日期的 第四週年前當日為止
於要約日期的 第五週年後 7年內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直至緊接要約日期的 第五週年前當日為止

(f) 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在任何情況下，股份於2011年6月30日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iii)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可能註明的任何條件。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以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10年6月1日，向貴公司的兩名董事及貴集團的144名僱員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7,68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4,030,000	0.2港元	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4,830,000	0.4港元	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820,000	0.6港元	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2,650,000	0.8港元	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5,320,000	1.0港元	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2,780,000	1.2港元	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3,940,000	1.4港元	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3,030,000	1.6港元	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4,880,000	1.8港元	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5,400,000	2.0港元	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u>37,680,000</u>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乃較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1.667港元出現折讓。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36,655,000元，當中貴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970,000元。

於有關期間內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採用該模型時輸入的資料：

行使價(每股港元)	0.2 - 2.0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副(%)	62.47
無風險利率(%)	3.64
預期購股權的年期(年)	10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66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不一定是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副未必一定反映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並無被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內。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擁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37,68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3.8%。根據貴公司的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導致發行貴公司額外37,680,000股股份，以及額外股本3,76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04,000元)及股份溢價40,1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232,000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12,959,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作為於貴集團的注資。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購買若干價值人民幣11,371,000元的設備，並透過一名董事(董李先生)的往來賬戶償付。

(b)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以豁免土地租賃付款的形式獲授政府補貼人民幣17,206,000元。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向控股股東董李先生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深圳理士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元乃以現金償付予該名非控股股東，而人民幣19,400,000元則透過一名董事(董李先生)的往來賬戶償付。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向控股股東董李先生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理士電源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67,000元，其乃透過一名董事(董李先生)的往來賬戶償付。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根據重組向控股股東董李先生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571,000元，其乃透過一名董事(董李先生)的往來賬戶償付。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土地，經磋商的租賃期間介乎5年至50年。租約一般訂明租戶須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對租金作出調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間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07	273	60	64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	169	214	202
於5年後.....	689	672	755	734
	<u>2,412</u>	<u>1,114</u>	<u>1,029</u>	<u>1,000</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經磋商租賃期間介乎1至20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02	4,047	3,531	4,93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43	10,685	10,107	13,739
於5年後.....	36,645	30,961	28,473	26,738
	<u>54,090</u>	<u>45,693</u>	<u>42,111</u>	<u>45,416</u>

於2010年6月30日後，貴集團與出租人簽訂兩份獨立補充協議，以縮減兩份經營租賃的租期。因此，上述第2年至第5年的最低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6,292,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917,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6,000元，2007年12月31日：零)及上述於5年後的最低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26,72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73,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961,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45,000元)。

34.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65,346	18,683	937	1,265
廠房及機器.....	12,145	13,365	15,098	50,970
	<u>77,491</u>	<u>32,048</u>	<u>16,035</u>	<u>52,235</u>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向關連公司購買原料(附註i)					
東莞理士電源製品有限公司.....	139,265	137,996	107,421	44,992	53,492
上海東裕電動車有限公司.....	2,440	8,399	6,198	3,611	2,537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有限公司.....	55,052	35,189	27,896	9,520	23,176
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2,031	22,206	4,254	3,917
深圳市邁科盛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	3,595	3,364	1,564	1,907
	<u>196,757</u>	<u>187,210</u>	<u>167,085</u>	<u>63,941</u>	<u>85,029</u>
向關連公司銷售產品(附註i)					
東莞理士電源製品有限公司.....	2,449	1,828	17,367	122	10,973
Leoch International (H.K.) Ltd.....	9,836	13,948	28,447	10,185	28,385
上海東裕電動車有限公司.....	2,540	3,388	5,507	410	1,972
上海理士電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425	18,311	10,265	4,694	9,349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有限公司.....	6,778	6,585	8,627	2,009	4,155
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27,831	26,772	302	302	346
深圳市邁科盛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29	4,008	941	625	6,522
Uplus Batteries Private Limited.....	14,260	12,337	202	-	-
	<u>167,148</u>	<u>87,177</u>	<u>71,658</u>	<u>18,347</u>	<u>61,702</u>
向關連公司及董事租賃辦公室物業					
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665	665	674	332	345
Eastern International LLC(附註viii).....	3,187	2,736	2,458	1,230	1,221
董李先生(附註iii).....	-	-	-	-	83
	<u>3,852</u>	<u>3,401</u>	<u>3,132</u>	<u>1,562</u>	<u>1,649</u>
租賃辦公室物業予關連公司					
Marshell International Inc(附註iv).....	1,737	367	-	-	-
向關連公司租賃廠房(附註v)					
東莞理士電源製品有限公司.....	168	168	168	84	84
租賃土地予關連公司(附註vi)					
東莞理士電源製品有限公司.....	-	-	-	-	-
關連公司代表 貴集團收取現金(附註vii)					
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909	1,154	40	-	-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有限公司.....	70	-	12	-	-
D&P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	62,544	46,278	36,369	14,840	17,572
Marshell International Inc.....	235,760	266,393	195,807	91,084	195,205
	<u>299,283</u>	<u>313,825</u>	<u>232,228</u>	<u>105,924</u>	<u>212,777</u>
貴集團代表關連公司收取現金					
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3,970	906	-	-	-

附註：

- (i) 向關連公司銷售產品及購買原料按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由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就向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租賃 貴集團的辦公室物業而支付的租金開支，乃按月租人民幣55,394元計算。
- (iii) 就向董李先生租賃 貴集團的辦公室物業而支付的租金開支，由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72,000元、以及由2010年3月10日至2013年3月10日止期間的年租為39,000新加坡元。
- (iv) 就分租辦公室物業予Marshell International Inc收取的租金收益於2007年首三個月為月租23,300美元，於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為17,666美元。原租約年期直至2008年5月31日止，並已於2008年3月提早終止。
- (v) 該等租金開支乃就按年租金人民幣168,000元向東莞理士電源製品有限公司租賃廠房而支付。於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與東莞理士電源製品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於協議條件獲達成時的未來日期購買此製造廠房。代價將根據未來轉讓日期的第三方估值報告予以釐定。貴集團獲東莞理士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授出許可，由協議日期至未來實際轉讓日期期間按零代價使用該製造廠房。
- (vi) 於有關期間，位於東莞的土地已免費租賃予東莞理士電源製品有限公司。
- (vii) 關連公司代表 貴集團收取現金指客戶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董事確認關連人士於上市後將不會代表 貴集團收取現金。
- (viii) 該等租金開支乃就於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止期間，按月租金35,000美元，於2008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月租金30,000美元向Eastern International LLC租賃 貴集團的辦公室物業而支付。

於2010年6月30日後，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董李先生提供若干稅務及員工福利相關的彌償保證。

董事認為，上文所列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結餘，連同於指定年度 期間應收關連人士的最高未償還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0	2,613	3,039	1,286	1,945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3	20	10	15
	<u>1,073</u>	<u>2,636</u>	<u>3,059</u>	<u>1,296</u>	<u>2,226</u>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計息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融資。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所採納的指定確認方法已於各項目相關的會計政策披露。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政策為不買賣金融工具。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買賣之用。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鉛、ABS塑料、硫酸及其他原料，貴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可以接可接受的價格水平獲取足夠及供應穩定的主要原料以供生產的能力。鉛是生產中最重要的主要原料。鉛的平均價格於有關期間大幅波動。貴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成本的原料供應合同。由於貴集團很多銷售乃參考於特定訂單當時鉛的市價，鉛價變動的風險因而減低。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為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變動。貴集團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由於貴集團銀行貸款均為定息貸款，且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很低。

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經營業務。就中國的公司而言，彼等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就中國境外的其他公司而言，彼等的主要業務以美元進行交易。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此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類似經濟、行業或地區因素影響，而該組別的信貸風險對貴集團整體信貸風險影響重大，即構成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因五大客戶承擔若干集中風險，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五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47%、64%及51%。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貴集團銷售總額的51%、48%、50%及41%。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的估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的是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維持貴集團資金的延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此外,貴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或有事件。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07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722	15,524	50,539	-	-	67,7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0,530	29,721	-	-	100,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4,492	-	-	-	44,492
應付予董事的款項	15,199	-	-	-	-	15,199
應付予關連公司的款項	42,647	-	-	-	-	42,647
	<u>59,568</u>	<u>130,546</u>	<u>80,260</u>	<u>-</u>	<u>-</u>	<u>270,374</u>
2008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468	19,299	40,397	-	-	65,1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3,651	67,912	-	-	141,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814	-	-	-	49,814
應付予董事的款項	59,817	-	-	-	-	59,817
應付予關連公司的款項	45,317	-	-	-	-	45,317
	<u>110,602</u>	<u>142,764</u>	<u>108,309</u>	<u>-</u>	<u>-</u>	<u>361,675</u>
2009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462	84,565	86,741	-	-	176,7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4,211	78,895	-	-	163,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4,938	-	-	-	54,938
應付予董事的款項	58,476	-	-	-	-	58,476
應付予關連公司的款項	54,383	-	-	-	-	54,383
	<u>118,321</u>	<u>223,714</u>	<u>165,636</u>	<u>-</u>	<u>-</u>	<u>507,671</u>

2010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571	44,250	255,400	-	-	305,2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9,392	63,086	-	-	292,478
應付股息.....	68,710	-	-	-	-	68,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6,724	-	-	-	56,724
應付董事的款項.....	70,156	-	-	-	-	70,15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5,127	-	-	-	-	65,127
	<u>209,564</u>	<u>330,366</u>	<u>318,486</u>	<u>-</u>	<u>-</u>	<u>858,416</u>

貴公司

貴公司的財務負債包括根據合約應付款項計算的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的款項，可於2010年6月30日應要求償還。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維持強勁信貸評級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透過整支給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等方法，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總債項除以總資產。 貴集團的總債項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董事的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非貿易)。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65,155	63,550	173,331	295,317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15,199	59,817	58,476	70,15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非貿易).....	<u>1,570</u>	<u>3,534</u>	<u>1,925</u>	<u>7,512</u>
總債項.....	<u>81,924</u>	<u>126,901</u>	<u>233,732</u>	<u>372,985</u>
總資產.....	<u>655,362</u>	<u>793,564</u>	<u>1,091,192</u>	<u>1,454,231</u>
資產負債比率	<u>12.5%</u>	<u>16.0%</u>	<u>21.4%</u>	<u>25.6%</u>

37.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申報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長期部分.....	3,623	9,373	19,346	14,0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4,412	229,508	340,393	442,995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9	11,094	24,924	35,5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963	19,583	34,245	22,079
已抵押存款.....	8,666	15,119	18,754	53,8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52	35,718	43,189	78,970
	<u>246,315</u>	<u>320,395</u>	<u>480,851</u>	<u>647,470</u>
				於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0,251	141,563	163,106	292,478
應付股息.....	-	-	-	68,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92	49,814	54,938	56,724
計息銀行借貸.....	65,155	63,550	173,331	295,317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15,199	59,817	58,476	70,1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647	45,317	54,383	65,127
	<u>267,744</u>	<u>360,061</u>	<u>504,234</u>	<u>848,512</u>

III. 申報期後的事件

於2010年6月30日後，貴公司向另一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10月14日，廖船江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1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得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0港元。向他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 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於要約日期的第一週年 後10年內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3	直至緊接要約日期的第一 週年前當日為止
於要約日期的第二週年 後9年內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3	直至緊接要約日期的第二 週年前當日為止
於要約日期的第三週年 後8年內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3	直至緊接要約日期的第三 週年前當日為止

於2010年7月23日及2010年8月24日，理士電源分別向肇慶理士和江蘇理士增加繳足資本1,000,000美元和1,478,962美元。

於2010年10月26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理士電源註冊成立。安徽理士電源的註冊資本為150,000,000港元。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資本20%或以上將自註冊成立起兩個月內支付。所有註冊資本須自註冊成立起兩年內注資。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1月3日

本文所包含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目的。這些信息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旨在為有意投資者進一步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i)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建議對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及(ii)假設全球發售於2010年1月1日進行，上市建議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盈利預測所產生的影響。

隨附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目前可以獲得的資料編製，但存在若干假設、估計和不確定因素。由於存在這些假設、估計和不確定因素，這些隨附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的預測。

雖然在編製上述信息時已經採取審慎態度，但有意投資者閱讀這些信息時應當謹記，這些數據可能需要調整，未必是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描述。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之目的而提供。並且，基於其性質，這些數據未必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描述。

以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進行，其對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表乃就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進行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撰，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	港元 ⁽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⁵⁾
以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的 發售價為基準	484.2	1,008.7	1,492.9	1.12	1.28
以每股發售股份5.35港元的 發售價為基準	484.2	1,457.7	1,941.9	1.46	1.67

附註：

- (1)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確定方式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附錄一所列示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487.7
減：附錄一所列示的其他無形資產	3.5
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484.2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基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和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每股發售價3.75港元及每股5.35港元，並且未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所得。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於2010年6月30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即人民幣0.8724元兌1.00港元，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物業於2010年8月31日的估值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估值」。歸入持作自用的樓宇、在建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的物業重估盈虧將不會納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納入有關重估盈餘，年度折舊費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且基於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並流通的股份數量為1,333,334,000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量，未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所得。如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 (5)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是基於2010年6月30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724元兌1.00港元而進行。但概不就以港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該兌換能否進行(或反向兌換)發表任何聲明。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這些數據是基於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下文的附註所述基礎，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為說明之目的而編製，並且，基於其性質，這些數據未必是對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描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253.6百萬元 (相等於約290.7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19.0分 (相等於約21.8港仙)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是摘錄自「財務資料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中所提供的利潤預測。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的基礎和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利潤預測」內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的計算是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除以將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發行並流通的股份數量，即1,333,334,000股。得出的結果按全球發售在2010年1月1日進行而作出調整，未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是按照於2010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724元兌1.00港元，從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核委聘準則而進行審核或審閱工作，因此，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做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也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將來時期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調整為適當之舉。

此 致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1月3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載於「財務資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述。

B. 假設

有關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以及對本集團向其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以及對本集團向其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中國或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不會與2010年8月31日現時通用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因任何屬於受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火災、疾病、勞工糾紛及原材料和電力供應短缺)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干擾；及
- 原材料價格(包括鉛價)將無重大波動。

D.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11月3日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利潤預測」)。

我們明白到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列項目所編製：(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ii) 貴集團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預測。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經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於2010年11月3日致予 貴公司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構成利潤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採納其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查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謹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vid Biller
謹啟

2010年11月3日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10年8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0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及租賃詳情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曾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和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物業以核實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南海大道2061號
新保輝大廈5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10年11月3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累積了27年經驗、在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方面則累積了30年經驗，以及具備亞太區及美國的相關物業估值經驗。

附錄四

85,052,000

10061,2716 85,052,000 物業估值

μ 7

≤ 9

μ D F u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q D < + ð ÿ A 1 € d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8月31日 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金湖縣 神華大道398號的 三塊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85,052,000	100%	85,052,000
2.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工業大道27號一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21,834,000	100%	121,834,000
3.	位於 中國 安徽產業開 王 諸 喲 廣 蟻 翊 介 戚 涌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8月31日 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鎮庫坑村 同富裕工業區的 一幢工業樓宇及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鎮庫坑村 同富裕工業區的 3幢工業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海大道2061號 新保輝大廈主樓內 單位E8、E9、E148及E149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北京市 阜外大街甲28號 京潤大廈西樓 10樓單位1002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中央路399號 天正國際廣場 9樓單位901的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8月31日 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 中國 青海省 西寧市 城西區 西山三巷 1號樓5樓單位352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1.	位於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盤龍區 金洲灣 藍嶼 鐘儿 蠶 4 蔓 莽 菇			

第三類 - 貴集團於海外國家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8月31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位於19751 Descartes Foothill Ranch, County of Orange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工業大廈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4.	位於Wheatstone Court, Waterwells Business Park, Quedgeley Gloucestershire, The United Kingdom的2樓單位12C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5.	位於14 Kitchener Link # 19-29, Singapore 一座寫字樓19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u>274,171,000</u>		<u>274,171,000</u>

附註：

- 於估值日期後，貴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中國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請參閱第IV-26頁。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金湖縣 神華大道398號 的三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3塊總地盤面積約186,30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31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由2003年至2009年分多個階段完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94,700.58平方米。有關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使用詳情載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項目數量</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9</td> <td>57,602.90</td> </tr> <tr> <td>倉庫</td> <td>1</td> <td>7,273.99</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td> <td>2,807.90</td> </tr> <tr> <td>員工宿舍</td> <td>5</td> <td>19,430.36</td> </tr> <tr> <td>食堂</td> <td>3</td> <td>4,477.94</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12</td> <td>3,107.49</td> </tr> <tr> <td>合計：</td> <td>31</td> <td>94,700.58</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污水槽、沉澱池、酸水池、水井、圍牆及大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工業用途，於2053年5月22日及2057年12月3日屆滿，為期50年。</p>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9	57,602.90	倉庫	1	7,273.99	辦公室	1	2,807.90	員工宿舍	5	19,430.36	食堂	3	4,477.94	配套設施	12	3,107.49	合計：	31	94,700.58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食堂及配套設施，但附註6所述的樓宇除外，其乃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p>	<p>85,052,000</p> <p>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85,052,000元</p>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9	57,602.90																										
倉庫	1	7,273.99																										
辦公室	1	2,807.90																										
員工宿舍	5	19,430.36																										
食堂	3	4,477.94																										
配套設施	12	3,107.49																										
合計：	31	94,700.58																										

附註：

1. 根據金湖縣國有土地資源局與江蘇理士科技有限公司(「理士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03年5月22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塊地盤面積約133,334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約授予理士科技作工業用途。地價總額為人民幣13,333,400元。
2. 根據金湖縣國有土地資源局與理士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3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金土出工2007字第003號，一塊地盤面積約52,974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約授予理士科技作工業用途。地價總額為人民幣6,360,000元。
誠如 貴公司所知會，江蘇理士科技有限公司為江蘇理士電池有限公司(「江蘇理士」，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前稱。
3.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金國用(2009)第2609號(「土地1」)、第0010號(「土地2」)及金國用(2006)第2132號(「土地3」)，三塊總地盤面積約186,30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理士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2053年5月22日及2057年12月3日屆滿。
4. 根據12份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金房字第1757號及1854號、金房房權證金湖縣字第200919359號至200919362號，以及房權證金房字第200806610號至200806615號，13幢樓宇，建築面積合共約90,850.44平方米均由江蘇理士擁有。
5. 就該物業其餘18幢樓宇(建築面積合共約3,850.14平方米)而言，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6. 根據日期為2008年8月31日的租賃協議，江蘇理士將附註5所述物業18幢樓宇的其中一幢(租用面積約30平方米)租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銀行A」)，由2008年8月31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為期5年，年租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7.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2006年8月1日的最高金額抵押合約 - 2006年金湖字第08-01-01號及08-01-02號，按照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金房字第1757號及1854號，土地3(地盤面積約54,679.00平方米)及3幢建於其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9,269.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均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分行(「銀行B」)，作為保證銀行B與理士科技所訂立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該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擔保期由2006年8月1日至2012年8月1日為止。
8.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1月13日的最高金額抵押合同 - 2009年金湖字第01-13-01號，按照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金房字第200806610號及200806612號，土地2(地盤面積約11,754平方米)及兩幢建於其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1,09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均抵押予銀行B，作為保證銀行B與江蘇理士所訂立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該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擔保期由2009年1月13日至2012年1月13日為止。
9.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1月20日的最高金額抵押合同 - 第2009001號，按照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金房字第200806611號及200806613號至200806615號，土地2其餘部分(地盤面積約41,220平方米)及4幢建於其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3,264.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均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分行(「銀行C」)，作為保證銀行C與江蘇理士所訂立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該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擔保期由2009年1月20日至2012年1月19日為止。
10.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的最高金額抵押合同 - 第2009041號，按照房屋所有權證 - 金房房權證金湖縣字第200919359號至200919362號，土地1(地盤面積約78,655平方米)及4幢建於其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7,219.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均抵押予銀行C，作為保證銀行C與江蘇理士所訂立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該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擔保期由2009年11月27日至2012年11月27日為止。
11. 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賦予18幢總建築面積約3,850.14平方米，且並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誠如附註5所述)無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697,000元。

1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 貴集團已向中國政府及其他有關的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准許 同意，以及完成辦理相關登記備案的手續，故 貴集團合法、有效及完整地擁有附註4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 b. 附註4所述該物業的地塊及其上所建的樓宇，均並無附帶任何其他按揭、租賃或其他第三方產權負擔，但受限於上述最高金額抵押合約者除外；
 - c.

附註4

c.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工業大道27號 一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塊地盤面積約115,331.9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19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由2008年至2009年分多個階段完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86,023.98平方米。有關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使用詳情載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項目數量</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6</td> <td>57,600.00</td> </tr> <tr> <td>倉庫</td> <td>1</td> <td>549.12</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td> <td>9,225.80</td> </tr> <tr> <td>員工宿舍</td> <td></td> <td></td> </tr> <tr> <td>連食堂</td> <td>3</td> <td>15,490.98</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8</td> <td>3,158.08</td> </tr> <tr> <td>合計</td> <td>19</td> <td>86,023.98</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消防控制池、單車棚、鋼平台、圍牆及大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工業用途，於2059年6月30日屆滿，為期50年。</p>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6	57,600.00	倉庫	1	549.12	辦公室	1	9,225.80	員工宿舍			連食堂	3	15,490.98	配套設施	8	3,158.08	合計	19	86,023.98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食堂及配套設施，但附註4及5所述的物業部分除外，其乃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p>	<p>121,834,000</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21,834,000元</p>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6	57,600.00																										
倉庫	1	549.12																										
辦公室	1	9,225.80																										
員工宿舍																												
連食堂	3	15,490.98																										
配套設施	8	3,158.08																										
合計	19	86,023.98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肇國用(2009)字第W060號，一塊地盤面積約115,331.9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肇慶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肇慶理士」，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2059年6月30日屆滿。
- 根據8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6287397號至C6287400號及粵房地權證肇旺私字第091294號至091296號及20101012號，10幢總建築面積約82,316.78平方米的樓宇均由肇慶理士擁有。

3. 就該物業的其餘9幢總建築面積約3,707.2平方米的樓宇而言，我們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地產權證。
4. 根據日期為2009年12月1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地塊的一部分(地盤面積約40平方米)已由肇慶理士租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肇慶分公司(「中國移動」，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12月1日起計10年，於2019年11月30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5. 根據日期為2008年12月16日的租賃協議，一幢員工宿舍樓第6樓的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26平方米)及一幢員工宿舍樓的天台一部分(租用面積約15平方米)均由肇慶理士租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網路資產分公司(「中國電信」，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2008年12月16日起計5年，於2013年12月15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1,4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6.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6月3日的房地產最高金額抵押合同 - MR751883100603號，按照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權證肇旺私字第091294號至091296號、粵房地證字第C6287397號至C6287400號，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115,331.93平方米)及9幢建於其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3,090.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均抵押予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銀行」)，作為保證銀行與肇慶理士所訂立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該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1,104,000元，擔保期由上述合約生效日期至解除債務擔保日期為止。
7. 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賦予9幢總建築面積約3,707.2平方米，且並未取得任何房地產權證的樓宇(誠如附註3所述)無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房地產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965,000元。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 貴集團已向中國政府及其他有關的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准許 同意，以及完成辦理相關登記備案的手續，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合法、有效及完整地擁有附註2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 b. 附註2所述該物業的地塊及其上所建的樓宇，均並無附帶任何其他抵押、租賃或其他第三方產權負擔，但受限於上述房地產最高金額抵押合約者除外；
 - c. 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 貴集團有權租賃、抵押、轉讓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出售附註2所述該物業及該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但受限於上述房地產最高金額抵押合約者除外；
 - d. 有關附註2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的所有費用及地價均已妥為悉數償付，因此毋須繳付額外費用或地價，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e. 貴集團並未取得該等樓宇(誠如附註3所述)的相關建設許可證。縣級以上城鄉規劃管理主管部門可要求將並無領取相關建設許可證的樓宇拆除。就不能拆除的樓宇而言，實物或所得非法收益將被沒收或 貴集團將按不超過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成本10%的金額被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 中國 安徽省 濉溪縣 經濟開發區 女貞路南面的 5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5塊總地盤面積約157,499.1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22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由2007年至2008年完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44,380.45平方米。有關彼等各自的建築面積使用詳情載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項目數量</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7</td> <td>27,339.46</td> </tr> <tr> <td>倉庫</td> <td>1</td> <td>1,027.48</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4</td> <td>3,546.86</td> </tr> <tr> <td>員工宿舍</td> <td>2</td> <td>6,728.95</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8</td> <td>5,737.70</td> </tr> <tr> <td>合計</td> <td><u>22</u></td> <td><u>44,380.45</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污水槽、排水設備、煙囪、單車棚及圍牆。</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工業用途，於2056年12月30日及2060年4月20日屆滿，為期50年。</p>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7	27,339.46	倉庫	1	1,027.48	辦公室	4	3,546.86	員工宿舍	2	6,728.95	配套設施	8	5,737.70	合計	<u>22</u>	<u>44,380.45</u>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p>	<p>61,285,000</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61,285,000元</p>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7	27,339.46																							
倉庫	1	1,027.48																							
辦公室	4	3,546.86																							
員工宿舍	2	6,728.95																							
配套設施	8	5,737.70																							
合計	<u>22</u>	<u>44,380.45</u>																							

附註：

- 根據濉溪縣國有土地資源管理局與安徽力普拉斯電源製品有限公司(「安徽電源」)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12月16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4塊總地盤面積約137,146.1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均訂約授予安徽電源作工業用途。地價合共為人民幣10,045,000元。
- 根據濉溪縣國有土地資源管理局與安徽力普拉斯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安徽力普拉斯」)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塊地盤面積約20,352.9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訂約授予安徽力普拉斯作工業用途。地價合共為人民幣1,960,000元。

3.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濰出國用(2008)字第093號至096號, 4塊總地盤面積約137,146.2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安徽電源作工業用途, 為期50年, 於2056年12月30日屆滿。
4.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濰出國用(2010)字第123號, 一塊地盤面積約20,352.9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安徽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安徽理士電池」,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 為期50年, 於2060年4月20日屆滿。
5. 根據12份由濰溪縣房地產管理局頒發, 日期為2008年6月5日的房地產權證 - 房地權濰公房字第02116號至02127號, 16幢總建築面積約43,658.51平方米的樓宇均由安徽電源擁有。
6. 誠如 貴公司所知會, 安徽力普拉斯電源製品有限公司及安徽力普拉斯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均為安徽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的前稱。附註3及5分別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地產權證內的公司名稱, 現正從安徽力普拉斯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改為安徽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7. 就該物業其餘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21.94平方米)而言, 我們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地產權證。
8. 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 吾等已賦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大坪村 南城工業區的一塊土地	<p>該物業包括1塊地盤面積約12,050.1平方米的土地。</p> <p>該物業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構成工業廠房的一部分。彼等均由 貴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建設，以及按零代價許可予東莞理士(作為唯一使用者)使用。該等樓宇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因此不計入此物業的估值。</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2054年8月31日屆滿。</p>	該物業，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和配套用途。	<p>6,000,000</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6,000,000元</p>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東府國用(2004)字第特905號，一塊地盤面積約12,050.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莞市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東莞理士」，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2054年8月31日屆滿。
2. 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轉讓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建築物乃訂約以轉讓予東莞理士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理士電源」，一名關連人士)，而東莞理士將於東莞理士從東莞房屋行政管理局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後十日內，按照雙方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的價值向東莞理士電源支付轉讓價。在2010年6月30日至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日期之間，東莞理士電源容許東莞理士獨家無償使用該地塊上的建築物。倘若有關政府機關確認房屋為非法房屋，並責令於指定時間內拆除，則東莞理士電源承諾，就拆除房屋及遷徙製造廠房至新場地，向東莞理士賠償所有成本和開支，以及因拆除和遷徙造成的所有損失。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 貴集團已向中國政府及其他有關的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准許 同意，以及完成辦理相關登記備案的手續，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合法、有效及完整地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其他抵押、租賃或其他第三方產權負擔；
 - c. 有關該物業的所有費用及地價均已妥為悉數償付，因此毋須繳付額外費用或地價，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及
 - d. 於土地使用權期間內 貴集團有權租賃、抵押、轉讓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出售土地使用權。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鎮庫坑村 同富裕工業區的一幢工業樓宇及 員工宿舍	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工業大廈及一幢6層高員工宿舍大廈，約於1994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合共約8,842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深圳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理士」，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2010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止為期3年，首年月租人民幣88,420元，第2及3年為人民幣97,262元，不包括管理費、公眾治安及公共衛生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30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深圳市庫坑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深圳理士，由2010年4月15日起至2013年4月14日止為期3年，首年月租人民幣88,420元，第2及3年月租人民幣97,262元，不包括管理費、公眾治安及公共衛生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現正領取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一旦已領取相關證書，則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人便有權租賃該物業，而 貴集團則有權使用該物業。 貴集團會面對的風險是，倘若出租人無法領取有關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則 貴集團不能繼續使用該物業；及
 - b. 根據由董李先生提供日期為2010年6月9日的確認函，倘深圳理士因上述附註2(a)所述的原因而不能繼續使用此物業，董李先生承諾負責搬遷費及就由此產生的所有相關損失補償深圳理士。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鎮庫坑村 同富裕工業區的 3幢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3幢兩至三層高工業大廈，約於1985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合共約760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深圳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理士」，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為期2年，月租人民幣4,6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銷。於租約屆滿時，租約按相同月租重續半年期。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30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深圳市寶安區公路局工會工作委員會(「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深圳理士，由2008年7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為期2年，月租人民幣4,6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銷。於租約屆滿時，租約按相同月租重續半年期。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並無登記房地產所有權證，故不能確定上述租賃協議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租人是否有權租賃上述物業；
 - b. 貴集團會面對的風險是，倘若該物業不符合租賃條件，或出租人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無權出租該物業，則 貴集團不能繼續使用該物業；
 - c. 根據由董李先生提供日期為2010年6月9日的確認函，倘深圳理士因上述附註2(a)所述的原因而不能繼續使用此物業，董李先生承諾負責搬遷費及就由此產生的所有相關損失補償深圳理士。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海大道2061號 新保輝大廈 主樓內 單位E8、E9、 E148及E149	該物業包括1幢29層高辦公室 大廈5樓的4個商業單位，該大 廈約於2001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2.72平 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關連人士租予深 圳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深 圳理士電池」，貴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由2009年9月1日至 2010年8月31日止為期1年，月 租人民幣2,136元，不包括管理 費及水電費。於租約屆滿時， 租約按相同月租重續兩年期。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18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出租人」，一名關連人士)租予深圳理士電池，由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止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2,13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貴公司已重續租賃協議，將租期延長兩年，即由2010年9月1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屆滿，月租人民幣2,13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業主及管有該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及出租權；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根據租賃協議，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一旦按揭人將該抵押物業租出，以及行使抵押權，則租賃協議對抵押物業的承讓人不具約束力。根據出租人房地產權證註明的抵押狀況，倘於租期內並無撤銷抵押及行使抵押權，則上述租賃協議對抵押物業的承讓人不具約束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北京市 阜外大街 甲28號 京潤大廈 西樓10樓 單位1002	該物業包括1幢名為京潤大廈的19層高辦公室及商用大廈10樓的1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1997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140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北京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理士」，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2010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止為期2年，每日單位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由2010年6月1日起至2010年8月31日止免租期內毋須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包括管理費，當中包括水電費、夏天空調費，但不包括其他開銷。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北京潤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北京理士，由2010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止為期2年，每日單位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由2010年6月1日起至2010年8月31日止免租期內毋須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包括管理費，當中包括水電費、夏天空調費，但不包括其他開銷。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業主及管有該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及出租權；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根據租賃協議，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及
 - c. 即使並無進行租賃登記備案，但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中央路399號 天正國際廣場 9樓單位901的 一部分	<p>該物業包括1幢名為天正國際廣場的19層高辦公室大廈9樓的1個單位，該大廈約於2008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12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關連人士租予南京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理士」，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年租為人民幣7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銷。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5日的補充協議，貴公司已將上述租期減至3年，按相同月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關連人士董李先生(「出租人」)租予南京理士，由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年租為人民幣7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銷。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5日的補充協議，貴公司已將上述租期減至3年，按相同月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業主及管有該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及出租權；及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根據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 中國 青海省 西寧市 城西區 西山三巷 1號樓5樓單位352	該物業包括1幢7層高住宅大廈 5樓的1個住宅單位，該大廈約 於1994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126平 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西寧理士奧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西寧理士」，貴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由2009年9月18日 至2010年9月17日止為期1年， 月租為人民幣1,100元，不包括 管理費、水電費、暖氣費及其 他開銷。於租約屆滿時，租約 按相同月租重續一年期。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西寧理士，由2009年9月18日至2010年9月17日止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1,1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暖氣費及其他開銷。

貴公司已重續租賃協議，將租期延長一年，即由2010年9月18日起至2011年9月17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1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並無登記房地產所有權證，故不能確定上述租賃協議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租人是否有權租賃上述物業；及
 - b. 貴集團會面對的風險是，倘若該物業不符合租賃條件，或出租人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無權出租該物業，則 貴集團不能繼續使用該物業。即使並無進行租賃登記備案，但根據相關法律指定條款，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盤龍區 金洲灣 藍嶼A區3棟 1單元14樓 單位1403	<p>該物業包括1幢18層高住宅大廈14樓的1個住宅單位，該大廈約於2004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9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昆明理士奧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昆明理士」，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1,8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銷。</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昆明理士，由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1,8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銷。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並無登記房地產所有權證，故不能確定上述租賃協議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租人是否有權租賃上述物業；及
 - b. 貴集團會面對的風險是，倘若該物業不符合租賃條件，或出租人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無權出租該物業，則 貴集團不能繼續使用該物業。即使並無進行租賃登記備案，但根據相關法律指定條款，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	-------------------------------

12.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海外國家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位於19751 Descartes Foothill Ranch, County of Orange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工業大廈	<p>該物業包括1幢3層高工業大廈，該大廈約於1997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30,000平方呎(相等於約2,787.0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關連人士租予 Leoch Battery Corporation(「Leoch Battery Corp」,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2006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為期20年, 月租為35,000美元, 不包括保證金、會費及其他開銷。然而, 根據有關租金調整的租賃補編, 月租由2008年8月1日起下調至3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5日的補充協議, 貴公司已將上述租期減至3年, 按相同月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日的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Eastern International LLC.(「出租人」, 一名關連人士)租予Leoch Battery Corp, 由2006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為期20年, 月租為35,000美元, 不包括保證金、會費及其他開銷。然而, 根據有關租金調整的租賃補編, 月租由2008年8月1日起下調至3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5日的補充協議, 貴公司已將上述租期減至3年, 按相同月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位於Wheatstone Court, Waterwells Business Park, Quedgeley Gloucestershire, The United Kingdom的2樓單位12C	<p>該物業包括2層高寫字樓2樓的一所單位，該大廈約於1985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328平方呎(相等於約3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Leoch Europe Limited(「Leoch Europe」，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2010年1月25日至2013年1月24日止為期3年，首年年租為2,542英鎊，第二年年租為3,772英鎊及第三年年租為4,100英鎊。</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25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Northern Way Business Quarter Properties Limited(「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Leoch Europe，由2010年1月25日至2013年1月24日止為期3年，首年年租為2,542英鎊，第二年年租為3,772英鎊及第三年年租為4,100英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位於 14 Kitchener Link # 19-29, Singapore 一座寫字樓 19樓的一個 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包括1幢25層高寫字樓 19樓的一所單位，該大廈約於 2008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寫字樓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113平方 米。		
		該物業由一名關連人士租予 Leoch Battery Pte. Ltd.(「Leoch Battery Pte」, 貴公司的全資附 屬公司), 由2010年3月10日至 2013年3月10日止為期3年, 月 租為3,250新加坡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1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關連人士董李先生租予Leoch Battery Pte，由2010年3月10日至2013年3月10日止為期3年，月租為3,250新加坡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後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海大道2061號 新保輝大廈 主樓內 單位E1至E4、E6、 E7、E14至E63、 E72至E112、E116 至E135及E138至 E145	該物業包括1幢29層高辦公室大廈5樓的多個商業單位，該大廈約於2001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107.8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關連人士租予深圳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理士」，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2010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止為期2年，月租人民幣55,39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出租人」，一名關連人士)租予深圳理士，由2010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止為期2年，月租人民幣55,39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敬啟者：

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美華」或我們)受雇於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為其現有的五處工廠(「工廠」)出具環境評估報告(「環境評估」)。工廠進行鉛酸蓄電池和其他產品不同階段的生產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東莞市、肇慶市、江蘇省金湖縣及安徽省濉溪縣。

環境評估的目的在於：

- (1) 評估和證明工廠在中國當地監管法規下的環境管理狀況；
- (2) 將當地環境標準與相關國際環境標準進行對比；以及
- (3) 評估在工廠啟用國際環境標準時是否需要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

工作範圍

各個工廠所進行的環境評估包括：

- 對目前可以獲取的環境資料進行審閱，獲取有關環境監管框架、排放標準、許可條件以及其他信息；
- 對工廠廠區人員(包括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及運營經理)進行採訪，從而獲取有關環境背景、污染排放、污染控制措施、環境許可問題以及其他相關信息；
- 對工廠進行目測，驗證從貴公司獲取到的信息並對其他潛在環境問題進行評估。

限制性

本報告旨在對現有的工廠的環境問題進行初步評估，其中包括的數據和信息由美華在環境評估過程中收集而來。此次評估僅針對2010年3月30日至2010年4月8日期間對工廠的實地勘測情況，對在調查時間之後發生的任何環境變動不做任何保證。在準備這份報告期間，美華所依賴的數據僅僅來源於貴公司，未進行任何獨立測試。

在對工廠進行評估的過程中，美華真誠地信任和採用本報告中指明人員所提供的信息。美華認為這些信息是真實確鑿並準確無誤的。對本報告中因被採訪者和信息提供者的疏漏、誤解或欺詐行為而導致的任何缺陷、錯誤的陳述或不準確之處，美華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比總結

在對目前可獲取的文件進行審閱及進行工廠視察後，並無發現有不遵守中國法規的重要問題，且工廠整體上具備足夠的污染防治設施，以處理氣體排放及廢水排放。在每個工廠都發現一些涉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a)備檔及批文不足、(b)對氣體排放和生活廢水排放進行的測試和評估不足，以及(c)有關提供合資格廢物處置服務上的廢物管理不足。誠如公司確認，導致該等問題的原因是(i)中國有關環保的法規和行政措施正處於發展過程，以及(ii)每個地方執行的相關法規各有不同。因此，中國企業(例如公司)及相關行政機關有時非常難以全面了解所有規定的行政程序。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該等問題均已糾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境、健康及安全 - 環保措施」。

之後，本報告將中國關於含鉛物質的空氣污染排放、污水排放和廢物管理標準與一系列國際標準進行了對比，其中包括美國、日本和幾個歐洲國家的標準。

雖然在質量負載、濃度等方面，各國的標準有較大不同，但是通過對比發現，中國在空氣污染排放方面的標準遠比其他一些現行的國際標準更嚴厲。在廢物管理方面，中國的標準與其他現行國際標準基本類似。而在污水排放方面中國的標準並不像其他現行的國際標準那樣嚴格；然而，與直接將污水排入環境相比，中國的標準更適用於將污水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系統進行進一步處理的情況。對工廠的監控數據的檢查顯示，目前的污水排放系統符合其他一些國家的標準，如法國和德國。而日本、英國等國家的污水排放後處理標準是針對直接將污水排入水體表面的情況的，不適合工廠的情況。

因此，可以得出結論，根據現行的國際環境標準規定，工廠不需要採取額外的糾正措施來改善目前的污染排放情況。

在此我們附上一份評估的簡要報告。這份簡要報告會全面並準確地反應出完整版環境評估報告中的全部重要信息。

此致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
新保輝大廈5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Jeffrey Yuan
環境、健康和安​​全諮詢服務經理

謹啟

2010年11月3日

環境評估報告概述

1. 導論

1.1 目的

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美華」)受聘於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 為其現有的五處工廠(「工廠」)出具環境評估報告(「環境評估」), 工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東莞市、肇慶市、江蘇省金湖縣及安徽省濉溪縣。工廠考察由美華的Jeffrey Yuan與Ben Li先生進行, 評估時間為2010年3月30日至2010年4月8日。工廠進行鉛酸蓄電池和其他產品不同階段的生產。

目前, 貴公司正在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因此需要由一家獨立的諮詢機構對其進行環境評估, 將目前所採用的中國排放標準與一系列相關的國際環境標準進行比較。

環境評估的目的在於:

- (1) 評估和證明工廠在中國當地監管法規下的環境管理狀況;
- (2) 將當地環境標準與相關國際環境標準進行對比; 以及
- (3) 評估在工廠啟用國際環境標準時是否需要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

1.2 工作範圍

各個工廠所進行的環境評估基於一系列與相關方的訪問交談、對當前可靠文件的檢查以及實地勘察的基礎之上, 具體包括:

- 對目前可以獲取的環境資料進行審閱, 獲取有關環境監管框架、排放標準、許可條件以及其他信息。
- 對工廠廠區人員(包括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經理及運營經理)進行採訪, 從而獲取有關環境背景、污染排放、污染控制措施、環境許可問題以及其他相關信息。
- 對五家工廠進行目視檢查, 驗證從 貴公司獲取到的信息並對其他潛在環境問題進行評估。

1.3 項目執行方法

訪問

在工廠視察中對以下人員進行了採訪和訪問:

深圳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劉海英女士	副經理
章慶先生	辦公室主任
蔡水林先生及王金波先生	工程部門員工

東莞市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劉飛平先生	總經理
梁厚成先生	設備部員工
何璋先生	產計劃部員工
尹建光先生	質量保證部員工

肇慶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李雲勇先生	副經理
陳朋先生	環境問題負責員工

江蘇理士電池有限公司

李明鈞先生	總經理
姜榮才先生	環境問題負責員工

安徽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蔣延奇先生	總經理
李建光先生	技術副經理
張明雙先生	質量保證部員工
黃正君先生	ISO 9000/ISO 14000/OHSAS 18000系統負責人

文件審查

本次項目實施的第一步是在每個工廠對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各工廠能夠獲得和提供的環境文件具體包括：

- 貴公司手冊；
- 工廠的位置佈局圖；
- 工廠目前的現場佈局圖；
- 工廠的土地使用證；
- 管道佈局圖；
- 生產流程圖；
- 地質調查報告；
-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書」)；
- 「三同時」監測報告及其批復；
- 空氣、污水、噪音和固體廢物年度污染排放登記表；
- 空氣、污水、噪音和固體廢物污染排放許可；
- 環境監測文件(包括污水、空氣、輻射和噪音)；
- 固體廢物清單與處理文件(合同、供應商許可和五頁的報告表)；
-

現場檢查

現場檢查基於定性觀察和針對潛在環保熱點問題的條款，包括：

- 環境許可；
- 空氣污染排放；
- 污水排放；
- 廢物分類與存放；以及
- 化學物品管理與儲存

1.4 美華項目團隊

美華具備所有必備的能力，來提供高性能的領導力，扎實的專業技術和廣泛資源，可保證環境評估之類的項目順利完成。

美華是一家以知識為本的並在業內全球領先的服務行業公司。其年收益超過十億美元，在全球36多個國家擁有6,500多名專業技術人員，為全世界的市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公司、工業企業和軍事組織等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自1996年，美華就在中國活躍登場，在國內幫助來自各個國家的對新興的或是已存在的製造廠家感興趣的客戶提供支持。美華的全體員工已為數百個中國的製造廠商完成環境健康和安全的盡職調查，環境健康和安全的合規性審計，環境影響評估，補救設計和成本估算，並且為廢水、空氣處理系統、危險材料儲存設施估價和設計服務，以及ISO-14000培訓和支持服務。

在中國，美華在環境和健康安全方面已經幫助過許多工業客戶。參加這次環境評估的美華項目團隊是基於他們在中國相似的製造業評估的豐富經驗而被挑選出來的。評估 貴公司的個人資料如下：

Jeffrey Yuan先生，項目團隊經理，環境健康安全(EHS)諮詢。袁先生擁有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的學士和碩士學位，並在環境健康安全諮詢業內擁有超過6年的經驗。他參與過環境盡職調查，環境健康和安全的合規性審計，現場鑒定和污染土壤 地下水補救。作為環境諮詢顧問，他指導過眾多項目包括環境健康和安全的盡職調查、環境健康和安全的合規性審計、環境現場評估、土壤和地下水調查，以及被污染土地的補救。他同時負責了美華內部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數據庫的建設，以及環境健康和安全的內部通訊，因此他非常熟悉中國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

Ben Li先生，初級諮詢顧問，環境健康安全(EHS)諮詢。李先生擁有上海交通大學的環境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李先生在環境盡職調查，土壤和地下水調查方面有兩年的豐富經驗。他為中國的很多跨國客戶組織過很多次環境健康和安全的盡職調查。

2. 中國的規章制度

2.1 主要的環境條例

在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對解釋和制定相關法律負責，並保證它們由國家級、省級、市級和地方政府機關對其實施和執行。環境條例由中國環境保護部(「國家環保部」)解釋，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立法成為法律。地區和地方政府也有權利指定環境條例和標準，可以比國家的要求更加嚴格，也可以包含國家法律法規未能涵蓋的部分。

特殊工業部分的環境標準由工業部與國家環保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ISQ)一起制定。這些標準通常比國家標準更加嚴厲。過去幾年中，政績顯著的工業部門制定了新的環境條例。隨著環境規章制度的快速發展，行業特殊的和其他國家的、地方的法律法規經常會出現重疊。

2.2 綜合現場許可

在中國的環境管理主要基於以下幾個主要的管理原則。這些原則已經逐漸進步，促成了環境保護納入到決策機制和中國的規章制度的基礎中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書」)或環評報告表(「EIF」)促成了這些原則的實施，並且融入了環境保護法律中。中國的環境義務教育也在持續增強。

1. 環境影響評估系統 - 任何新項目或發生重大擴張或變化的項目取得許可過程中的一個強制部分。對減少污染的建議是環評報告書或環評報告表中的一個要求項目。申請進行一份環評報告書或環評報告表需要基於項目的特性。環境保護當局將會基於工業類型和項目總體投資，來確定需要進行環評報告書或環評報告表。
2. 三同時政策 - 通過要求新的建築項目必須包含污染控制設施來控制污染排放。包括以下兩個程序：(1)項目設計審核 - 項目設計的環境保護部分必須有環境保護局(「環保局」)來評價，以保證擁有足夠的污染控制設施，並達到環評報告書的要求；及(2)三同時檢查與驗收 - 在污染控制設施建造完成後及運行開始前，環保局必須對其進行檢查和驗收。通常來說，三同時檢查及驗收在試運行開始後的三個月內開展。
3. 排污申報登記 - 基於全國和地方環境條例，排放污染的新設施應當向當地的環保局報告並登記，包括污染物的類型、數量和含量，排放的方法和污染物的排放去向，以及污染防治和控制設施的類型，並在建築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污染防治和控制系統的技術文檔。如果有任何原因，註冊登記不能在該時間完成，設施必須向當地的環境保護局(環保局)報告，並提供解釋和申請提交的計劃。
4. 排污許可 - 環保設施許可規定了污染物排放限值，包括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固體廢物和噪音產生。
5. 總量控制 - 列出排放12種危險污染物的國家規定的上限。在國家和地方層面上執行。總量控制被視為建立全國污染接受體的環境容量標準的發展增量。容量標準定義為可以被地表水、大氣、或大地吸收的最大承受負載，而不會帶來後期的質量惡化。總量控制通過排放許可政策來執行。總量分配是執行排污許可的第一個階段。當一個設施符合排污含量限制和總量分配的要求，環保局將會簽發許可。
6. 排污費用和罰款 - 根據當地的環保局，排污費用是根據國家排污費用法規來設

定的。費率根據污染物含量和含量超過要求標準的等級來決定。廢水排放，如果符合要求的標準，就按普通污水費來收取。

污染罰款通常因為在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和噪音產生方面有重大違規而收取。罰款的標準根據當地的污染物排放罰款標準來執行。當地的有關當局根據地方環境檢測站提供的監測數據來計算罰款。

2.3 空氣污染排放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00)是中國主要的空氣保護法規。該框架性規定的主要特點包括：規定了頒佈的國家標準，允許更加嚴格的地方標準；要求對大型建設項目給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為了防治從鍋爐和煙囪中排放的灰塵、廢氣和惡臭而制定的政策。環境空氣質量標準參見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於1996年4月12日頒佈，1997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1996年標準，基於排放筒的高度，規定了33種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排放筒的高度的範圍對於每種排放物都是不同的，標準規定為最高允許排放速率(排放量/時間)和最高允許排放濃度(排放量/總量)。一般而言，工業企業應達到GB16297-1996的二級標準。

2.4 污水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適用於所有排放污水的企業及單位，並已於1998年1月1日執行。根據GB3838-2002規定，根據接受的水體的等級決定是否容許排放，以及按照該標準，規定所排放的污染物的等級。

普遍情況下，一個產生污水並將污水排放到與污水處理廠相連的市政收集系統的工業企業應該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規定中，適用於該地區的第三級標準。然而，第一類污染物，如鉛，適用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中規定的最高允許排放濃度標準。

雨水應該通過不同於污水的收集系統進行收集。如果可行，工廠的雨水應該被排放到公共的雨水收集系統。

2.5 廢物管理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5年4月1日生效。頒佈該法案旨在預防和控制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保衛人類的健康並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發展。根據該法案規定，所有的危險廢物必須根據相應規章進行處理，任何產生危險廢物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局報告並將危險廢物進行登記。要求收集、儲存或處理危險廢物的組織必須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得到批准。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危險廢物是指「被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由國家規定的鑒別標準或方法界定的有危險性質的廢物」。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定危險廢物

名錄並於1998年7月1日生效。《危險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對危險廢物的儲存、運輸、淨化和處理提出了要求，是最近運用在危險廢物管理的一種標準。

在中國，廢舊電池應該按照2003年10月9日實施的《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的要求進行儲存和處理。根據該政策，鉛酸蓄電池的收集、運輸、移動和回收必須遵守相關的規定。

2.6 化學物質的儲存

2002年3月15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2002)首先對化學品及危險物質的儲存及處理做出了規定。它要求儲存危險的化學品的倉庫或儲藏室應有足夠的通風設施，滅火設施和消防器材、防爆設施、釋放壓力設施、防雨設施、溫度控制設施、防靜電設施及防護層(二次圍堰)。物料安全數據表(「MSDS」)的填寫要求被詳細列入了

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負責衛生的專門機構 -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經給出了關於周圍環境空氣和飲用水質量的參考指南。世衛並沒有頒佈關於工廠氣體排放和工業廢水排放的具體執行原則。相似的情況是，為全球發展中國家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持的世界銀行，也同樣沒有頒佈類似的標準或準則。

3.1 氣體排放

中國

根據電池生產經營中所產生的廢氣排放的特點，中國國家《綜合氣體排放標準》(GB16297-1996)中做出明確規定，氣體排放中的鉛含量必須符合以下限制標準：

中國氣體排放鉛含量許可

	最大許可 排放濃度 (毫克 立方米) ⁽⁴⁾	排氣筒高度 (米)	最大容許排放率(千克 小時)			無組織 排放濃度 (毫克 立方米) ⁽⁵⁾
			一類 ⁽¹⁾	二類	三類	
現有污染源中的 鉛及複合物 排放許可 ⁽²⁾	0.9	15	禁止排放	0.005	0.007	0.0075
		20		0.007	0.011	
		30		0.031	0.048	
		40		0.055	0.083	
		50		0.085	0.13	
		60		0.12	0.18	
		70		0.17	0.26	
		80		0.23	0.35	
		90		0.31	0.47	
		100		0.39	0.6	
新污染源中的 鉛及複合物 排放許可 ⁽³⁾	0.7	15	禁止排放	0.004	0.006	0.006
		20		0.006	0.009	
		30		0.027	0.041	
		40		0.047	0.071	
		50		0.072	0.11	
		60		0.1	0.15	
		70		0.15	0.22	
		80		0.2	0.3	
		90		0.26	0.4	
		100		0.33	0.51	

註釋：

(1) 此比率根據《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 3095-1996)中規定的質量範圍類別和污染源位置來進行修正

類別I中的污染源須符合一級標準；

類別II中的污染源須符合二級標準；

類別III中的污染源須符合三級標準。

依照《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 3095-1996)，空氣質量標準對以下方面定規定了三個等級：

I類：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和其他特殊保護區；

II類：居民區，商業和居住區，一般工業區和鄉村地區；

III類：特殊工業區

- (2) 現有污染源：1997年1月1日之前建成的所有污染源
- (3) 新污染源：1997年1月1日之後的所有污染源(新建的，擴大或重建的)。所有工廠都是在1997年1月1日之後建立的，應遵守新污染源的相關規定。
- (4) 最大允許排放量是指，不管煙囪是否安裝了淨化設備，排放煙囪中的廢氣都能超過每小時的平均含量。
- (5) 短時排放含量限制是指可控範圍內任一小時內的平均含量值。

美國

於1990年最後修訂的《清潔空氣法案》，要求美國的環保機構制定《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以下簡稱「NAAQS」)以治理被認為對公共衛生和環境造成危害的多種資源產生的大範圍污染。《清潔空氣法案》規定了兩個類別的國家空氣質量標準。一級標準中規定了保護公共衛生的各種限制，包括保護「敏感」人群(例如哮喘病患者，兒童和老年人)的健康。二級標準中明確了保護公共福利設施的條款，包括防止損害能見度，傷害動物，損害糧食、蔬菜和建築物。《清潔空氣法案》還要求定期對所制定的標準以及制定這些標準所依據的學科研究進行審核。環保局為六種主要污染物制定了《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此六種污染物被稱之為「標準污染物」。鉛的一級標準值和二級標準值為 $1.5 \mu\text{g}/\text{m}^3$ ，此數值為季度平均值。對於鉛來說，這是個一般性平均數值。然而，在一些特殊的企業中，例如鉛酸蓄電池生產廠和再生鉛冶煉廠，NAAQS被《特殊有害空氣污染物國家排放標準》(以下簡稱「NESHAP」)所取代，其中的原料種類會在下一段具體陳述。

此種情況之下，NESHAP在《聯邦法規》(以下簡稱「CFR」)第40章的定義如下：環境保護第63條標準 - 《有害空氣污染物國家排放標準資源類別》二級標準X - 再生鉛冶煉廠的有害空氣污染物國家排放標準。此二級標準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再生鉛冶煉廠中以下的受影響來源：鼓風熔爐，反射爐，回轉冶煉爐，電熔煉爐；精煉釜；燒結爐；烘乾機；無組織排放污染源；揚塵污染源。此二級標準之規定不適用於一級鉛冶煉，鉛精煉或者鉛再熔。臨界值明確規定揚塵污染源和無法定位污染源的鉛排放量如下：「再生鉛冶煉廠的任何所有者和經營者都不能從任何建築物或通風設備系統中向大氣直接或間接排放鉛化合物含量超過每標準立方米2.0毫克的任何氣體。」貴公司進行的生產經營與此類似，因此將執行此標準。

日本

日本政府於1968年制定並通過了《空氣污染防治法》，其中要求工廠和汽車實行廢氣排放控制，禁止釋放以下任何物質：氧化硫，氧化氮，一氧化碳，懸浮粒子狀物質(以下簡稱「SPM」)，光化學氧化劑以及其他大氣污染物。鉛的空氣排放標準為每標準立方米10毫克。

歐洲

歐盟制定了高度污染企業和農業活動所需要遵守的原則義務，建立了此類經營活動的審判程序並確定了獲得所有許可，尤其是污染物排放許可的最低要求。目的在於防止或減少大氣，水和土地污染，以及工農業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廢物數量，以確保能夠很

好的保護環境。歐盟制定並通過了《綜合污染預防與控制指令》(以下簡稱「IPPC」)(24/09/96 理事會指令1996年第61號)

根據IPPC指令，鉛酸蓄電池生產中所使用的各種設備須獲得許可證。為獲得此許可證，生產設備須符合一定的基本標準。具體來說，生產設備必須：

- 採取所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即目前可行的最好的技術(產生最少的廢物，使用更少的有害物質，再生和重複利用資源等等)；
- 防止所有的大規模污染；
- 通過可能導致最小的污染方法來對廢物進行預防，二次利用或處理；
- 高效利用能源；
- 確保防止意外發生，降低損害；
- 生產經營活動結束後，將設備還原回起原始狀態。

此外，發放許可證時必須包括一系列具體的要求，這些要求是成員國根據其相關的法律來制定的，具體包括：

- 污染物排放限值(如果實行歐盟排放交易計劃，則溫室氣體不在此列)；
- 任何土地，水和空氣保護措施的要求；
- 廢物管理辦法；
- 發生特殊情況時的所要採取的措施(洩露，故障，暫時或永久性停止運轉等等)；
- 最大限度防止遠距離或跨界污染；
- 洩漏監察；及
- 任何其他的適當監測。

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所採用的標準在表1中已經列明以作對比。

表1
空氣排放中鉛含量的標準

國家	最大鉛含量水平 (毫克 立方米)	生效日期	相關法律名稱	當前狀態	監管部門
中國.....	現有污染源：0.9； 新污染源：0.7 (新污染源即建 於1997年1月 1日之後的 設備)		《大氣污染物 綜合排放 標準》 GB 16297-1996	合法	環境保護局
歐盟.....	無				
法國(電池生產工廠)....	1	1993年	第1-3-1993號 法令	合法	區域監管部門
德國.....	5	1986年	空氣技術說明	合法	國家政府
日本(用於鉛和再生鉛 熔化爐的煅燒和 乾燥爐等).....	10	1968年	《空氣污染 治理法》	合法	環境部
荷蘭.....	變量	1970年	《空氣污染法》	提案中	環境保護部
英國.....	10	1985年	《歐共體空氣 排鉛指令 1982年 第994號》	合法	環境、食品與 農村事務部
美國.....	2.0	1995年	《再生鉛冶煉 有害污染物 國家排放 標準》，美國 聯邦法規40號 第9、63部分	合法	環境保護局 國家政府

來源：國際鉛鋅研究組織 - 鉛環境與健康控制 - 2007

下表2概括了工廠空氣污染排放中測定的鉛含量濃度。

表2
空氣污染排放中測定的鉛含量濃度

工廠名稱	空氣污染排放中測定的鉛含量濃度 (毫克 立方米)
深圳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ND至0.05
東莞市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0.014至0.04
肇慶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0.065至0.69
江蘇理士電池有限公司.....	0.16
安徽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0.094至0.17

附註：ND表示並無驗出

對工廠所採用的監督數據表明，其全部都符合所選的鉛排放國際標準。

3.2 廢水處理

中國

根據《國家綜合污水處理標準》(GB 8978-1996)，進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統或對環境直接排放(例如地面水體)的廢水，鉛的可排放限值為每升1.0毫克。

美國

《聯邦法規》(以下簡稱「CFR」)第40章：環境保護準則第461條 - 電池生產特種污染源

此二級標準適用於美國的水處理和鉛板陽極電池組生產中產生的污染物直接向公共持有的淨化裝置中排放。

通常在美國，具體的要求是，現有的最先進技術須用於廢水處理，廢水中允許存在的鉛含量要根據生產中所使用的鉛含量來測定。因此，廢水處理並沒有具體的含量標準。

日本

根據其《水污染防治法》，日本的工廠企業須執行符合國家標準的統一標準的有害物處理標準和生活環境廢物處理標準。廢水中允許排放的鉛及其化合物限值為每升0.1毫克。然而，對於那些採用現有的預處理技術卻未能達到國家標準的工廠企業，則實行暫時處理標準。根據暫行標準，生產者的二氧化鉛中，鉛的排放限值為每升0.2毫克。

歐洲

如前一章內容所述，歐盟要求處理廢水的設備裝置必須符合明確的要求，這些標準由成員國根據其國家相關法律來確立。法國、德國、荷蘭和英國目前所採用的廢水鉛處理要求在表3中列明以供參考。

表3
鉛行業污水排放標準

國家	最大鉛含量水平 (毫克/升)	生效日期	相關法律名稱	當前狀態	監管部門
中國	1.0	1996年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	合法	環境保護局
歐盟	無				
法國	0.5	1993年	1993年3月1日下發的部級法令	合法	區域監管部門
德國	0.5	1989年	《聯邦水污染控制法》	合法	國家政府
日本	0.1	1993年	《水污染治理法》	合法	環境部
荷蘭	變量(取決於工廠、工廠廠址和接受水性質的類型)	1970年	《表層水污染法》	提案中	國家、省級及當地水治理當局
英國	變量(排放到新鮮表層水一般為0.004-0.25毫克/升)	1989年	《1991年水資源法》、《1991年水業法》	合法	國家河流管理局
美國	變量(基於最佳可利用技術 - BAT)	1984年	1977年《清潔水法案》(修訂版)	合法	環境保護機構

來源：國際鉛鋅研究組織 - 鉛環境與健康控制 - 2007

表4概述了每個工廠所在城市的每家污水處理廠排污口附近所收集的廢水樣本中的鉛含量。工廠將污水排放到城市污水收集系統後，那麼污水處理的責任將不再由工廠承擔，轉移給市政當局來承擔。通常來講，城市污水收集系統所收集的廢水將交由城市污水處理廠來進行處理，而後排放到自然環境中去。

表4
污水排放中測定的鉛含量濃度

工廠名稱	污水排放中測定的鉛含量濃度 (毫克/升)
深圳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NA
東莞市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NA
肇慶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 *
江蘇理士電池有限公司.....	0.11至0.56
安徽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小於0.068至0.080

註：「*」表示無監控報告；及NA表示不適用

工廠的廢水處理監測結果表明：

- 深圳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和東莞市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產生的廢水中不含鉛。因此未向環境中排放任何工業廢水。
- 肇慶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和安徽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所產生的污水中的鉛被工廠二次利用，因此不向環境中排放工業廢水；監測結果說明安徽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產生的含鉛污水符合《綜合污水處理標準》的規定。肇慶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沒有相關的監測報告以供審查；但這家工廠所有處理過的工業污水都將得到工廠二次利用，因此該工廠未向環境中排放廢物。
- 江蘇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污水處理設施出水口(以下簡稱「WWTF」)所收集的污水樣品的鉛含量，從每升0.11毫克至每升0.56毫克不等，低於中國的工業廢水排放中鉛含量標準，即每升1.0毫克，但超過了日本標準的每升0.1毫克，某些情況下超過了法國及德國標準的每升0.5毫克。

3.3 廢物管理

根據《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有危險的廢物必須根據法規進行處理，任何產生危險廢物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的環境保護局經行報告並將其進行登記。從事危險廢物收集、儲存和處理工作的組織必須通過《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批准。在中國含有鉛的廢物被歸類為危險廢物，必須對其做出相應地處理。

含有鉛的廢物在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和德國也被歸為危險廢物，必須由經過批准的廢物處理商進行處理。因此，中國的固體廢物的管理標準與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和德國的相關的標準相似。目前，工廠都能遵守《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

3.4 化學品的管理

2002年3月15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2002)首先對化學品及危險物質的儲存及處理做出了規定。它要求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倉庫或儲藏室應有足夠的通風設施和消防器材、防爆設施、釋放壓力設施、防雨設施、溫度控制設施、防靜電設施及防護層(二次圍堰)。物料安全數據表的填寫要求被詳細列入了《危險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

書編寫規定》(GB 16483-1996)中。此外，關於化學品的存儲安全存在一些規定，這些規定由安全生產監督局和勞動局執行，防火方面由消防局執行。

工廠的化學品管理基本能夠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管理要求。

3.5 土壤和地下水條件

根據工廠考察，與工廠相關人士的交談，審閱了可利用的工廠文件，按照以下定義，在工廠進行環境評估期間，美華鑒定為沒有REC_s或HREC_s(定義見下文)。

- REC是指在場地上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危險物質或石油產品，在一定條件下能夠表明正在洩露，已經洩露或是存在石油產品洩露的威脅，滲入到場地內構築物或是進入土地、地下水或是所有物的地面水。這個術語甚至包括符合法律規範的危險物質或是石油產品。該術語並不是旨在包括通常不能對人類或環境產生威脅的微小條件，即使引起了環境機構的適當的注意，但通常也不是強制執行的主體。微量污染的情況不被視作REC。
- HREC是指一個環境條件，過去曾被當認為是REC，但是目前不一定被認為是一個REC。

儘管在中國沒有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清潔法案標準，目前頒佈的規章尤其強調當工業設施停止運行，重新選址並改變業務操作時，對土壤和地下水質量的調查研究。

3.6 對比概述

根據以上回顧，含鉛氣體排放和污水處理在大多數發達國家，例如美國、日本和歐盟成員國，都得到了嚴格控制。在美國，對於電池生產中排放廢水的鉛含量有單行條例來進行監管，並且對於電池熔爐的鉛氣體排放也有具體的法規規定。中國也同樣對鉛影響環境投入了很多關注，並且出臺了相關的含鉛氣體排放和廢水處理的明確法規規定。

雖然質量負載，含量等標準存在很多不同，但對比研究表明，關於氣體排放，中國的標準比其他現有的國際標準更加嚴格。在廢物管理方面，中國的標準與其他現行國際標準相似。而在污水處理上，中國的標準相對於其他選定的國際標準來說，稍顯鬆懈；然而中國的這些標準更加適用於進一步淨化廢物的城市污水收集系統，而對於直接排放到自然環境中的方式並不適用。回顧工廠的監測數據可知，大部分工廠目前的污水處理是符合其他一些國家的廢物處理標準的，例如法國和德國。日本和英國的標準則適用於將廢水直接排放到地表水體中去的方式。而這不符合工廠的具體情況。

此外，工廠的化學品管理通常能夠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且理士工廠不存在REC或HREC。

因此，美華得出依照相關的現行國際環境標準，根據工廠的環境問題處理情況，並不需要採取額外的修正措施。

4. 評估的限制和例外情況

此份報告意在提供一份對工廠目前環境狀況的初步評估。此報告以美華進行環境評估階段所收集的數據和信息為基礎。此評估是嚴格以2010年3月30日至4月8日期間對工廠所進行的調查情況為依據，但並不保證調查活動結束以後，情況不發生改變。準備此份報告期間，美華僅以 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為依據，並不進行單獨的檢測。

在對工廠進行評估時，對報告中所注的由個人提供的信息，美華完全信任其真實性。美華假定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實而準確的。若由於所採訪或聯繫的個人出現遺漏，曲解或欺詐行為而導致此報告中出現任何缺陷，誤述或誤差現象，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其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0年10月14日獲採納,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一部分的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期間按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就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 或獎金及 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重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的增加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申索)，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其各自任期或借託內執行其職務或預期之職務時所牽涉或蒙受之一切訴訟、堂費、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向(其中包括)其作出彌償，惟因就其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而牽涉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此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

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投盡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盡彼之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彼之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相同時間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名義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利潤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份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

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在進入議程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撥歸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的日期起三(3)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的總覽(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最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正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的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益、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0年5月4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的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布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Regulations)規定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可被委任聯席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的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彼等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

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g)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名稱為「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td.」。於2010年4月30日，我們易名為「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新保輝大廈5樓，此外，我們在北角電氣道180號百家利中心12樓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自2010年6月17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為我們的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受傳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B. 我們的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通過額外增設及發行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33,333,400港元，分為1,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

- (a) 我們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及發行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獨家全

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及交付關於發售價的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以上各項事宜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確定的日期或之前發生)：

- (i) 全球發售獲得批准，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得批准，並授權我們的董事使之生效以及配發和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的99,9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999,999,999股股份，以向截至決議案日期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則獲授權使之生效以及據此配發和發行股份。
- (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除經由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本合共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相等規則或規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肉 步 * 靛軋 該一英隨砲礮 含宣鸚礮 窳 井 京 規則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 (g)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我們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我們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我們的股本的總面值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D. 重組

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E.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除以下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江蘇理士

於2010年4月23日，江蘇理士的註冊股本由25,000,000美元增加至34,245,210美元，其中30,095,144美元為已繳足。

安徽理士電池

於2010年5月31日，安徽理士電池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其中8,400,000美元為已繳足。

肇慶理士

於2010年4月15日，肇慶理士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美元增加至28,000,000美元，其中13,000,235.40美元為已繳足。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的方式)批出。

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第C(g)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證券。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現金以外的對價購回證券，或按照證券交易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法律許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即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的細則許可，亦可動用股本(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如購買時須支付溢價，則資金可以利潤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公司的細則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准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截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且未行使的類似工具則屬除外)。

(iv) 將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買的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證券被視為已註銷。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引致股價波動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證券購回，直至該可引致股價波動的資料公佈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30分鐘前(以較早者為準)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亦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及所付價格總額。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持有的證券售予公司。

(b) 股本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的基準，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133,333,000股股份。

(c) 關於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進行股份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的淨值及資產及 或每股股份的盈利。
- (ii)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須促使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買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vi) 任何購回倘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須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vii)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是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是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者：

- (a) 於2010年4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理士電源向Uplus購買安徽理士電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943,000美元；
- (b) 理士電源向Uplus發行日期為2010年4月15日為數11,943,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c)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Uplus向董先生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4月15日發行為數11,943,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d)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向Master Alliance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4月15日發行為數11,943,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e)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Master Alliance向本公司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4月15日發行為數11,943,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f)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atherine Holdings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4月15日發行為數11,943,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g) 於2010年5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理士電源向D&P購買江蘇理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658,000美元；
- (h) 理士電源向D&P發行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為數37,658,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i)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D&P向董先生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5月13日發行為數37,658,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j)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向Master Alliance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5月13日發行為數37,658,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k)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Master Alliance向本公司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5月13日發行為數37,658,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l)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atherine Holdings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5月13日發行為數37,658,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m) 於2010年5月24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Catherine Holdings向董先生收購Honour Lab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atherine Holdings按董先生指示向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n) 於2010年5月24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Catherine Holdings向董先生收購峰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atherine Holdings按董先生指示，向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o) 於2010年5月24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Catherine Holdings向董先生收購順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atherine Holdings按董先生指示，向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p) 於2010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atherine Holdings向彭輝向收購Leoch Battery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美元；
- (q) 由董先生於2010年10月2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r) 由董先生及Master Alliance於2010年10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s) 於2010年11月2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重續日期
	馬德里	9	1005591	200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1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重續日期
	馬德里	9	1005595	200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1日
	馬德里	9	1042226	2010年5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中國	12	6038517	200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中國	9	6038518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中國	12	6038519	200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中國	9	6038587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中國	9	1296165	2009年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中國	9	1396541	201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重續日期
力普拉斯	中國	9	6304992	2003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LEOCH	墨西哥	9	1108300	2009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0日
	加拿大	9, 12	TMA754838	2009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7日
	美國	9	2654254	2002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5日
	美國	9	2975289	2005年7月26日	2015年7月25日
	美國	9	3064948	2006年3月7日	2016年3月6日
LEOCH	美國	9	3537929	2008年11月25日	2018年11月24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重續日期
	香港	9, 16	301568061	2010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2日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重續日期	註冊地點
實用新型	一種新型閥控密封式鉛酸蓄電池殼體	ZL200620170736.4	200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閥控密封式鉛酸蓄電池鑄焊機	ZL200620170734.5	200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電池鑄焊的旋轉工作台	ZL200620170735.X	200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應用於蓄電池熱封的耐高溫塑料隔膜	ZL200820038613.4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利用於大密電池的氣動可調節燒焊工裝	ZL200820038611.5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閥控密封式高爾夫電池	ZL200820038616.8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干荷免維護摩托車蓄電池注液孔密封塞	ZL200820038615.3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鉛酸蓄電池穿壁焊用塑料防護墊片	ZL200820038612.X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蓄電池橢圓型穿壁焊打孔及焊接模具	ZL200820038614.9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防爬酸極柱	ZL200420150202.6	2004年6月17日	2014年6月16日	中國
實用新型	密封式鉛酸蓄電池用閥控裝置及其電池	ZL200420150201.1	2004年6月17日	2014年6月16日	中國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重續日期	註冊地點
實用新型	一種極群裝配壓力測試儀	ZL200520034894.2	2005年7月15日	2015年7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焊接的防漏鉛鉛酸蓄電池	ZL200720118235.6	2007年1月24日	2017年1月23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配膠裝置	ZL200820147129.5	2008年9月2日	2018年9月1日	中國
發明	一種閥控密封式鉛酸蓄電池	ZL200510021247.2	2005年7月6日	2025年7月5日	中國
發明	納米級高複合電解液及其製備方法	ZL200410040933.X	200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國
發明	一種蓄電池板柵及其澆鑄方法	ZL200510021627.6	200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中國
外觀設計	鉛酸蓄電池(12V78AH)	ZL200730174089.4	2007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塗板機的送片裝置	ZL200720172306.0	200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塗板機的擠水滾裝置	ZL200720172307.5	200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具有整形功能的鑄板機	ZL200720121826.9	200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鑄板機鉛勺裝置	ZL200720121827.3	200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鑄板機	ZL200720121828.8	200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鑄板機	ZL200720121842.8	2007年7月26日	2017年7月25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鑄板機	ZL200720172177.5	2007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7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塗板機的變頻調速電機	ZL200720172305.6	200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重續日期	註冊地點
實用新型	一種塗板機的膏門裝置	ZL200720172309.4	200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鑄板機的水箱裝置	ZL200720121201.2	2007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7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塗板機塗膏門的擠壓裝置	ZL200720172308.X	200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實用新型	閥控式免維護鉛酸蓄電池	ZL200520064713.0	2005年9月20日	2015年9月19日	中國
外觀設計	鉛酸蓄電池	ZL200530076077.9	2005年11月8日	2015年11月7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鑄板機鉛管	ZL200720121825.4	200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發明	一種鉛液定量裝置及鑄板機	ZL200710075253.5	2007年7月20日	2027年7月19日	中國
發明	一種用於鑄板機的吸氣裝置及其實現方法	ZL200710076158.7	200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電解液膠體分散度檢測裝置	ZL200920134674.5	2009年8月3日	2019年8月2日	中國
發明	一種用於大密電池的氣動可調節燒焊工裝	ZL200810022531.5	2008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中國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發明	一種工件浸錫裝置	2009年9月22日	200910190728.4
發明	一種蓄電池加酸機	2009年9月22日	200910190729.9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發明	一種收板穩定的鑄板機	2007年7月20日	200710075252.0
發明	一種用於鑄板機的水箱裝置	2007年6月28日	200710076159.1
發明	一種電解液膠體的凝膠 時間測試方法及裝置	2009年7月31日	200910109211.8
發明	一種電池安全閥	2009年8月4日	200910109240.4
實用新型	動力電池的散熱板及 動力電池	2009年8月13日	200920134767.8
發明	一種閥控密封式高爾夫電池及 其製造方法	2008年8月15日	200810022532.X
發明	鉛酸蓄電池的銅端子 製造技術	2009年9月14日	200910182435.1
發明	改善極板短路的 新型板柵	2009年9月14日	200910182436.6
實用新型	實現板柵淬火的簡單裝置	2009年9月14日	200920232699.9
發明	鑄焊時間自動控制裝置及 其控制方法	2010年5月27日	201010190048.5
發明	塗板自動下膏定位控制 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0年5月27日	201010190057.4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實用新型	帶有極板防護套的蓄電池	2010年5月27日	201020213309.6
發明	超小鉛酸蓄電池的加酸方法及裝置	2009年8月20日	200910189611.4
發明	一種恒溫系統	2010年8月5日	201010246415.3
發明	一種用於固化室的溫濕控制系統	2010年8月6日	201020284026.0
發明	一種鉛粉氧化度的測量方法	2010年8月11日	201010250854.7
發明	一種鉗子及利用該鉗子製作蓄電池的方法	2010年8月11日	201010250864.0
發明	一種電池櫃的接地結構及具有該接地結構的電池櫃	2010年8月12日	201010289945.7
發明	一種塗板裝置	2010年8月12日	201010289955.0
發明	一種鉛酸鑄焊蓄電池的匯流排及鉛酸鑄焊蓄電池	2010年8月13日	201010253072.9
發明	一種鑄鋅電池的鑄焊處理系統	2010年8月13日	201020291640.X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發明	一種蓄電池的試蓋模板和試蓋設備	2010年8月17日	201010255548.2
發明	一種蓄電池極柱密封結構和蓄電池	2010年8月18日	201010256620.3
發明	一種模具	2010年8月18日	201010256643.4
發明	一種小密電池的密封圈裝配裝置	2010年8月18日	201020296278.5
發明	一種點解陽極板	2010年8月26日	201010263932.7
發明	一種蓄電池用黏合劑及其製備方法與蓄電池	2010年8月26日	201010263982.5
發明	一種用於回收塗板機的活性物質的皮帶運輸裝置及塗板機	2010年9月1日	201020513155.2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www.leoch.com	2020年9月4日

網站內容(註冊的或許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專有技術。

3. 有關我們中國自營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自營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1) 江蘇理士

名稱：.....	江蘇理士電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11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辦事處：.....	金湖縣工業園區
註冊擁有人：.....	理士電源
業務範圍：.....	鉛酸免維護蓄電池、鎳氫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充電器、控制器及相關的注塑、模具、汽車配件、電動車及其配件、機電設備及其配件、應急燈生產，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報廢電池的收集回收
註冊資本：.....	34,245,210美元(其中30,095,144美元已繳足)
投資總額：.....	35,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3年3月11日至2053年3月10日
法人代表：.....	董先生

(2) 安徽理士電池

名稱：.....	安徽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6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理士電源
註冊辦事處：.....	淮北市濉溪縣經濟開發區女貞路1號
業務範圍：.....	各類蓄電池、汽車電池及鎳氫電池的生產和銷售；生產蓄電池隔板及其零部件、絮狀纖維及玻璃纖維氈；鉛冶煉；銅、鋅、錫合金製品材料、電解鉛、鉛合金材料製品及鉛化工原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加工；廢蓄電池、廢鉛及所有含鉛舊物品的回收、加工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其中8,400,000美元已繳足)
投資總額：.....	15,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6年7月26日至2056年7月26日
法人代表：.....	董先生

(3) 深圳理士

名稱：.....	深圳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6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註冊擁有人：.....	江蘇理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庫坑同富裕工業區9棟
業務範圍：.....	閥控式蓄電池的生產、銷售；電動滑板車、充電器、電源器及配件的生產和銷售；廢舊蓄電池的回收(不含直接從事回收儲存及分揀整理)及銷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需前置審批和禁止的項目)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1999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法人代表：.....	董先生

(4) 肇慶理士

名稱：.....	肇慶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9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理士電源
註冊辦事處：.....	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園
業務範圍：.....	生產經營汽車、摩托車模具、大容量全密封免維護鉛酸蓄電池及各類蓄電池、可充電電池、充電器、控制器、五金製品、塑料製品、電子、機電產品及各式電動車、電瓶車(不包括引擎)
註冊資本：.....	28,000,000美元(其中13,000,235.4美元已繳足)
投資總額：.....	40,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5年5月9日至2055年5月8日
法人代表：.....	董先生

(5) 東莞理士

名稱：.....	東莞市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7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江蘇理士
註冊辦事處：.....	東莞市塘廈鎮大坪村南城工業區

業務範圍：.....	閥控式蓄電池、蓄電池半成品及配件的組裝、銷售， 鎳氫電池及其配件的組裝、銷售；充電器、模具、注 塑、電動滑板車、自行車、電源及配件的技術研究、 開發、生產和銷售；電動摩托車的技術研究、開發(以 上項目涉證的須憑許可證經營)；經營本企業自產產 品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要的機械設備、零配件、 原輔材料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者禁止 進出口的商品技術除外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無限期
法人代表：.....	董先生

(6) 深圳理士電池

名稱：.....	深圳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7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深圳理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新保輝大廈主樓E8、E9、 E148、E149室
業務範圍：.....	蓄電池、電源的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蓄電池、電 池、電源設備、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相關信息諮詢；經 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 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7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7日
法人代表：.....	董先生

(7) 昆明理士

名稱：.....	昆明理士奧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5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深圳理士
註冊辦事處：.....	昆明市盤龍區聯盟路金洲灣藍嶼A區3棟1單元1403號

業務範圍：.....	安全技術防範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維修；電源設備、蓄電池技術的研究、開發及銷售；通信器材、高爾夫球車、電動車、電池的銷售及技術服務(以上經營範圍中涉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專項審批，按審批的項目和時限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6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法人代表：.....	錢廣宏

(8) 南京理士

名稱：.....	南京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5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深圳理士
註冊辦事處：.....	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99號6幢901室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智能代電源設備、蓄電池研製及技術服務；通信及電力設備、電源設備、蓄電池、高爾夫球車、高爾夫球車電池及電池銷售及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法人代表：.....	熊正林

(9) 北京理士

名稱：.....	北京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4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深圳理士
註冊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甲28號1002-1003室
業務範圍：.....	技術服務：銷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電子元器件、體育器材及汽車配件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法人代表：.....	李洪林

(10) 西寧理士

名稱：.....	西寧理士奧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5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深圳理士
註冊辦事處：.....	西寧市城西區西山三巷1號樓352室
業務範圍：.....	計算機網絡工程施工及技術服務；電源設備、電動車及電池、蓄電池、通信器材(不含衛星地面接收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6年11月15日至2010年11月15日
法人代表：.....	錢廣宏

(11) 安徽理士電源

名稱：.....	安徽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理士電源
註冊辦事處：.....	淮北市濉溪經濟開發區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各類蓄電池、車用電池、鋰電池；蓄電池隔板及其零部件、絮狀纖維、玻璃纖維毯；銅、鋅、錫合金製品材料、電解鉛、鉛合金材料製品、鉛化工原料加工(不含化學危險品)；玻璃纖維、熱熔型膠黏劑、環氧樹脂膠黏劑；蓄電池配件、端子、電線、電池架、電池櫃、電源機櫃、通訊設備、電源機殼、充電器、電源、逆變器、五金製品、模具、注塑、塑料製品、烤漆、電鍍、電涌、噴漆、配色粉(以上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註冊資本：.....	150,000,000港元(未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10年10月26日至2060年10月26日
法人代表：.....	董先生

4.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本集團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現行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可能予以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董李	人民幣500,000元
趙歡	人民幣300,000元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120,000美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每年經雙方協議予以續期。本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現行基本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文彬	120,000港元
曹亦雄	120,000港元
劉陽生	120,000港元

B.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曾任或現任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薪金、費用、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現時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合共為相等於約人民幣1.7百萬元。

C.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並無執行董事或相關人士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及欠債提供任何擔保。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限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董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0 ⁽¹⁾ (L)	-	75%
趙歡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²⁾ (L)	0.1%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³⁾ (L)	0.1%

附註：

- (1) 董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Alliance實益擁有的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趙歡女士已獲授出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已獲授出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相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股份計算，且假設概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該百分比乃以1,333,334,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為基礎計算。

*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長倉。

E.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Master Alliance ⁽¹⁾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L)	75%

附註：

- (1) Master Alliance為一間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相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股份計算，且假設概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該百分比乃以1,333,334,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為基礎計算。

*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長倉。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合資格人士(誠如下文第(i)段所述)提供激勵或回報，以獎勵他們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貢獻和持續效力，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和挽留優質的僱員。

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0年5月25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參與。

(ii) 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已

- (3)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滿三週年後八年內隨時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餘下三份之一，而相關歸屬期乃由要約日期起至緊接要約日期滿四週年前當日為止。

(vi) 購股權的行使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份在2011年6月30日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3)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內可能列明的任何該等條件。

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要約函將更詳細地載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的屆滿日期。

(vii) 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vi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截至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在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ix) 取消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下取消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條件地向147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18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代價為每接納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人民幣1.00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介乎0.2港元至5.0港元，(i)較發售價的上限折讓96.2%及6.5%，以及(ii)較發售價的下限折讓94.7%及溢價3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悉數行使，以及1,372,514,000股股份，包括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的1,333,334,000股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39,180,000股股份，均被視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

度內已發行，但當中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備考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0.19元攤薄至人民幣0.18元。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載述(a)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以及(b)我們的每名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已有條件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僱員詳情：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每股股份 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行使所有 購股權時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4999 Long Island Dr NW, Atlanta, GA 30327, United States	執行董事	2.0	1,500,000	3.8%	0.1%
趙歡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 文華路5號 5棟602室	執行董事	1.4	1,500,000	3.8%	0.1%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錢廣宏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前海路 鼎太風華 五期8棟2305室	副總裁	0.2	2,000,000	5.1%	0.1%
洪渝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蔚藍海岸二期 25棟22樓	副總裁	0.4	2,000,000	5.1%	0.1%

<u>承授人名稱</u>	<u>住宅地址</u>	<u>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u>	<u>每股股份 的購股權 行使價</u>	<u>相關股份 數目</u>	<u>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u>	<u>佔行使所有 購股權時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u>
--------------	-------------	-----------------------	------------------------------	--------------------	---------------------------------------	---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屬於(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b)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的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 (ii) 就本公司向上文(i)內所述人士以外之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詳情：
 - (a) 承授人總數以及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授出該等購股權已付之代價；及
 - (c)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提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項所指的人士)之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詳情，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經考慮上述條件或本公司須遵守的規定，董事亦認為，如申請中列出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以及聯交所豁免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和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權益。

6. 購股權計劃

條款的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

-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及相關法律及規則註明的資料）。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而向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e)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一份購股權的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即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合共超過：(i)於相關授出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ii)5,000,000港元(根據聯交所在每個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A)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以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所有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絕對酌情權，在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外另行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合資格及或持續資格標準、條件、限制或約束，其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滿足或保持特定條件或義務、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所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時間或期限等方面，前提是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衝突。為避免疑慮，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和條件所規限的前提下(包括與其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和條件)，授予的購股權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限制，亦未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指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時的權利或永久傷殘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 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 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條件。

根據本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截至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或發行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更改股份面值貨幣、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 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 或(c)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或以上多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 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 詮釋(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

-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

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不利，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 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 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如適用)。

7.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現時並無任何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B. 彌償保證

董先生(「賠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一項賠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一項重大合約)，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信託人的附屬公司)作出以下彌償。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董先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契諾及承諾，彼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立)的任何收益、利潤或收益、交易、事件、行為、遺漏、事宜或事件應繳的稅項賠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根據彌償契據，董先生亦已承諾就以下事宜向我們作出彌償：

- (a) 倘基於有關業主的業權欠妥，我們未能繼續使用若干租賃物業，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搬遷費和任何損失；

- (b) 基於直接或間接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在生效日期前為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到期或應付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惟該彌償概不涵蓋於生效日期後招致的任何該等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金額；及
- (c) 本集團就我們在上市前發生的任何僱員工作相關意外所招致的所有損失，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發生的高血鉛水平事故。

然而，賠償保證人將不會因(其中包括)根據稅務賠償保證契據及其他責任承擔責任，(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該等稅項及其他責任已作出的撥備，以及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2010年7月1日至生效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按貫徹上述經審核賬目作出稅項撥備的基準將作出的儲備或撥備。

C. 訴訟及潛在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據董事所知為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我們注意到可在互聯網上瀏覽到若干報導，內容有關在江蘇省金湖縣我們的江蘇廠房所在地的聲稱污水污染事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江蘇廠房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環境顧問美華已巡視我們廠房的污水處理廠，並認為我們已遵守適用的環境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江蘇省金湖縣居民提出的任何索償或受到索償的威脅。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發起人。

E. 申請上市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歷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定代理人
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環境顧問
亞洲電池協會.....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 或函件及 或估值證書及 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 (i)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j)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包銷協議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獲本公司聘用為高級職員;
- (l) 我們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

關 桂 麟 鱷 滢 猓 螭 蛎 喉 彪 磨 丰 装 蚬 唸 趙 錐 鮮 鍛 錄 风 躡 襪 鞞 雌 諷 椽 鷄 嘍 唱 闔 漆 鱷 澱 覲 鞏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分別發出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稅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由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和環境評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撰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j)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亞洲電池協會編製有關鉛酸蓄電池行業的行業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所述與每名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豁免」分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及
- (p) 公司法。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